

5000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中國國民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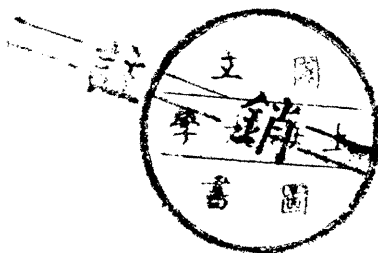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國立上海大學藏書	
總量	490册

上海圖書館藏書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不革命之三民主義五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復任行四大需要政府
- 三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 四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工業之發展
- 五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交通之發展
- 六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教育之發展
- 七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衛生之發展
- 八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社會之發展
- 九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國防之發展
- 十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外交之發展
- 十一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國際之發展
- 十二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世界之發展
- 十三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人類之發展
- 十四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宇宙之發展
- 十五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萬物之發展
- 十六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神明之發展
- 十七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自然之發展
- 十八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社會之發展
- 十九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國家之發展
- 二十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民族之發展
- 二十一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世界之發展
- 二十二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人類之發展
- 二十三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宇宙之發展
- 二十四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萬物之發展
- 二十五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神明之發展
- 二十六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自然之發展
- 二十七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社會之發展
- 二十八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國家之發展
- 二十九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民族之發展
- 三十 國民人民協力共謀世界之發展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緝捕道路修築成功而吾人民曾受四權使

之訓練而完其國民之義務

以執行一縣之法律始選舉議員

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選舉議員

全自治之縣

一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五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者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其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行政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

通郵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文

官部

二十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命而督率之

二十一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列強政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二十二 全國有過半數者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三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後改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

九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有此次收買之後若土地因故台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包領度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有幼養老濟貧救災賑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者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其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行政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

通郵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文

官部

二十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命而督率之

二十一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列強政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二十二 全國有過半數者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三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後改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例言

- 一 本編就本黨黨務法規之現行有效及爲各級黨部所常需查考者擇要選輯故定名爲現行黨務法規輯要
- 二 本編所取材料大體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頒行者爲主四次全會以前各項法規除現在仍繼續適用者擇要選入外其餘事實上已不適用者一概未錄
- 三 本編按法規性質分爲（一）總綱（二）組織（三）宣傳（四）訓練（五）監察（六）財務（七）僑務（八）其他（九）附錄各類每類中復酌分節目
- 四 凡關於解釋法規或與法規有關聯之決議案擇要附載於各該法文之後以供參考其同一決議案而兼涉兩種以上法規者則將全文附入最前類節目中後者僅載標題而註明全文見某類某節目以省篇幅而便檢查
- 五 政府頒布之法規間有與黨務有關者爲便於查攷起見亦酌量選輯但以其性質乃屬國家法令有別於黨務法規故併爲附錄一類
- 六 本編原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底爲止但因排印頗費時間至七月底方始竣事而此一月之中各項法規間有新頒或修訂者特於可能範圍內分別增改以求完備嗣後於相當時期再行增訂

中國國民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 例言

中國國民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總目

第一類 總綱	一
第一節 總章	一
第二節 黨政綱領	二一
第三節 工作方案	三九
第二類 組織	五三
第一節 最高黨部	五三
第一目 全國代表大會	五三
第二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七一
第三目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一四
第二節 地方黨部	一六
第一目 省(特別市)黨部	一六
第二目 縣(市)黨部	五六
第三目 區黨部	七七
第四目 區分部	八二

第五目 直屬黨部……………一八六

第三節 海外黨部……………一八七

第一目 通則……………一八七

第二目 總支部……………一九一

第三目 支部……………一九九

第四目 分部……………二〇一

第五目 區分部……………二〇二

第四節 特別黨部……………二〇三

第一目 通則……………二〇三

第二目 軍隊……………二〇四

第三目 海員鐵路……………二二六

第五節 黨員……………二二三

第一目 入黨……………二三四

第二目 黨證……………二三八

第三目 登記……………二四〇

第六節 黨務視察……………二五四

第七節	黨部印信	二六三
第三類	宣傳	二七一
第一節	宣傳方案	二七一
第二節	黨報	三一九
第三節	宣傳品	三二二
第四節	郵電檢查	三二六
第五節	報紙登記	三二七
第四類	訓練	三三五
第一節	黨員訓練	三三五
第二節	革命青年培養救濟	三四〇
第三節	黨義教育	三五〇
第四節	民衆訓練	三六三
第五節	童子軍	三八五
第六節	黨立學校	三九二
第七節	全國訓練會議	三九九
第五類	監察	四〇三

第一節	處分手續	四〇三
第二節	審查黨務	四〇八
第三節	稽核財政	四〇九
第四節	稽核施政方針及政績	四一四
第六類	財務	四一七
第一節	黨務經費	四一七
第二節	黨費	四三九
第三節	所得捐	四四二
第四節	會計人員	四四九
第七類	僑務	四五五
第一節	華僑登記	四五五
第二節	華僑教育	四五六
第八類	其他	四六一
第一節	工作考核	四六一
第二節	工作人員	四六二
第三節	懲戒	四七五

第四節	撫卹	四八〇
第五節	典禮	四九五
第六節	黨國旗及黨歌	五一三
第七節	公文程式	五一五
第八節	雜類事件	五三〇
第九類	附錄	五三四
第一節	關於人民團體者	五三四
第二節	關於反革命之制裁者	五八〇
第三節	關於黨員犯罪者	五九八
第四節	關於其他事項者	五九九

中國國民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 總目

中國國民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目錄

第一類 總綱

第一節 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附〕

-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一六
- ▲中國國民黨組織圖案……………一六
- ▲關於總章各權力機關產生方法之解釋案……………一七
-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解釋案……………一七
-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限制已開除黨籍之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解釋案……………一八
- ▲關於列席之候補委員無臨時表決權者亦無提案權之解釋案……………一八
- ▲關於候補執行委員兼部長時在會議中有無臨時表決權之解釋案……………一九
-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處分黨部甲乙兩項之解釋案……………一九
- ▲關於總章第二條甲乙兩項黨員及預備黨員年齡規定之解釋案……………二〇
- ▲關於各級代表大會黨員大會呈准延期其執監委員任期同時延長之解釋案……………二〇

▲關於總章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明文之解釋案……………二一

第二節 黨政綱領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二一
- ◎根據 總理教義編制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並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三〇
-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三三
- ◎訓政綱領……………三五
-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三六

第三節 工作方案

- ◎下層工作綱領案……………三九
-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四〇
- ◎推進黨務工作方案……………四三
- ◎社會調查綱要……………四五

第一類 組織

第一節 最高黨部

第一目 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五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五六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五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	六〇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旁聽條例	六六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	六六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六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	六九

第二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七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七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七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七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八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八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組織條例	九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九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祕書處組織規程	九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〇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〇四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〇四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〇五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一〇六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一〇七
●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八
●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	一〇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簡章	一一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一一三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四

第三目 中央監察委員會

-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一一四

第二節 地方黨部

第一目 省(特別市)黨部

-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一一六
-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一一八
-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一一九
-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〇

〔附〕

-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一二一
-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二二
-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七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二八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二九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一三七

- 省黨務指導委員考查條例……………一三九
- 省黨務指導委員登記及宣誓辦法……………一四〇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一四二
-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一四七
- 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四九
- 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一五〇
- 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一五〇
-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一五一

第二目 縣(市)黨部

-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一五六
-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一五七
-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一五八

〔附〕

- ▲ 關於上級執監委員會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決議及解釋案……………一五九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五九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六一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一六三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六四

〔附〕

▲關於縣監察委員會及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之解釋案……………一六五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六五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條例……………一六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一七一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一七三

第三目 區黨部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一七七

●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一七八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七八

〔附〕

▲關於縣監察委員會及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之解釋案……………一七九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一八〇

◎區黨部劃分辦法……………一八〇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八一

〔附〕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討論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案……………一八二

第四目 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一八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八三

〔附〕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之解釋案……………一八四

◎區分部劃分辦法……………一八四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八五

〔附〕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討論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案……………一八六

第五目 直屬黨部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一八六

第三節 海外黨部

第一目 通則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一八七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一八九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一九〇

第二目 總支部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九一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九二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一九七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九七

第三目 支部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九九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二〇〇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二〇一

第四目 分部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〇一

第五目 區分部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〇二

第四節 特別黨部

第一目 通則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二〇三

第二目 軍隊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〇五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二一〇

◎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二一一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二一一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二一一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三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二四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一二七

◎師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七

◎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一二八

◎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一二九

◎團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一二九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〇

◎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〇

◎連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一三二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二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選派條例……………一三三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一三四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一三五

第三目 海員鐵路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一三六

◎鐵路……………一三六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三〇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一三二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一

第五節 黨員

第一目 入黨

◎入黨手續(附志願書及介紹書式)……………一三四

〔附〕

▲特許入黨辦法案……………一三五
 ▲關於外國人入黨辦法案……………一三五
 ▲曾經進黨而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履行登記者得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之辦法案……………一三六
 ▲預備黨員未達總章第二條甲項規定之年齡不得進為正式黨員之解釋案……………一三六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一三六

〔附〕

▲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一三七

第二目 黨證

◎新黨證說明……………一三八

◎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一三九

第三目 登記

◎黨員總登記條例……………一四〇

〔附〕

▲關於特種登記案……………一四三

◎補行登記手續條例……………一四三

◎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一四六

◎軍隊黨員登記條例……………一四六

◎海外黨員登記條例……………一四九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一五一

〔附〕

▲關於黨員在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舉行登記期間不能移轉登記案……………一五三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一五三

第六節 黨務視察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員條例……………一五四

●海外黨務視察員派遣方法……………一五六

●海外黨務視察員工作要領……………一五七

第七節 黨部印信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一六三

〔附〕

▲關於印信方式之修正及補充規定一覽表……………一六九

第三類 宣傳

第一節 宣傳方案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二七一

●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二八六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二九三

●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二九七

●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三三一

●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三二四

第二節 黨報

●指導黨報條例……………三一九

〔附〕

▲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應直轄於各該黨部宣傳部案……………三二一

第三節 宣傳品

●宣傳品審查條例……………三二二

●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大綱及標語辦法……………三二五

第四節 郵電檢查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三二六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三二七

第五節 日報登記

●日報登記辦法……………三二八

第四類 訓練

第一節 黨員訓練

- 黨誼黨德之標準……………三三五
-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三三七
- 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三三九

第二節 革命青年培養救濟

-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三四〇
-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三四一
- 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三四三
-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三四四
-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三四五
- 中央資送出洋學生學費領取規則……………三四七

〔附〕

- ▲中央派遣留學生留學年限及學費起算之規定案……………三四九
-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三四九

第三節 黨義教育

-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三五〇
 - ◎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三五二
 -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三五五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三五六
 -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三五八
 -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三五九
 -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三六二
- #### 第四節 民衆訓練
- (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由黨頒行者列本節其由政府公布者列第九類第一節)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三六四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三六六

〔附〕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當地高級黨部」之解釋案……………三七〇
- ▲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案……………三七〇
- ▲被開除黨籍黨員不得爲民衆團體職員案……………三七〇
-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三七〇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附系統圖).....	三七一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三七六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三七六
●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三七七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三七八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八〇
●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三八〇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三八三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三八四
第五節 童子軍	
● 童子軍組織原則.....	三八五
●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八五
●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八六
●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八七
●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八九
●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三九〇

第六節 黨立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章程……………三九二

〔附〕

▲修改中央黨務學校名稱及組織案……………三九六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辦法……………三九八

第七節 全國訓練會議

◎全國訓練會議規程……………三九九

第五類 監察

第一節 處分手續

◎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四〇三

〔附〕

▲關於各地尚未正式成立之黨部屬於黨紀之管理及處分黨員案件之辦法案……………四〇七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四〇七

……………四〇七

▲短期開除黨籍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呈請恢復案……………四〇八

第二節 審查黨務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四〇八

第三節 稽核財政

-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四〇九
- 稽核條例……………四一〇
- 單據證明規則……………四一二

第四節 稽核施政方針及政績

-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四一四

〔附〕

- ▲關於鐵路特別黨部是否有稽核路局施政方針及政績權之解釋案……………四一五
- ▲關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解釋案……………四一五

第六類 財務

第一節 黨務經費

-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四一七

〔附〕

- ▲關於海外黨部津貼用途案……………四二四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黨務經費支配辦法	四二四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四二五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編製十九年度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概要	四二九
●軍隊黨務特派員每月經費預算	四三八

第二節 黨費

●黨費徵收規則(附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	四三九
---------------------	-----

[附]

▲預備黨員一律繳納黨費案	四四一
●海外黨部特別捐徵收辦法	四四一

第三節 所得捐

●所得捐徵收條例	四四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四四三

[附]

▲關於各級黨部人員應一律徵收所得捐案	四四五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四四六

第四節 會計人員

-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四四九
-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服務規則……………四五二
-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懲獎條例……………四五二

第七類 僑務

第一節 華僑登記

- ◎華僑登記規則……………四五五

第二節 華僑教育

-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四五六
-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五八

第八類 其他

第一節 工作考核

-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四六一

第二節 工作人員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四六三

〔附〕

▲預備黨員得任為黨務工作人員之解釋案……………四六四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四六四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四六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四七四

第三節 懲戒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四七五

〔附〕

▲候補委員不適用缺席處分條例之解釋案……………四七六

▲僅有執行委員三人之區黨部區分部對於無故缺席委員應以何種方式執行處分之解釋案……………四七六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四七七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四七九

第四節 撫卹

●黨員撫卹條例……………四八一

-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四八四
- 對於陣亡將士本黨先烈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一案辦法大綱……………四九〇
- 第五節 典禮
- 總理紀念週條例……………四九五

〔附〕

- ▲關於工廠工人不必特別舉行紀念週之解釋案……………四九六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四九六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四九九
- 國恥紀念辦法……………五〇九
- 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五一〇
-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五一一
- 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五一二
- 第六節 黨國旗及黨歌
- 黨國旗尺度比例(附圖樣圖案)……………五一三
-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五一五

第七節 公程式

◎中央黨部公程式……………五二六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程式……………五三〇

第八節 雜類事件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五三〇

◎裁兵協會章程……………五三一

第九類 附錄

第一節 關於人民團體者

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由政府公布者列本節其由黨頒行者列第四類第三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五三四

◎商會法……………五三四

〔附〕

▲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五四二

◎商會法施行細則……………五四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五四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五四九

●工會法.....五五一

〔附〕

▲關於工會法商會法疑義之解釋案.....五六一

●工會法施行法.....五六五

●漁會法.....五六八

●勞資爭議處理法.....五七四

第二節 關於反革命之制裁者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五八〇

〔附〕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

票傳喚案.....五八二

▲關於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案.....五八三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五八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五八九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五九一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五九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五九四

◎反省院條例.....五九五

◎處理逆產條例.....五九七

第三節 關於黨員犯罪者

◎黨員背誓罪條例.....五九八

〔附〕

▲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之補充規定案.....五九九

第四節 關於其他事項者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五九九

〔附〕

▲關於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案.....六〇〇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六〇〇

中國國民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 目錄

第一類
總綱

中國國民黨現行黨務法規輯要

第一類 總綱

第一節 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

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

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
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

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

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

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

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

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

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

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

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縣執行委員會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

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

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 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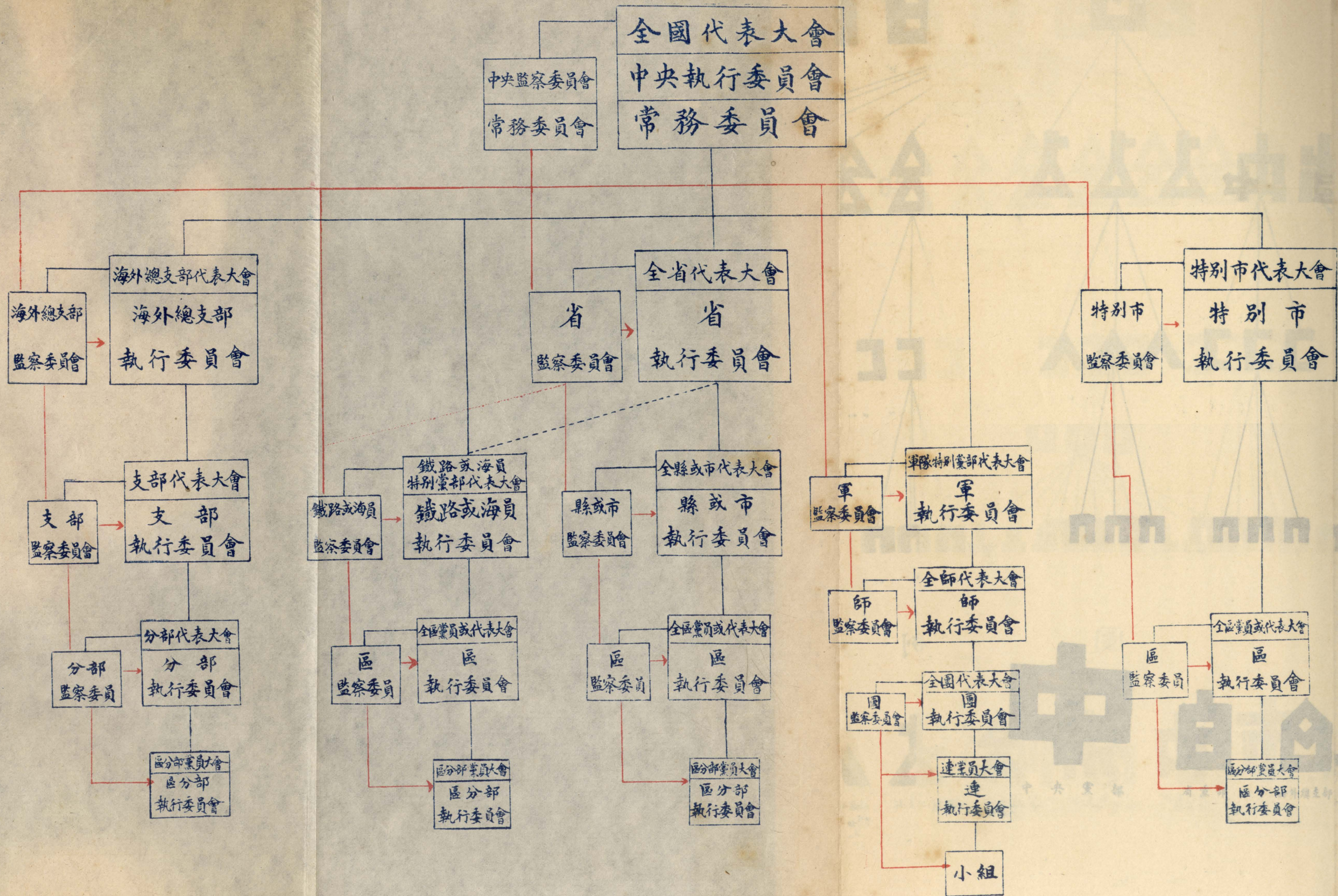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

〔附〕

第一類 總綱 第一節 總章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總章各權力機關產生方法之解釋案

十八年六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查黨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在總章第三條業有規定選舉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權應屬之黨員自無疑義至選舉時採用何種方式應視實際情形而定就過去經驗言之有採用直接選舉者亦有採用間接選舉者例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在南京及廣州特別市即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而在各省及其他特別市則經過二次或一次複選產生據此則總章舊有之規定已有不盡適合需要之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所修正對於黨員應有之選舉權非獨並未稍有侵害抑且於民主集權之原則顧慮益周到矣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原電

查本黨組織原則係採用民主集權制區分部又為本黨基本組織故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公布之總章區分部之職務皆規定有選派出席區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明文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總章已無此項條文是則本黨各級高級機關權力機關將從何產生屬會不無疑慮敬此電呈仰祈鑒核示遵並明令海內外全體黨員知悉實為黨便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元印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解釋案

十八年九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十區黨部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而言
- 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 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 四、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 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 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
- 七、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附京市第十區黨部呈請解釋各疑點原文

總章第八十一條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一、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二、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三、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何機關察查及檢舉

四、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五、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究以何為區別

六、查已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

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七、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認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本黨之地位立於何等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限制已開除黨籍之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解釋案

十八年十二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村里自治機關係根據縣組織法而成成立當然屬於政府機關範圍至公立學校與政府機關有別不應受總章八十一條之制限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轉呈解釋核示祇遵事案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議決案內開建議中央經開除黨籍之黨員應履行總章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並不得任為學校校長教員及村里委員等由茲經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轉呈等語理合抄錄原案兩紙備文呈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明令各省各級黨部並咨請國府令知各省各級政府機關一體奉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經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本黨總章曾有規定惟村里自治機關及公立學校是否包括在政府機關之內若非政府機關則已被本黨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准其在村里自治機關民眾團體學校(公立或私立)服務殊屬疑問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核示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列席之候補委員無臨時表決權者亦無提案權之解釋案

十八年九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提案與表決為出席會議者之主要權能列席之候補委員按之總章規定既無表決權自亦不應有提案權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列席會議者有無提案權請予解釋示遵事宜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遇有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各節經總章載有明文規定監察委員並得以個人資格列席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亦經 鈞會示遵在案竊以爲提案限於該會議之出席者列席者似只有發言權而不能有提案權與夫候補委員列席會議有臨時表決權者有提案權當無疑義惟候補監察委員列席同級執行委員會乃爲行使監察權如有提案自可向其本會提議故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席上無提案權委員之列席會議而無臨時表決權者是否亦有提案權屬會未敢妄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候補執行委員兼部長時在會議中有無臨時表決權之解釋案

十八年十二月據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

候補執行委員論無兼部長與否仍應遵照總章所規定者辦理

附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涇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茲有候補執行委員担任某部部長職務設在會議席中討論事件與該部有重大關係者該候補執行委員可否有臨時表決權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解釋指令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處分黨部甲乙兩項之解釋案

十八年十一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

一、凡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所有黨證應繳銷其留存者之黨證仍屬有效毋須另發或加標識至不履行登記記者亦作開除黨籍論

二、受同條（乙）項之處分者應作全部開除黨籍論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乙）全部解散」之處分屬會於此發生疑義二點應請明白解釋示遵（一）受甲項處分者是認爲該地方全部黨員尙可汰劣留良予以選擇整理不過自選擇整理後其被汰者之黨籍是否作爲開除黨籍論其留存者之黨證是否須另行換發抑或原黨證上加以何種標識重行登記時既不來登記又不繳還黨證者則又如何處理此應請予以解釋者（二）受乙項處分者係將該地方所有黨部全部解散而將其所屬黨員分別劃入其他地方之黨部管轄訓練抑或全部解散後所有黨員之黨

籍概作開除黨籍論此應請予以解釋者二以上二點事關解釋總章並及執行紀律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總章第二條甲乙兩項黨員及預備黨員年齡規定之解釋案

十八年十二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先後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總章第二條甲項一年以上之一年係指訓練時期之最低限度同條乙項規定之預備黨員尙未達甲項規定之年齡時自不得爲黨員

附一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本黨總章第二條之規定事竊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訓練部提查總章第二條「甲」黨員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中略)方得爲黨員「乙」預備黨員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中略)方得爲預備黨員」兩項規定按該條規定預備黨員至黨員其訓練期間僅爲一年以上而預備黨員與黨員最低年齡之限制其間相隔爲四年遍查全書各條並無「凡在十六歲以上十九歲以下之預備黨員必須受訓練至二十歲」之規定是則凡在十六歲以上之預備黨員受過黨的訓練一年以上認爲合格後猶不滿二十歲者須俟至法定年齡方准爲黨員抑在該年齡之預備黨員必須延長其訓練期間或另有其他意義實屬莫解可否呈請中央解釋案經議決通過呈請解釋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詳加解釋以免疑竇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二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總章第一章第二條甲項黨員「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之規定是此後新入黨之黨員應先經過黨的訓練一年以上並須遵照中央最近頒布預備黨員訓練基本原則之規定方可履行入黨手續毫無疑義但查同條乙項關於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之規定則彼十六歲入黨者如果經訓練一年審核及格可否准作本黨黨員按諸甲項須在二十歲以上一語年齡似屬未合若必須遵照甲項規定之年齡是十六歲之預備黨員至少須受四年訓練其預備黨員時間是否亦爲四年依此類推則十七歲入黨者訓練期間至少須三年十八歲者至少須二年十九歲者至少須一年是不問其受訓練之成績若何及對黨工作若何概可置之不問矣案關總章疑問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總章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以便通飭所屬知照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各級代表大會黨員大會呈准延期其執監委員任期同時延長之解釋案

十九年四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總章第十條之規定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閉會期間本黨之權力機關為各級執行委員會若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既呈准延期——即閉會期間之延長——各該級執監委員之任期當然延長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本黨各級代表大會及黨員大會總章均經規定期間各級執監委員任期總章亦有規定但代表大會及黨員大會呈准延期後其執監委員任期是否同時延長總章及各級委員會組織條例均未規定請予轉呈鑒核等情附原呈副本一本到會除函復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呈副本一件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總章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明文之解釋案

十九年五月據中央訓練部轉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關於監察委員之遞補總章雖無明文規定但查歷屆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成例具在自無疑問

附中央訓練部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醴陵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一區黨部轉呈該區第一分部質疑書稱本黨總章無中央監察委員及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以候補依次遞補一條等情前來經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呈請上級轉呈中央解釋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轉請解釋一節本黨總章既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轉請鈞會予以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節 黨政綱領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決議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報告後既鄭重審查其內容所述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而總核其意義可分爲五期（一）自十五年一月至是年四月爲本黨肅清兩廣反動軍閥勢力之後共產黨徒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機會屢入中央黨部蓄謀篡竊黨權之時期（二）自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爲本黨裁制共產黨徒之猖獗勢力並出師北伐之時期（三）自十六年四月至是年十一月爲本黨克復長江流域後因共產黨徒挾持武漢軍政機關以謀傾覆本黨乃不能不大舉清黨之時期（四）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爲本黨一面漸謀收合黨的創傷一面迅即完成北伐之時期（五）自十七年八月以迄於現在爲本黨力謀團結內部統一國家開始訓政之時期大會對於本黨過去三年間所經歷之艱難險阻與所得之鉅大成就既懷悲痛尤深感奮以爲關於上述五時期之工作應加以忠實之檢查與批評而對於今後之工作亦當予以確定之方針與步驟茲分別言之於次

大會認爲所舉五時期間之黨內一切不幸的事實皆以共產黨徒陰謀離間本黨之領袖分拆本黨之勢力篡竊本黨之黨權爲其根本原因在前述之第一時期共產黨徒背棄其從前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之誓言妄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彼等之大量寬容爲彼等伸張氣燄之大好機會遂至誣陷本黨同志開除純粹反共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同時復把持本黨中央黨部在黨政軍各方面均極其煽惑跋扈之能事而其逆跡乃以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事變而大著幸賴一方面蔣中正同志迅速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一方面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五月十五日之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彼等以相當之裁制而其氣燄始稍殺本黨是時之所以未遽予彼等以根本之決絕者一則以 總理生平博大仁慈之精神已成爲

本黨之環寶不可因不滿於少數共產黨徒之囂張而失之一則以本黨已決定出師北伐廣東爲應須安定之後方不可爲求滿足一時剷除共產黨徒之公憤而擾之大會於此深贊蔣中正同志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十五日整理黨務案裁制共產黨徒之舉爲正當而於因純粹反共致受處分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先行予以恢復者大會亦於此次加以追認簡切言之大會認爲在此第一時期中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徒之處置見解雖有先後而愛黨之精神則無厚薄故一切錯誤皆當歸之於客觀上共產黨徒竊權謀逆之一歷史的事實而吾黨同志之先後起而摘奸發伏均無負於本黨之大義此大會所引爲深慰者也

自十五年五月整理黨務案決議而後本黨發佈出師北伐宣言與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并齊一黨內政令以鞏固後方而防共產黨徒之牽制此爲過去本黨經過之第二時期在此期間本黨軍事之勝利在苦戰惡鬥中而奠定大江南北乃共產黨徒復逞異謀於政治上軍事上則破壞政令軍令之統一以斷絕後方之接濟而遏阻前方之發展於黨務工作上則散布羽翼於各地以遮斷本黨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是時中央執行委員在中樞者既不多而散處者亦復不易召集黨之命脈幾至中斷幸蔣中正同志以艱苦堅忍之精神與彼輩相持於南昌與武漢間者數閱月迨滬甯抵定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緊急會議檢舉共產黨徒謀叛之證據並知照蔣中正同志予以非常緊急之處置於是十六年四月二日之清黨運動得以開始於南京大會檢查本黨手段之經過深感本黨是時因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幾至於斷送黨的生命此一歷史的教訓實吾黨同志所當痛念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以後中央執監委員張人傑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李煜瀛各同志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共同主持大計且於四月十七日奠都於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同時遷寧是爲第三時期是時總理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眞面目在過去一年間漸被共產黨徒所曲解蒙混者至此乃得重現於國民之前而軍事上之進展則已北及徐州西達中原殘餘之北方軍閥僅得踟躕於魯燕一隅顧以過去黨內歷史的創傷已深共產黨徒雖被清除而共產黨所遺之創痕則猶未易合故甯漢滬三方之合作求之愈急而黨的創痕露之愈顯雖以特別委員會作一時綳帶之裹束曾不足以掩本黨全體同志之呻吟痛楚也吾人鑒於本黨過去所受之創痕之不易收當知凡集合主義信仰相同之大多數人於一黨則斷不可如共產黨徒之以一部份少數人挾其一時特異之結合與目的向其餘之多數人施割割之伎人羣在社會連帶生活之關係與責任上割割其一部份即他部分亦同受其痛楚甚至割割他人其痛楚立即還諸自身此理非具有總理博大崇高之精神者不能深知而效法共產黨徒而循其故道者則更當所深念者也

惟本黨以往之痛楚雖深而創痕究不可不治故在第四時期中一方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改組黨之內部及國民政府以鞏固根基一方以完成北伐之大任託諸蔣中正同志至十七年三月乃大舉北伐陸海各軍分道並進師次濟南竟遭日軍之阻梗演成五月三日之慘案帝國主義之悍然直接與國民革命爲敵以此役爲最顯著矣然以蔣中正同志之艱苦卓絕指揮有方各將領踴躍用令步驟嚴整卒使日本帝國主義無所逞其阻礙革命軍進展之陰謀故不旋踵而平津俱下北伐大業乃告完成總合此時期中之經過在黨務方面因過去行動上有可議之點

之黨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檢舉而留待本屆代表大會議處者大會已分別決議處分是全黨同志爲從前黨的本身創傷而起之紛糾至此已得其平在政治方面則自 總理所遺賫於本黨之北伐大業既告完成今後之所當努力者乃爲遵照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實施訓政之計劃矣

故自去年八月以迄於現在本黨在此第五時期間之工作如八月一日所召集之中央五次全體會議及今年一月一日所召集之全國編遣會議實爲決定政治建設軍事整理之重要關鍵至黨務方面本黨總章規定所應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因過去三年間在北伐軍事進展之中事實上無由召集故展轉延期至今日始得舉行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再延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完全認可且以中央諸同志在此時期中能篤守 總理遺教苦心以求黨基之穩定國家之統一政府之鞏固使此次大會得以安然舉行尤爲大會同人所引爲滿意者也

總核前述五時期間本黨之重要經過大會認爲皆屬於本黨與共產黨軍閥及帝國主義鬥爭之回顧而反觀本黨內部組織宣傳與訓練之工作有須批評與指示之點者尙多不能不更析言之

自黨的組織方面言過去所表現之缺陷實有二端其一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體會議以前黨內組織之大弊爲自中央黨部以至於地方基本黨部皆露呈若干縱線的割裂部分如農工部工人部商民部婦女部青年部等各成系統各自活動結果遂完全喪失整個黨的一致之行動而使人民對黨認識不清對主義認識不清其二在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此種縱線的割裂

之弊已被除去而將從前各個離立之系統縮爲組織宣傳訓練三種組織於是運用之結果又露呈各級黨部橫線的隔斷之弊端致使中央與省市及縣區三層之間各不相謀而黨之權力幾失其上一貫之效能大會認爲此兩種謬誤今後必須以全力糾正之故於組織之原則確定之如左

(一)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貫連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整個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爲健全之運用

(二)黨部各部處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之不靈活對黨務以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

(三)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

(四)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間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組織原則

自宣傳方面以言過去本黨之宣傳在辛亥以前則以對於黨內同志砥礪氣節祛除權利思想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爲主在辛亥以後此種黨德上宣傳之効力仍能保持多少不致完全斷絕至十三年改組以後則一轉而以全力作黨以外之宣傳在國民革命之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之成績此固大會之所深許者然而同時則失去辛亥以前對於黨員以黨誼黨德互相砥礪之美德致精神上黨之團結基礎日趨頹喪迄於今日全黨同志幾於一致感覺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故總核其原因一則由於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完全不顧黨

員黨德上之訓練二則由於本黨對黨外之宣傳機關與宣傳物之數量雖多而其質量則過於濫三則由於黨員不知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唯一之理論基礎而輒妄作聰明冀求自見四則由於宣傳者之學力見識不足往往非偏於空論即過於遷就事實以致凡一問題未能從三民主義的基礎上尋得至當不易之論點爲解決之原則此四者可以概括一切宣傳上弱點之總目大會爲謀此種弱點之救濟故特確定下列之準則爲今後黨的宣傳之方針

(一)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一切政治的惡思想惡習慣而以矢忠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爲最高之美德

(二)關於黨的一切理論與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

(三)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品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爲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

(四)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

黨員之訓練爲本黨全过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詳之考查與有系統之設計則非流于懈怠寬泛即各自爲政使整個的黨失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之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固無法得優美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能訓練工作之重要既如此回顧過去呈現之一切事實隨時隨地可以證明此項工作之不普遍不統一不正確其原因之顯著者(一)爲共產

黨之份子雖逐漸驅除而其遺留於黨內之方法態度等實未湔除(一)黨員缺乏本黨歷史之培養且未瞭解其在黨內之地位與責任(二)在橫的方面組織宣傳等工作無密接之聯絡在縱的方面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缺少聯貫之機能因此種種亟應確定黨員訓練之工作原則如下

(一)積極湔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在訓政期內黨員與其所屬之黨部實為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各級黨部之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規範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

聯貫考查

(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為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分少數人民變為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分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于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

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分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以上就於本黨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爲原則上之決議具如此矣大會於此次決議之根本目的蓋在以此結束過去之一切疑義而堅決的團結本黨之精神使今後全黨之意志與行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及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一切原則指導之下凡我同志尤宜力洗從前任人挑撥離間乃至互相傾軋之傷心史跡而一心一德本親愛精誠之義以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建國工作此責此志無可旁貸惟我全黨同志奮勉圖之

● 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并確定 總

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鑒於本黨過去數年黨之一切理論法令規章爲共產黨之反動思想所淆混以致全黨在思想上失却統一之意志在法令上缺乏一貫之系統在實際行動上減少固結之力量在國家建設上尙無共信共守的根本大法之原則與標準茲謹本於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職責爲如下之決議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內以立共信共守之典範而鞏固全黨之團結

(二) 確定 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治權之方法皆須以 總理遺教爲依歸
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 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爲全黨建造國家之準繩 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 總理之言行爲依歸 總理既逝則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 總理全部之遺教爲準則是故 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爲本黨之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爲規範而不可踰越蓋必如是黨員之意志始能統一本黨

之力量始能固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爲努力者事實上皆爲 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恃以爲努力之步驟乃爲 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爲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 總理所垂示之遺教因此之故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國民參加於 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設之程序實行 總理之遺教而蘄求其全部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卽爲 總理「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創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依違 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創始於軍政時期 總理遺教不特已成爲中華民國所由創造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爲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爲更大也辛亥以前 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有「每縣於敵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立即頒布約法」之規定然此爲革命軍佔取一縣後之強制約章而非可以擬於全國根本大法之性質與內容民國元年 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製定臨時遂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王張實不愜 總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創政府之時 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要典乃不復以約法爲言蓋其意以爲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關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名義宣布而廣傳之是建國大綱已成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分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要

典則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略之原則部分總合言之則 總理遺教不特訓政時期以之爲根本法卽憲政時期亦須以之爲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 總理遺教爲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卽此可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 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製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大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又爲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 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又可知 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爲貫徹中華民國建設之典型今吾黨既已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受 總理之遺教且已本之爲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 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上已有淵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爲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會秉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效力蓋當然之理也

大會爲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一項在於使全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 總理遺教爲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人民之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

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應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中央黨部

-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地方黨部

-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

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

開始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 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詮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

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
拆離本黨之苦經驗益足以證 總理豫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 總理手定訓政程
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
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
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
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
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
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 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

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 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爲明顯也

大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間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爲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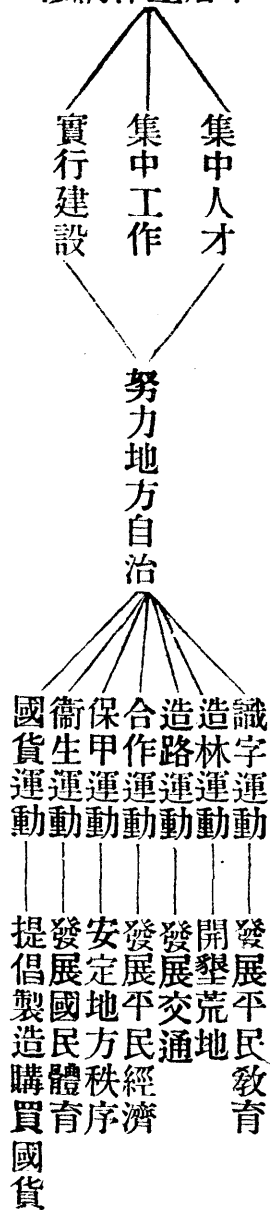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工作方案

◎下層工作綱領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以集中下層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爲原則擬定下列之綱領

下層工作綱領



(二)中央根據上述綱領設置識字運動造林運動……等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并依此

計劃訓練黨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

(附註)綱領中提倡國貨運動一項係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加入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 總理確定以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為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在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重之工作分別訂之如下

第一節 縣黨部之工作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礙(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準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第二節 區黨部之工作

-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 四、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第三節 區分部

-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黨員

-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

直接担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 國民義務學校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平民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體育場
- (八) 各種競賽會
- (九) 公共會場
- (十) 公園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 各種展覽會
- (十三) 各種陳列館
- (十四) 各種合作社
- (十五) 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 職業指導所
- (十七) 農業推廣
- (十八) 造林及苗圃
- (十九)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二十) 疏濬河道
- (廿一)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 (廿二) 消防隊
- (廿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 (廿四)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 (廿五) 風俗改良
- (廿六) 社會調查

附則

(一) 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決議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意義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為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

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爲說明此方法實際內容各縣黨部應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爲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

- (一) 區黨部或區分部必須直接經營上項社會事業之一黨部必須設立於各該事業機關內
- (二) 本黨之基本工作必須特別注重推行平民教育乃得達到鞏固民國基礎啓發人民智識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各鄉村地方區黨部區分部及其黨員之工作必須集中於此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推進黨務工作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說明

自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會決定整理黨務以來各級黨部之工作漸由散漫凌亂而入于整齊劃一各地黨部能恪守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法令辦有成績者固有之然多數尙未能趨入正軌究其原因或由於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劃或由於不明辦事程序與實施方法輕重倒置步伐錯亂以致黨務工作日益空虛黨部威信日益失墜茲將其錯誤之點分列如左

- 一、偏重書面的工作而缺乏實地的活動
- 二、偏重表面的宣傳而缺乏實際的事功
- 三、偏重形式的遵守而缺乏工作的效能

四、對於黨員缺乏正確的訓練與指導

五、不認識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間的分際故其工作常多發現重複之弊

六、不認識黨部與政府間的分際致成黨政間的爭執與糾紛

七、不能領導民衆努力社會的改革與政治的促進

八、負責人員有因努力其主管部份之工作而忽略與其他部份之聯絡與協調致形成畸形的發展乃致各部本身工作亦生窒礙

(二) 辦法

今後推進各地黨務工作方法極應懲前毖後補偏救弊以期組織嚴密運用靈活人盡其才事無不舉然後人民始起信仰黨權始可提高政治社會始能革新茲依此義擬訂其要點如次

一、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擅離職守並頒行服務條例以資遵守

二、凡上級黨部應輪調下級黨部委員前來報告黨務工作狀況並予以必要的指導及糾正藉收聯絡之效而免隔閡之弊

三、各級黨部今後須注重實際工作努力爲人民服務以期改革社會推進黨治

四、各地情形不盡一致工作類別及其進行程序自亦不能完全相同上級黨部應酌量各地現狀分別訂爲方案指授機宜督促施行其由各該黨部自行擬訂者並須呈請上級

黨部核准

五、下級黨部工作類別以簡單而能便于施行者爲當不宜過于複雜如同時着手事項太多勢必顧此失彼一無成效故上級黨部宜通盤籌劃訂爲具體方案按照規定程序逐

步訓令下級黨部施行務使集中力量計日觀成

六、黨務工作須切合其時地其性質或爲公開的或爲祕密的均須斟酌情勢而定未可固執一成之見

七、黨務工作以建設爲目的應避免以個人爲攻擊的對象同志間尤須注意

八、省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檢舉事件須注重搜集證據故應先事實行嚴密監察並須經過慎重審查否則空言檢舉流於謾罵不獨無補事實反足損落黨的威信

九、各級黨部應注意增加實際工作勿徒限于書面工作

十、各級黨部應互相派員演講以資策勵

十一、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均須注意養成黨員爲黨服務的精神其日常黨務工作以由委員及所屬黨員利用職業餘閒分擔爲原則縣黨部應裁少工作人員縣以下之黨部非有異常需要經上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任用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減少黨之活動費增加黨務方易發展

十二、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尤須注意養成黨員爲社會服務的精神使從事于提倡民衆教育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及一切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提高黨的尊嚴

●社會調查綱要

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土地與人口

-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的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 11 全縣戶籍總數
 -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 13 遊民乞丐等之人數
 -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 二、產業與產品
-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 4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
-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三、交通與建設

-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濬治的情形
-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 5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

四、農業與農村

-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
-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五、工業與工人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2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

3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6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六、商業與商人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名稱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七、教育與風化

- 7 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等人數之統計
-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 14 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並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吃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17 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裔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19 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八、社會與公安

1 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5 有無為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並有無防止方法

7 人民每年死于疾病者以何種為最多其原因何在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支總數經費如何籌措

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11 有無祕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

九、財政與金融

- 1 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
- 2 每年忙糟正稅總額及其徵稅方法
-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之總額爲幾何
-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量與徵收方法
-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全額若干信用如何

十、行政與司法

- 1 鄉區之如何畫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
- 3 懲治盜匪之工作
- 4 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第一類

總綱

第三節 工作方案

五二

第二類
組織

第二類 組織

第一節 最高黨部

第一目 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六十六條(己)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本區內黨員爲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條 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逕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爲複選機關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爲限

第四條 複選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經中央審查認爲組織健全者得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辦理第一次複選選出正

式代表

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尙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查各該黨部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

1 由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中央圈定正式代表

2 由中央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提出加倍之候選人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正式代表

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定之

第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通告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辦理初選惟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六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爲限

第七條 每區分部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八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但在特別市應直接報告於該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第九條 縣(或市)黨部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以下者得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舉四人三千人以上者得舉五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條 縣(或市)黨部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之名額於本屆登記期滿後根據總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初選及第一次複選第二次複選須分別在辦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行開票結果票數相等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簽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至遲須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產出

第十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六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中央撤消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七條 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選舉為三級制其辦理各級選舉之機關與省黨部同海外各直屬支部代表之選舉為兩級制以各該黨部所屬區分部或其同級之黨部為初選機關各該黨部為複選機關其名額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屆登記期滿後審查各該黨部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公佈之各種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爲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 丁、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 戊、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

禁止旁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于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

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

會先加任命並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甲、文書科

乙、議事科

丙、招待科

丁、庶務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文件
- 二、監用印信

三、編訂代表名冊

四、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五、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一、編擬議事日程及繕發通告

二、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三、編輯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四、其他關於大會各委員會及本處一切會議事項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代表膳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二、解答代表之諮詢

三、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四、散發及檢驗旁聽券

五、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交際事項

第七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及佈置會議場所

二、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三、照料警衛事宜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祕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先加任命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九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設幹事二人至五人助理四人至十人文書科設錄事若干人議事

科設速記員若干人均由祕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十條 本處職員自科主任以次除速記員外全部調用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充任不另

支薪

第十一條 本處會計衛生及印刷等事項分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科衛生科及印刷股擔

任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五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各代表報到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驗黨證及選派機關之出席證書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之資格

一、不合規定資格者

二、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者

三、無出席證書者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明書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代表大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代表資格審查完畢後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除各代表出席外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

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第二條 本會主席以主席團擔任之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九人經大會通過組

織之

第三條 本會祕書長得列席大會報告會場紀錄由祕書處派速記員四人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條 第一次開會時應先抽籤決定席次

第六條 會議期間規定十日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七條 本會逐日會議二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過半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後仍不足數時得

宣告延會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議題尙未完畢者主席得依大會之議決延長時間主席未宣告開

議以前或已宣告散會或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明於議事日程由祕書處先期印刷通知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案

(乙) 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提出之案

(丙)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丁) 各代表提出或介紹提出之案

第十五條

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變更議事日程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代表動議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三份之二以上之決議變更之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提議各項事件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大會

第十七條

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其他各項附屬動議（散會議攔置議停止討論議延期議付委議修正議無期延期議）外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代表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議者說明之

第十九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隨案說明理由須十人以上之連署方能提出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書明所修正之文字並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

第二十條

提出臨時動議須在議事日程討論完畢之後並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成議

第二節 討論

第二十一條

開會時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須於會議開始前填具發言條將本人席次及贊成反對之意見簡略書明通知祕書長

第二十二條

祕書長於前條通知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主席依照表中次序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相間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未通告發言之代表須俟已通告發言之代表全數發言畢始得發言

第二十四條

未通告而請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須待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其發言之先後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至多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二十九條

除質疑或應答外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甲) 委員長或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乙) 提案者辯明其提案旨趣

(丙) 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第三十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如有十人以上之附議主席即得將本案付表決如同時有五人以上反對停止討論者須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討論但討論時間不得過十分鐘十分鐘後應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如經可決應停止討論即將原案付表決如經否決認爲不應停止討論則復將原案繼續討論

第三節 表決

第三十二條

各項議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表決時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三十四條

議案有關於代表本身者該代表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五條

主席宣佈將議案付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五節 紀律

第三十六條

主席宣告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非經主席團許可不得請求退席其擅自退席者以放棄論不影響于出席法定人數

第三十七條

休息時間過後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三十八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戴帽

二、攜帶傘杖

第三十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移坐交談

二、雜閱非關於議案參考之書報

三、喧噪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四十條 聞主席鳴號鈴後當立即肅靜

第六章 懲戒

第四十一條 凡不遵守規定之紀律及不受主席之制止者得由本會懲戒之

第四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並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三、於公開議場謝罪

四、除名

第四十四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本會決定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大會推定或主席指定出席人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第四十六條 代表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或委託其他代表申辯

第七章 旁聽

第四十七條 旁聽者須領有旁聽證並遵守旁聽規則

第四十八條 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請主席團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旁聽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二〇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旁聽券以一百五十人為限

第二條 旁聽券發給之標準如下

1. 中央行政機關經各本機關最高長官之介紹經大會主席團之批准者
 2. 各省各特別市執監委員會之介紹經大會主席團之批准者
 3. 新聞記者得當地最高級黨部或中央宣傳部之介紹經主席團批准者
- 旁聽人應守如下之規律

第三條

1. 主席團得隨時令一部分或全部旁聽人退席
 2. 旁聽人於每次大會宣布散會後應集合於祕書處指定地點接受祕書處之指導
 3. 除祕書處給與各項應發表之抄件或口頭報告外不得有超出許可之紀錄
- 旁聽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

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取得本黨黨籍並爲本黨服務二年以上經此次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
- 二、從未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 三、從未有違犯黨紀者

◎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十八年二月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普通黨部

普通黨部	出席人數
南京市	八人
上海市	八人
北平市	八人
廣州市	八人
漢口市	六人
天津市	四人
哈爾濱市	三人
江蘇省	九人
浙江省	九人
安徽省	九人
廣東省	十人

第二類

組織

第一節

最高黨部

第一目

全國代表大會

廣西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四川省
甘肅省
山西省
河北省
山東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福建省
江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陝西省
遼甯省
吉林省

九人
九人
八人
七人
九人
四人
七人
八人
七人
三人
二人
七人
六人
七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四人

黑龍江省 三人
熱河省 三人

普通黨部

列席人數

外蒙古 一人

新疆 一人

青海 一人

西藏 一人

西康 一人

甯夏 一人

內蒙 二人

特別黨部

1 軍隊特別黨部已正式成立者每一特別黨部選舉二人由中央圈定一人未成立者由中央指派一人

2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已成立者選舉二人由中央圈定一人未成立者由中央指派一人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加拿大

七人

三藩市

五人

墨西哥

五人

古巴

四人

檀香山

二人

駐日

二人

菲律賓

四人

南洋荷屬

九人

南洋英屬

八人

澳洲

五人

安南

八人

暹羅

五人

緬甸

四人

印度

二人

駐法

二人

南非洲

二人

祕魯利馬直屬支部

一人

海防直屬支部

一人

河內直屬支部

一人

倫敦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利物浦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模里斯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朝鮮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葡屬帝文直屬支部列席代表	一人

第二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執行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祕書處由常務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六條 各部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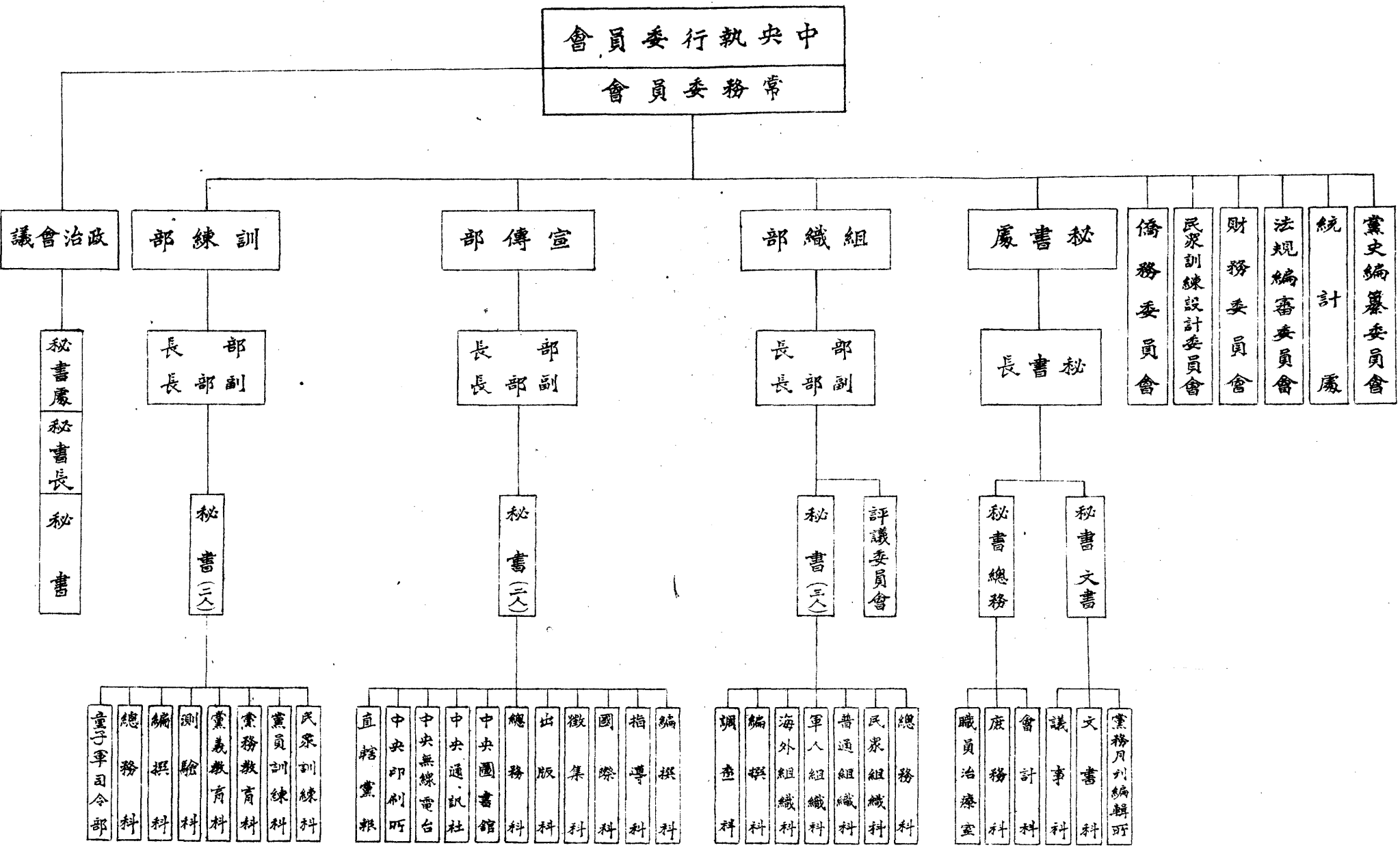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之決議案由

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註：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內部組織已有變更如民衆訓練委員會已取消秘書處改爲秘書長制此項大綱尙待修訂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說明

- 1 統計處設主任一人。
- 2 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七人（三部一處各派一人，其他三人為專任委員，由常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3 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
- 4 組織部設評議委員會，評議員五人至九人，他部緩議。
- 5 各部副部長由部長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中介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 6 組織部設祕書三人，宣傳訓練二部各設祕書二人。
- 7 各部處關於統計科取消。
- 8 舊交際科事務、併庶務科。
- 9 舊衛生科取消。
- 10 各部處關於法規審查事項取消。

附註：第一次全體會議以後關於中央組織系統與本圖所載已有變更分別註明如下

一、組織部民衆組織科已歸併訓練部

二、訓練部民衆訓練科取消另設立民衆訓練處黨務教育科取消童子軍司令部改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宜屬於中

央執行委員會

三、祕書處庶務科保管股改為保管室直屬祕書長職員治療室改為治療室又增設出納科及人事股

四、最近成立者省中央撫卹委員會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根據組織大綱第三條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二條 祕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皆由常務委員會多數通過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至二人各部部长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之下各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襄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各部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科以下得設股每科設主任一人每股得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科股事務
- 第五條 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 第六條 凡科以下未設股者主任須兼任各該科任何幹事專職
- 第七條 各部處會得于主任及總幹事之外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 第八條 本會各部處會一切職員由各該部處會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 第九條 各部處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 第九條 本通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註：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內部組織已有變更此項通則尙待修訂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二一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祕書處以常務委員互推之祕書三人組織之受常務委員會之指導總攬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條 祕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承祕書之命監督指揮本處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書

第三條 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或二人承書記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祕書處分設以下各科股

1 議事科

編輯股

印刷股

2 文書科

撰擬股

收發股

管卷股

譯電股

3 統計科

編制股

彙集股

4 交際科

招待股

外務股

5 會計科

簿記股

出納股

6 庶務科

購置股

保管股

雜務股

7 衛生科

檢驗股

診護股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務如左：

(甲)編輯股 1 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2 會場紀錄整理議案及決議案之通告

3 編次議事日程及會議錄

(乙)印刷股 1 掌理本會一切印刷事宜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甲)撰擬股

1 一切公文之撰擬及批判與分配

2 編製追加報告

3 繕寫及校對

4 保管印信

(乙)收發股

1 收文及發文

2 收發文件之摘出登記

(丙)管卷股

1 保管文件

2 編纂案卷索引

3 管發出入證章

(丁)譯電股

1 掌理明密電報翻譯事宜

第七條

庶務科之職務如左：

(甲)購置股

計劃及採買公用各項物品

(乙)保管股

保管及分配並統計公用各物品

(丙)雜務股

1 管理工友及警衛事宜

2 部內各事務之佈置

3 其他一切庶務

第八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甲) 出納股 保管銀錢及其出納事項

(乙) 簿記股 整理簿記及編造預決算事項

第九條 統計科之職務如左：

(甲) 編製股 編製黨務及本會財務與其他政治軍事等統計圖表

(乙) 彙集股 彙集關於統計事項之材料

第十條 交際科之職務如左：

(甲) 招待股 新聞記者及來賓之招待

(乙) 外務股 代表祕書處對外接洽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科之職務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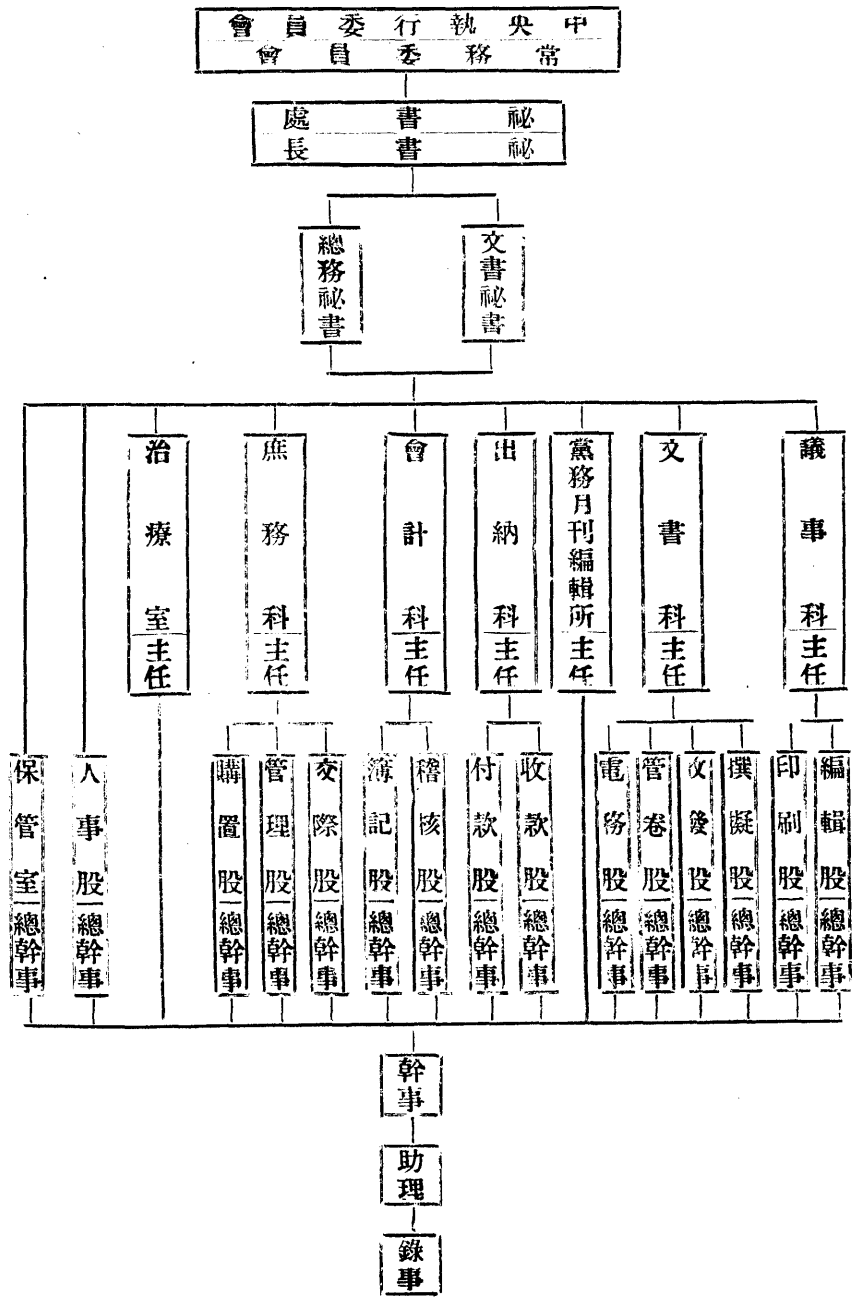
(甲) 檢驗股 執行衛生清潔防疫健康等項檢驗

(乙) 診護股 各職員工友疾病之診治調護及預防疾疫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常務會議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按照第三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變更祕書處組織為祕書長制設祕書長一人及總務文書祕書各一人原有統計科取消交際科併歸庶務科為交際股衛生科改為治療室此外各科股之組織亦續有變更如庶務科保管股改為保管室直屬祕書長雜務股改為管理股另增設人事股直屬祕書長又會計科改為會計出納兩科均經常務會議核准此項規程尙待修訂欲明瞭祕書處最近之組織可參閱附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最近組織系統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

第二條 本部設副部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設評議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部設祕書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軍人組織民衆組織編撰調查總務七科

第六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考核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一、指導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二、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三、糾正下級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四、解答關於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登記股

- 一、審查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丙) 考核股

- 一、考核下級黨部之黨務狀況
- 二、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 三、核定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第七條 海外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 指導股

- 一、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糾正海外黨部之錯誤并解決其糾紛
- 三、解答一切關於海外黨部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海外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海外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軍人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 指導股

- 一、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糾正軍隊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三、解答一切關於軍隊黨部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審查軍隊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軍隊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軍隊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民衆組織科設指導考核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 指導股

- 一、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
-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事項
- 三、糾正各種民衆團體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四、解答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關於民衆組織上之諮詢

(乙) 考核股

- 一、攷核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狀況

第十條

編撰科設法制編纂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 法制股

- 一、草擬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規程及方案等
- 二、解釋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及規程等

(乙) 編纂股

- 一、搜集整理並分析研究各項報告資料
- 二、編輯黨務報告
- 三、編輯各地黨務狀況
- 四、編輯各項關於黨務組織上之刊物

第十一條

調查科設採訪整理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 採訪股

- 一、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一切工作及其經費出入之狀況
- 二、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之糾紛
- 三、調查各級黨部職員及其所屬黨員之性質習慣行爲等
- 四、調查其他事實真相

(乙) 整理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設文書內務保管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文書股

- 一、整理調查所得各項資料
 - 二、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 一、撰擬本部各項文電
- 二、收發本部各項文件表冊及出版品等

(乙)內務股

- 一、記錄本部會議
- 二、登記本部職員進退遷敘考勤及請假等
- 三、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丙)保管股

- 一、掌管本部文卷表冊黨證及出版物等
 - 二、彙集並整理本部一切書報雜誌等
-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 第十四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 第十五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
- 總務科內務股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

何一部份專職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註：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現中央組織部之民衆組織科已取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宣傳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祕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部設編撰指導國際徵集出版總務六科

第四條 編撰科設撰擬編纂藝術三股職務如下

一、撰擬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撰擬各項宣傳綱要

第五條 二、編纂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編纂各種刊物
三、藝術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草擬各項藝術宣傳品
指導科設指導審查海外登記四股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規劃並指導黨內外各項宣傳工作隨時解釋疑義糾正謬誤
二、審查股 審查各級黨部之宣傳品及黨內外所有報紙雜誌傳單標語等及非教科書性質之書籍

三、海外股 指導海外宣傳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其宣傳品

四、登記股 登記國內外一切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第六條 國際科設編纂譯述二股職務如下

一、編纂股 規劃國際宣傳事宜並編纂國際宣傳品
二、譯述股 將本黨主義政策重要消息譯成外國文發表並搜集各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之論述批評及宣傳上之參考資料譯成國文

第七條 徵集科設調查徵理二股職務如下

一、調查股 調查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之各項圖書刊物
二、徵理股 徵集各項圖書刊物並整理統計之

第八條 出版科設印刷發行二股職務如下

一、印刷股 凡本部宣傳品書面裝訂之設計排印之指導及校對等一切印刷工作均屬之

二、發行股 凡各級黨部宣傳機關通訊處及郵程之調查宣傳品之分配發行及保管等工作均屬之

第九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二股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凡本部公文之收發撰擬繕印保管各種會議之紀錄及一切外來文件書報之收受分配等工作均屬之

二、事務股 凡本部宣傳活動費之出納登記各直轄機關預決算之攷核及器物

之領發工人之考勤等一切事務工作均屬之

第十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一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二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部辦事通則及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部設置圖書館通訊社廣播無線電台印刷所及各直轄黨報其章程及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置特種宣傳機關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长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宣傳部

中央宣傳部

組織系統圖

副部長

秘書

- 直轄黨報
-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 中央印刷所
- 中央圖書館
- 中央通訊社

出版科

- 發行股
- 印刷股

徵集科

- 調查股
- 徵理股

國際科

- 譯述股
- 編纂股

總務科

- 事務股
- 文書股

指導科

- 海外股
- 指導股
- 登記股
- 審查股

編撰科

- 藝術股
- 撰擬股
- 編纂股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 第二條 本部設祕書二人至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 第三條 本部設民衆訓練處及黨員訓練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編審測驗總務等六科
- 第四條 民衆訓練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其職務如下
 - 一、第一課設農人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 二、第二課設青年婦女文化慈善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 三、第三課設計劃仲裁編審文書等股分掌本處一般計劃及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
- 第五條 黨員訓練科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二股其職務如下
 - 一、普通訓練股掌理黨員之一般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 二、特種訓練股掌理黨員之特種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特別黨部海外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 第六條 童子軍訓育科設指導考核編譯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掌理童子軍之組織及訓育之計劃指導事宜

二、考核股掌理童子軍之考核檢閱事宜

三、編譯股掌理童子軍之法制編訂及編譯審查事宜

第七條 黨義教育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學校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二、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三、特種教育股掌理關於黨務調政教育機關及華僑教育邊疆教育等之實施黨

義教育事宜

第八條 編審科設編譯審查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譯股掌理編輯並譯述有關黨義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部交擬之各種法規

方案等事宜

二、審查股掌理徵集並審查學校用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各種書籍等事

宜

第九條 測驗科設編造指導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造股掌理測驗之編造實施及有關測驗統計資料與測驗題材之徵集等事

宜

二、指導股掌理測驗實施方案之擬製及各級黨部實施測驗之指導等事宜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收發事務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掌理撰擬公文典守印信繪製圖表及繕校等事宜

二、收發股掌理文件刊物之收發及登記保管事宜

三、事務股掌理預算決算金錢出納購置庶務人事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祕書辦公室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承祕書之指導處理祕書辦公室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科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民衆訓練處之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祕書及處主任之指導主持各該課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課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科主任或課長之指導主持各該股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科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部處主任得兼任該處任何一課課長職務各科主任或課長得兼任各該科課任

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總幹事得兼任該股幹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二類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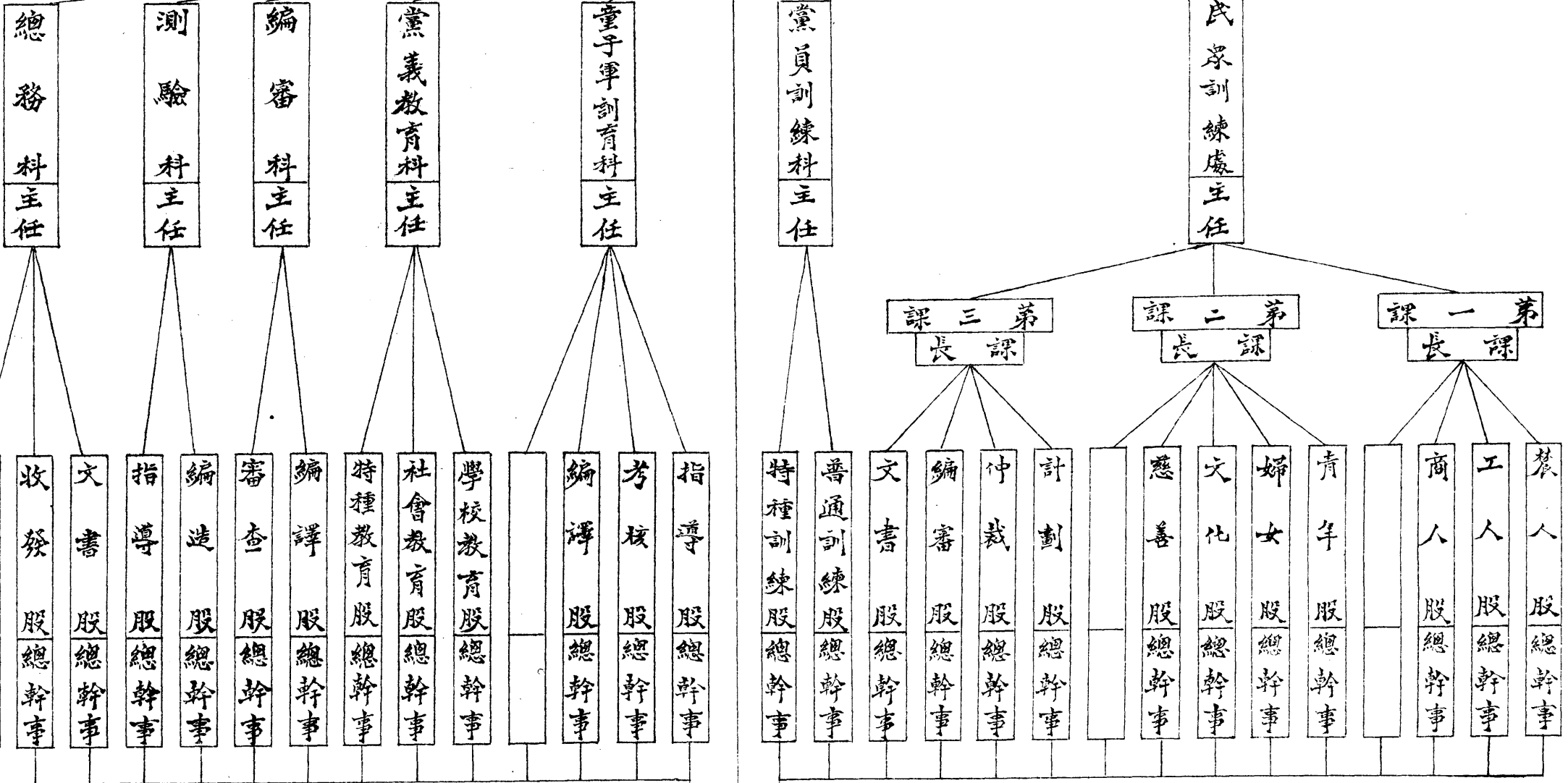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最高黨部

第二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訓練部
組織系統圖

訓練部
部長 副部長

秘書



幹事
助理
書記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統計方面之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處主任之下分設徵集編造總務三課

第三條 徵集課之職務如下

一、製定關於黨員黨部之各方面統計的計畫

二、徵集並審擇關於上項計劃之各種材料

三、分析並計劃關於上項之統計材料

四、剪集各地關於黨務之報紙

第四條 編造課之職務如下

一、繪製統計圖表

二、撰擬圖表說明

三、編訂統計書冊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務如下

一、掌理本處公文之撰擬及本處會議之紀錄事宜

二、掌理本處文卷表冊出版物等之保管事宜

三、掌理本處文件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事宜

四、掌理本處一切庶務事宜

第六條 本處每課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指導主管課務

第七條 本處各課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總務課得設錄事二人至五人

第八條 關於統計技術之職員非經專門考試合格不能委用

第九條 本處各課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主任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修正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財政計劃

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教育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就政治會議委員及非政治會議委員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特務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政治會議祕書處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會議祕書處(以下簡稱祕書處)直轄於政治會議

第二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承政治會議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三條 祕書長之下設常務祕書及特務祕書

第四條 常務祕書三人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承祕書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批判及收發保管之事項

二、關於編次議事日程及會議錄之事項

三、關於會議場紀錄及整理議案之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之事項

五、關於對外接洽之事項

六、關於整理簿記編造預算及銀錢出納並其他不屬於特務祕書之事項

第五條

特務祕書八人至十六人由各組推選分配於政治會議政治報告經濟外交財政教育軍事法律自治及其他專組承祕書長之命受各該組委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各該組審查及設計之事項

二、關於準備各該組議事材料及編擬審查報告之事項

三、其他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特務祕書因執行職務之必要需用幹事或錄事助理時得商承祕書長調用之

第七條

祕書及其他職員事務之分配由祕書長定之

第八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政治會議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四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四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暨祕書長組織之部長缺席由副部長代理之

會計科主任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中央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常務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至十人承祕書之命辦理日常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人員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選定之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祕書之下分設總務科設計科統計科詢問科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總務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設計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經濟事業及國內投資之設計指導事項

(四)關於管理僑民行政事務之改良事項

第七條 統計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團體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詢問科之執掌如左

- (一) 關於答覆僑民團體或個人之詢問事項
 - (二) 關於供給各項與僑民有關係之材料事項
 - (三) 關於各地僑民興信事業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招待介紹回國僑民遊歷參觀事項
- 各科之下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謀僑務進行之便利得聘顧問若干人但均為名譽職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黨務方面法律案條例案及規程案之草擬審查解釋及修訂事項
- (二) 關於黨務法規之整理編纂及出版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專任委員三人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祕書

處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並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事件及日常會務由主任委員

會同專任委員處理之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專任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分掌本會文書編輯及庶務等事項置錄

事二人分掌收發保管及繕校一切文件事項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掌理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撫卹案件之審議事宜

第二條 凡非直接受黨的命令而從事工作之人員之撫卹事宜概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

不屬於本會審議範圍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常務委員會於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案件過多時得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在(一)查明其事實(二)決定應否撫卹及(三)撫卹之辦法

撫卹委員會決議之案件仍須報告中央常務會議行之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遇有須向下級黨部或政府機關查詢時得交出中央秘書處分別函令辦理

第七條 本會一切紀錄文書等事務概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理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直屬於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推定並於其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綜理全會事務並負責審核已編訂之史料

第三條 委員會因諮詢史實之必要得設名譽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常會延聘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名譽編纂及採訪員各若干人負責担任編纂及徵集材料事宜

第五條 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並督促主任以下各職員切實服務

第六條 委員會設編輯徵集二課及史料檔案庫史料陳列室其職務如左

(一)編輯課

A 編輯方面重要之工作爲編輯（一）總理年譜長編（二）黨史長篇（三）總理全書（四）先烈傳記及遺著（五）黨史大事記（六）黨史史料叢書

B 凡已編成之稿由編纂委員會審查後認爲可以發表者由中央印行之

C 凡未便公開之史料僅將原件分類編輯定其程序手抄若干本祕密保存

（二）徵集課

A 普通徵集——由中央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

B 特殊徵集——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廣州北平日本南洋等地特派採訪員分途採訪

（三）史料檔案庫

A 中央各部處會之檔案以每屆中央執行委員任期終了時作一結束概送該庫保管

B 徵集所得各史料經審查後類別彙集保管

（四）史料陳列室

凡一切有價值之史料如總理及各先烈之遺墨遺著像片宣傳品等隨時更換陳列以資觀感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國內外黨政各機關如有需查閱或借錄特種檔案及關係材料以備取材時各該機關應迅速照辦

第八條

委員會編輯徵集兩課及史料檔案庫各設主任一人其祕書處及各課庫與史料陳

列室因辦事之必要並得酌置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助理會務

第九條 已編成之各史料及叢書應由編纂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始得發刊

第十條 委員會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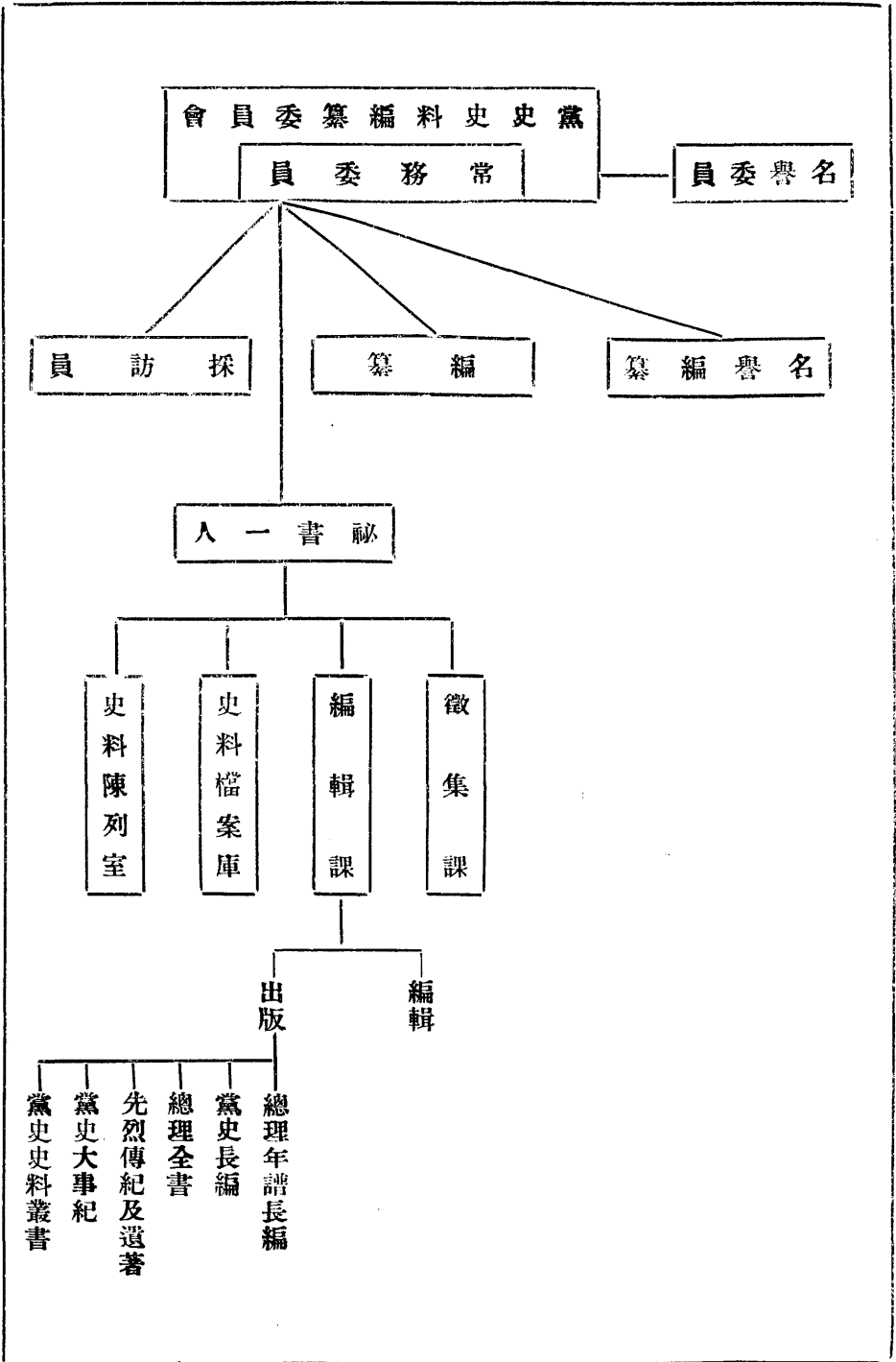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類

組織

第一節 最高黨部

第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訓練部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通過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典試三股每股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擬定人選提請中央常會核准任用之
- 第四條 事務股辦理登記文書通告及一切庶務事項
- 第五條 審查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第六條 典試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之學科考試事項
- 第七條 各股設幹事各一人錄事各一人其人選由各該股主任擬定提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其科目及方法由常會另定之
- 第九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失學黨員須先經檢查身體合格方能應試
- 第十條 本會於辦理派遣留學黨員考試事宜完畢時即行撤銷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助理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爲便考查留學生各生學業成績起見由中央訓練部按照留學生學習科目分類聘請學業考查員若干人負責考查之

第五條 事務股掌理留學生之登記轉移及文書保管等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留學生各項報告之審查事宜

第七條 學業考查員專掌留學生學業報告之考查

第八條 凡中央派遣之留學生有違背管理章程時其處罰由本會提出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中央訓練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錄事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請中

央訓練部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事務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登記統計及文書撰擬保管等事宜

第七條 審查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凡呈請資助升學黨員之准駁由本會決議後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长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為當然

委員外其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師為任務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担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科

甲、總務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審查科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務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

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中契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由中央訓練部部长兼任之設立司令部直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司令之職權如左

一、頒布及執行童子軍法令

二、檢閱全國童子軍

三、任免各級童子軍職員

四、頒發童子軍一切證書印信徽章及旗幟等

第三條 司令部設祕書一人由中央訓練部祕書兼任之承司令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祕書之下設編組總務兩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及總務科職員分別兼任之承司令之命及祕書之指導辦理部內事務

第五條 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第十一次常會決議案由中央各處部各推籌備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中央圖書館設備上之設計及籌辦事宜

二、關於中央圖書館各項規程之擬定事宜

三、關於中央圖書館經費之募集及預算之編製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保管文件及鈐記由籌備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爲當然主席遇必要時得由常委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重要決議案須經中央常務委員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需要酌用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由本會決定調各部處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於中央圖書館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中央黨部印刷所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第二條 本所資本定爲十萬五千元

第三條 凡中央黨部所屬各部處會所有印品均歸本所依公平價格承印之

第四條 本所設理事會綜理全所事務由中央宣傳部指派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條 本所設經理一人辦理本所業務及對內對外各事項由理事會介紹於中央宣傳部任用之

第六條 本所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組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各設主任一人承經理命令督率各組職工分理各該組業務由經理介紹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七條

總務組分設文牘出納會計庶務紙棧材料藏版舍務收發校對等課每課各置課員及隨習員若干人承經理及主任命令分司各課事務

第八條

工務組置工務員一人輔助主任管理工務以下分設鑄字中文排字西文排字刻字鉛印落石彩印裝訂澆膠鐵木工等房每房各置工友及學徒若干人承經理及主任命令分任各房工務

第九條

營業組置營業員若干人輔助主任管理營業事項

第十條

本所除會計由中央直接委派外其餘職員工友均由經理遴選請理事會核准任僱之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工友入所均須填具保證書及服務願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理事不支薪金

第十三條

本所每月開支應由經理擬具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呈送理事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所營業應由經理分期擬具計劃書呈送理事會核定

第十五條

本所每月營業狀況開支情形應由經理造具下列表冊二份於次月十日前呈報理事會轉報中央宣傳部查核備案

一、每月營業報告表

二、每月收支計算書

三、查存表

第十六條

本所營業年終結算時應由經理造具下列表冊二份於次年一月內呈報理事會轉

報中央宣傳部查核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本所營業年終結算時除一切開支及官息外所得盈餘應按十成分配以三成作職工獎金以二成作公積金以一成作折舊準備金以四成作股本純利解繳中央宣傳部轉解中央存儲備用其職工獎金應由理事會酌量分配

第十八條

本所理事會章程工廠宿舍管理規則職工服務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請准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簡章

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便利招待海外歸國同志起見得於適宜地點設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設於廣州第二事務所設於南京遇必

要時得於相當地點增設之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外同志個人或團體對黨國一切諮詢之解答及指導事項

一、關於海外歸國同志職業及學業等問題之指導及介紹事項

一、關於海外僑胞同志歸國興辦建設事業之介紹事項

第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得調查海外同志及僑胞狀況報告中央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各委員每月至少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主任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

二、執行各項決議案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

三、監督及指揮各事務人員

第九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出席本事務所各種會議

二、分任本事務所應辦各事項

三、協助主任委員監督及指揮各事務人員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設幹事三人分任文書交際庶務各事項並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須按月將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辦事細則得由各該事務所訂定呈請中央組織部備案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所招待來京之海外同志以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爲限

1 因黨國事被居留地政府驅逐出境來京有相當憑證者

2 海外同志因公來京有當地黨部公函介紹者

3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招待者

4 努力黨務著有勞績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認爲應予招待者

第二條

本所招待同志膳宿不得逾一月

第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掌理接收及保管華僑捐款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自本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所收華僑捐款應一律撥歸本委員會保管

第四條 所有捐款應由本會指定銀行存儲

第五條 此項捐款之處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國內如有捐款亦適用本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三目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全會決議照第二屆本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並依總章第四

十二條互選五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有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年必須兩次于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臨時於到會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值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件

第七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駐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書

乙、稽核

丙、審查

第九條 文書掌理事務如左

一、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二、監用印信事項

三、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第十條 稽核掌理事務如左

一、辦理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出入事項

二、辦理審核下級黨部財政出入事項

三、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審查掌理事務如左

一、辦理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事項

二、辦理審查各部員之勤惰事項

三、辦理審查下級各黨部黨務事項

四、辦理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及制定之政策事項

五、辦理審查黨員及全部被彈劾事項

第十二條 祕書幹事皆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辦理所任職務但祕書于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僱錄事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庶務由幹事一人兼理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第二節 地方黨部

第一目 省(特別市)黨部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舉行複選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派初選代表一人至四人其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於其所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代表之報告即定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按照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二人至五人此項代表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七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尙未成立縣市黨部之各縣市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得由縣市

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決定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九條 複選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

連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選派之全省代

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得列席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

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省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由中央提出加倍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省代表大會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之

第三條 丙、由省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之
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四條 各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省依照本大綱原則自行擬訂

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省執行員委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祕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第四條 祕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

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长人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省執行委員僅有五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第五條 各處部各設祕書一人

第六條 祕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毋須分科

第七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分之組織辦法案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科宜改隸於各該黨部之祕書處各設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 (二)縣及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股亦宜改隸於各該黨部之祕書處各設幹事一人
- (三)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應各添設統計一科置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 (四)軍隊特別黨部師黨部之祕書以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之下應各添設統計幹事一人

上列統計人員概由各該黨部分別選用統歸中央統計處直接指導以收實効嗣後所有各項調查表格均由中央統計處擬訂頒發各黨部祇須責成所屬依式填寫按期彙報至於審核編造等工作則由中央統計處技術人員負其專責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祕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校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主管部務

第五條

(一) 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二) 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三) 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四) 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本會各處部各設祕書一人其任務如下

- (一) 襄助常務委員或部長處理主管事宜
(二) 指導及考核各該處部所有職員之工作
(三) 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 批閱及分發各該處部文件
(五) 召集各該處部職員會議

第六條

祕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文書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乙、事務科

- 一、會計
二、庶務

丙、統計科

- 一、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

第七條

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指導科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 五、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調查科

- 一、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
- 二、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三、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 四、偵查反動份子

第八條

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四、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指導科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全省宣傳工作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丙、編審科

- 一、撰擬宣傳文字
- 二、編輯宣傳刊物
- 三、審查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黨員訓練科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三、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四、考查全省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五、測驗全省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丙、民衆訓練科

一、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規劃全省民衆訓練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三、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

四、考核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十條

各處部所屬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科工作之繁簡分別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第十一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毋須分科

第十二條

各處部職員應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

第十三條

各處部秘書須兼任所屬任何一科總幹事之職各科總幹事須兼任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職

第十四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一、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五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省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三、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四、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

祇有發言權

省監察委員爲三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五、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六、省監察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書 乙稽核 丙審查

七、祕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祕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八、省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九、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

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省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辦理全省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宜

乙、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各獨立區黨務指導員

丙、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第三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四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祕書處

乙、組織部

丙、宣傳部

丁、訓練部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但於中央未規定民衆訓練具體的方案以前須緩設）

第五條 祕書處由指導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

人均由指導委員互推分別擔任之各部部长須兼任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省正式省黨部成立時爲止

第七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通則適用於特別市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九條 本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

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但在中央未頒佈民衆訓練

第二條 方案以前民衆訓練委員會須從緩設
本會祕書處由指導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召集指導委員會議

(二)執行指導委員會決議案

(三)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四)核閱並分發全會文件

(五)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三條 本會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執行指導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三)指導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

第四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指導委員互推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省民衆訓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省民衆訓練事宜

第五條 本會祕書處常務委員各部部长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之下各設祕書一人分

別由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长提請指導委員會委任之其職務如下

(一)襄助常務委員部長及委員處理各所屬事務

(二)保管各處部會之印信

(三)擬製工作計劃

(四)督促及考核各處部會全體職員工作

(五)編製各處部會工作總報告

(六)擬製機密文件

(七)批閱及分發文件

(八)審核所屬各科擬稿

(九)召集各處部會職員會議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會祕書之下設主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其任務在依部長及祕書之指導分任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部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各設錄事若干人隸屬於總務科文書股專司繕寫各項稿件宣傳品油印品等

第八條

本會祕書處祕書之下分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文書科

(一)收發保管分配及擬製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訂議事日程記錄委員會議

(三)編製報告

(四)統計

(五)監印校對

(六)繕寫印刷

(七)譯電

(乙)事務科

(一)庶務

(二)會計

(三)交際

(四)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文書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錄事二人事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會組織部祕書之下分設指導登記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指導科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上之工作

(二)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

(四)糾正下級黨部之錯誤

(五) 擬定關於組織上之條例

(六) 考核下級黨部之成績

(乙) 登記科

(一) 收發及保管登記表冊簿籍

(二) 考核各縣市登記機關之成績

(三) 解答關於登記事項之諮詢

(丙) 總務科

(一) 擬製本部文件

(二) 整理及保管文件圖書表冊等

(三) 收發及登記黨證表冊等

(四) 編製報告及統計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組織部指導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登記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總務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四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宣傳部祕書之下分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 指導科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

(三)指導本省文化機關謀宣傳及言論的一致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乙)編審科

(一)撰擬宣傳文字

(二)編輯宣傳刊物

(三)徵集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作

(四)審查各項宣傳品

(丙)總務科

(一)收發擬製及保管本部文件表冊

(二)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三)編製報告及統計

第十三條

宣傳部指導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編審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總務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

二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訓練部祕書之下分設指導攷查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指導科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計劃全省黨員訓練事宜

(二)指導全省黨員訓練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三)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黨員之工作

(乙)攷查科

(一)攷查下級黨部職員之言行

(二)考查全省黨員之工作及行爲

(三)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份子

(四)編製偵查統計

(五)徵集關於訓練黨員之著作

(丙)總務科

(一)收發擬製及保管本部文件表冊圖書

(二)編製報告及統計

(三)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五條

訓練部指導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考查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總務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二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祕書之下設組織科訓政科及總務科其職務之分配如下
(甲)組織科——根據三民主義之經濟的原則與政策及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擔任
(乙)規劃全省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婦女會等）之組

織事宜

(二)指導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三)攷查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四)調查全省各界民衆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如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之進行

(五)徵集關於全省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

(六)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

(乙)訓政科——根據三民主義之政治的原則與政策及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擔任

(一)規劃省內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事宜

(二)訓導全省民衆之政治知識與能力期能行使直接民權漸進於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

(三)指導省內一般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四)考查省內一般民衆團體之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五)徵集關於全省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給于宣傳部

(六)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政事項之工作

(丙)總務科

(一)收發擬製及保管本會文件圖書及表冊

(二)編製報告及統計

(三)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七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助理幹事五人訓政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總務科設主任一人以祕書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錄事三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本會各處部會各科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任免均由各處部會委員及部長提請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但各科幹事以下職員之任用得由指導委員會以考試方法選錄之

第十九條

指導委員會全部職員人數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在民衆訓練委員會未成立前全部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得過五十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准

第二十條

本會各處部會之科主任(總務科除外)必須兼任各該科一任何幹事專責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財務委員會掌理黨費預算決算收支稽核等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處部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須奉行下列之信條

(甲)絕對信仰本黨主義

(乙)絕對服從本黨紀律

(丙)絕對服從中央命令

(丁)絕對嚴守黨的祕密

(戊)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己)絕對不自私自利

(庚)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第三條 爲集中力量整理黨務起見於整理黨務期間特規定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活動範圍如下

(甲)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根

(乙)於中央未頒佈民衆訓練具體方案以前關於民衆運動須經中央之許可

凡各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之縣或市黨部與各該縣或市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該省黨部與各該省政府籌商解決辦法其不能解決者須由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凡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各省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星期將辦理登記經過及其他整理黨務情形報告中

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須每週開會一次決定各該省一切黨務進行事宜

第七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各該省成立十個正式縣黨部以上時應即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視察經中央組織部認為可籌備全省代表大會時得即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各該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完竣並繕成總報告連同黨費收支清單呈報中央

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各條所規定之行為或辦理登記或

其他黨務不力之情事中央得隨時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適用於特別區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惟在特別市成立五個正式區黨

部以上時應即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視察經中央組織部認為可籌備全市黨員大會時得即籌開全市黨員大會其組織法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擬訂呈報中央核

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各省黨務指導員考查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第六條之決議凡各省或等於省之黨務指導委員須根據本條例所規定之資格列具詳細調查表(其表式另訂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查合格者始得委派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各條件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考查合格者得派為各省或等於省之黨務指導委員

- 一、在中央認可之各地黨部加入。本黨一年以上領有黨證或登記證者
 - 二、對於本黨主義及黨綱政綱信守不渝者
 - 三、對於黨務工作確有經驗及成績者
- 凡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委派

第三條

- 一、加入其他政治組織有跨黨之嫌疑者
 - 二、違犯黨紀方付懲戒者
 - 三、受刑事上之處分未撤銷者
 - 四、曾為偽政府官吏者
 - 五、有反動之言論行為證據確實者
-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登記及宣誓辦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經中央委任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發表後須親至中央組織部登記並舉行嚴重宣誓典禮以昭慎重

二、凡經中央委任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發表後其在京者須即向中央組織部報到並填明地址及通訊處其陸續到京者到京之日須向中央組織部報到其不能親自來京者亦須呈明理由請中央核准

三、凡經中央委任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登報限定日期須親來中央組織部登記其有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親自來京者得由中央就所在地委託人員辦理該指導委員登記手續

四、凡經登記合格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須於登記日期內親來中央舉行宣誓典禮其有因故不能來京經中央認可者得於就職時在各該地補行宣誓典禮但須電請中央派員監誓

五、凡按期來京宣誓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於宣誓時當即頒給委任書其不能來京者由中央郵寄之

六、凡一切應備表格規則由中央組織部備妥各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離京之前應各推定代表向中央具領

宣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祕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

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工作的原則

此次整理各省黨務其目的在確立本黨基礎清釐黨員黨籍組織健全之各級黨部是以此項工作關於本黨前途至重且鉅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當開始工作時必須認定以下四個原則

- 一、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甯缺毋濫
 - 二、登記黨員甯缺毋濫
 - 三、組織各級黨部甯缺毋濫
 - 四、絕對打破操縱選舉觀念
- 一、辦理全省總登記
 - 二、訓練全省黨員
 - 三、成立健全的所屬各級黨部
 - 四、成立健全的省黨部
- 三、工作的實施

一、關於組織的

1 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根據中央頒布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細則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其組織範圍務宜縮小全部職員不得超過定額

2 結束以前之黨務

甲、通令所屬各級黨部一律暫時停止活動每一黨部酌留一人至三人負責保管卷宗及器具

乙、通令全省黨員準備登記暫時不得自由活動

3 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甲、報告及登記

1 凡與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條例規定之資格相合者均得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填寫願書聲請考查（其未曾任縣市黨部委員者并須具有省黨務指導委員二人之負責的證明）

2 願書中須填具左列之事項

（子）姓名（丑）籍貫（寅）出身（卯）職業（辰）何時入黨（巳）何處入黨（年）何人介紹（未）黨證號數（申）以前在黨的工作（酉）現時在黨的工作（戌）志願在何處辦黨（亥）現在通訊處

3 凡得應攷查者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致書通知并在限期以內到組織部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規定手續重新登記

4 報告及登記期間另行規定之

乙、考查

1 考查手續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舉考查委員二人會同組織部長依照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攷查條例執行之

2 攷查之標準

(子)對於本黨是否絕對忠實有無惡化或腐化行爲

(丑)對於本黨主義能澈底了解否

(寅)對於本黨紀律能絕對服從否

(卯)對於黨務工作有良好經驗否

(辰)對於整理黨務有決心及計劃否

丙、委派

凡經攷查合格者由組織部部长及攷查委員之副署提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依次委派爲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其不獲被委派者得爲其候補人并得由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選任幹事職務

4 成立健全的所屬各級黨部

甲、縣黨部 在某縣內有三個以上區黨部成立時得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認爲可以籌開全縣代表大會時得即籌開全縣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

乙、獨立區黨部 凡某縣內所有區黨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縣黨部時各該區黨部稱爲獨立區黨部直隸于省

丙、獨立區分部 凡某區內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時各該區分部稱爲獨立區分部直隸於縣或省

丁、市黨部 凡省內重要市鎮有設立市黨部之必要時須按照總章呈請中央核准後始得設立

二、關於登記的

1 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及中央命令指導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或所屬其他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2 審查各登記機關呈報之登記冊登記攷查表及登記測驗表等凡認爲合格者應即併案彙呈中央組織部覆行審查其不合格者即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佈登記無効

3 凡遇直接辦理登記機關拒絕登記之黨員上控時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務須慎重攷查分別處分

三、關於宣傳的 在指導黨務期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對於本黨之主義及政綱並此次登記之意義須作普遍之宣傳其宣傳方案由中央宣傳部頒布之

四、關於訓練的 對於登記合格之黨員應即施行訓練工作其訓練方案由中央訓練部頒布之

五、關於民衆訓練的 根據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頒布之民衆訓練方案施行但在此項方案

未頒布以前不得從事活動

六、關於視察黨務的 省黨務指導委員遇必要時須親赴各縣市視察黨務或由組織訓練二

部會同派員前往

1 視察之範圍

(甲)視察下級黨務指導委員及其他職員之行動

(乙)視察辦理登記是否合法

(丙)視察下級黨部之訓練宣傳事宜是否適當

(丁)視察黨員之行動

(戊)視察各級黨部是否健全

2 視察之方法

(甲)分區視察

(乙)輪流視察

(丙)公開或秘密視察

七、關於黨費的

1 訂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等級及支付方法

2 編造全省黨費預算書呈送中央核定

3 黨員黨費自所屬區分部籌備之日起按照黨費印花條例開始徵收

八、關於籌開全省代表大會的

1 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始辦公後三個月內舉行

2 凡一省黨員辦理登記完畢有十個以上正式縣市黨部成立時須呈請中央派員視察經中央認為可以籌開全省代表大會時即得籌開全省代表大會

3 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及組織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4 依期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省黨部

四、工作的終結

省黨部正式成立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即行呈報撤消並將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彙報中央備案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對於尙無黨部之省得派黨務特派員負責辦理關於黨務之組織宣傳訓練等事宜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規定爲三人至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 二、調查該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三、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

四、訓練該省黨員及民衆

五、籌備該省下級黨部但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第四條 特派員爲工作上之便利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辦事處

第五條 特派員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事宜

第六條 特派員應互推輪值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

第七條 辦事處設祕書一人秉承特派員之命令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得斟酌事務之繁簡分設左列各科

一、組織科

二、宣傳科

三、訓練科

四、總務科

在黨員過少無組織工作之省經中央組織部之核准得將組織科改爲調查科

第九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承特派員之命令及祕書之指導分

任各科事務全處職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但在黨務較繁劇之省經中央組織部

之核准得酌量增加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均由特派員會議委派之

第十一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會議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區黨務特派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及各部部長組織之

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祕書及會計人員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充任之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並得指定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工作人員兼辦本會文書紀錄計算保管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支配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並指導其所任會計人員關於財務上之處理手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查核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黨費所得捐等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手續認爲有不完備時得隨時查核

第八條 各特別市黨部財務委員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該黨部設有民衆訓練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註 本條例經第三十三次常會附帶決議於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或整理委員會得準用之

●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於左列各省區適用之

遼寧吉林黑龍江哈爾濱察哈爾綏遠熱河甘肅雲南貴州西康新疆甯夏青海內蒙外蒙西藏

二、邊遠省區之黨部工作側重宣傳其經費至少應佔黨部經費總數三分之一

三、邊遠省區應設立黨報圖書館學校等其經費及撥付機關由中央酌定之

四、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者由中央委派特派員一人至五人担任黨務工作特派員條例另定之

五、邊遠省區黨部工作大綱由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會同擬具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六、本辦法經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爲求黨務工作易於推進起見內蒙黨務工作須側重教育事業以啓發蒙民之智識
- 二、擬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招收蒙古青年學生授以適宜於蒙民程度之學科於相當時期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校
- 三、特派員須於蒙旗學校內辦公但不必另設辦事處名目同時須爲學校教職員
- 四、黨務經費除必要的調查費及宣傳費外概須用之於教育事業
- 五、學校課程及教材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
- 六、特派員須隨時調查內蒙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狀況以及邊疆形勢報告中央以備參考
- 七、特派員須將本黨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撮其切要者譯成蒙文按期印發
- 八、特派員須隨時參加蒙人一切集會以利調查及宣傳
- 九、凡蒙民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經查明其確係真實信仰本黨主義及願接受本黨黨綱及黨章者得隨時介紹入黨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大綱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製定之

壹 組織工作

- 一、關於籌備內蒙黨部(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 1 籌備內蒙黨部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 2 內蒙黨部之組織除蒙旗學校及辦事處工作人員外應以內蒙各盟旗蒙人黨員爲範圍
- 3 組織黨部應以領有中央頒發之黨證者爲限

二、關於蒙旗學校及辦事處

- 1 特派員須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
- 2 蒙旗學校以培植內蒙黨務及政治工作人才爲主旨以便從事於地方訓政工作
- 3 蒙旗學校章程經費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 4 蒙旗學校至遲須於特派員到內蒙後三個月內成立開學
- 5 特派員辦事處應設於蒙旗學校內
- 6 特派員須同時担任學校教職員之職務
- 7 特派員辦事處工作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應以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三、關於蒙民入黨

- 1 凡蒙民信仰本黨主義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者經查明屬實得介紹入黨

2 蒙民入黨須遵照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3 蒙民入黨由黨員二人之介紹特派員會議之考查通過呈由中央核准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4 介紹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甯缺勿濫尤應注意蒙民青年中之覺悟份子及社會上之有

資望者

貳 宣傳工作

一、關於宣傳原則

- 1 闡揚三民主義指示蒙人以進步之南針
- 2 宣示中央意旨安定內蒙人心
- 3 啓發蒙民知識並促進其文化
- 4 暴露俄日陰謀防止帝國主義
- 5 泯除種族宗教不同之歧視觀念
- 6 遵照本黨宣傳方略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本黨最近宣傳方針及其他有關宣傳之決議案以爲宣傳標準

二、關於黨務宣傳

- 1 編發各項文字及藝術之宣傳品
- 2 翻譯並印發各種有關黨政之書籍
- 3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以作口頭之宣傳
- 4 創辦黨報及通訊社
- 5 設立圖書館

三、關於學校宣傳

- 1 舉行各種講演會

2 附設黨義圖書閱覽室

3 編發各種刊物

4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5 張製壁報及標語

6 派遣學生充任假期宣傳員

四、關於宣傳方法

1 宣傳方法之應用務宜通俗使能普及于一般民衆且應注意當地之現實問題舉凡政治之設施人民之生活社會之情形民衆之組織以及內蒙之情勢皆須特別顧及使宣傳與事實打成一片而無扞格不入之弊

2 初步宣傳工作務宜切合民心換言之即應從民心之所向而加以宣傳漸啓其新覺悟徐易其舊觀念萬不可躁急與忽視對其舊社會制度及所信仰之宗教等尤不宜歧視攻擊以免除一切障礙與誤會而增進宣傳之效能

3 對各該地居民之生活及職業應分別農牧工商等隨時施以增加生產知識及組織之宣傳

4 對各地民衆須將本黨所有關於內蒙發展與開發之各項計劃切實宣傳使其自願協助政府以實現之

叁 訓練工作

一、關於民衆訓練

1 參加蒙人一切集會

2 設立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以國語爲中心

3 指導蒙民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黨義及內蒙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問題

4 召集蒙民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

5 輔助蒙民社會事業之發展指導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

6 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應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二、關於黨員訓練（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依據中央之規定及斟酌內蒙之特殊情形製定黨員訓練之工作計劃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2 預備黨員之訓練及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應遵照中央規定施行之

3 舉行黨員補習教育及限讀書籍以增進黨員之智識與技能

4 參加黨員討論會隨時予以指導

5 領導黨員從事改進內蒙禮俗籌備進行地方自治等運動

6 考核黨員未受訓練以前受訓練期間及已受訓練以後之思想行動和言論

肆 調查工作

一、根據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並參照內蒙之實際情形擬定計劃分期實施

二、對於邊疆之形勢及日俄帝國主義在內外蒙古之侵略情形應特別注意調查

三、關於蒙人對中央政府之希望與態度應隨時注意調查

- 四、徵求各地通訊調查員隨時報告內蒙各地情形
- 五、徵集各種出版品及有關宣傳之材料彙呈中央
- 六、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隨時呈報中央

伍 其他事項

- 一、內蒙黨務工作之進行應絕對遵照中央之法令及決議
- 二、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及決議之經過與結果呈報中央
- 三、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如遇發生困難時應即請示中央
- 四、各項工作應以蒙旗學校爲中心
- 五、各項工作應分期推進並於內蒙適中地點計劃活動
- 六、特派員不得擅離職守
- 七、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八、凡遇重要事件應隨時專文呈報中央

第二目 縣市黨部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按照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一人至四人其標準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第六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外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并給以當選證書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祕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縣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縣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縣監察委員

第三條 市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得由全市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應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縣依照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

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

▲關於上級執監委員會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之決議及解釋案

(一)

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建議對於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經決議
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同圈定

(二)

十九年四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示圈定方式及手續經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同開會決定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三)

十九年五月據江西省監察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關於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之疑義數點經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上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時其人數在省黨部以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相等為原則但均不得少於三人遇委員缺席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其圈定之人選於會商時候候選人名單中商定之由執行委員會執行若會商絕無結果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決定之至召集會商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專為決定下級監察委員不涉其他事項自無訂定名稱之必要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四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祕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在黨部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爲減併

第四條 祕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长

人選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第五條 各處部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六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量減併

第三條 祕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 召集執行委員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三) 核閱并簽發本會文件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主管部務

(二) 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 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第五條

(四)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祕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 二、編擬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 三、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宜

第六條

組織部之職掌如下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 五、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六、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七、偵查反動分子

第七條

宣傳部之職掌如下

- 一、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縣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第八條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訓練部之職掌如下

一、計劃全縣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等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三、考查全縣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并糾正其錯誤

四、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五、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知識及政治能力

第九條 各處部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處部工作之繁簡

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十七人

第十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全文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後）

縣及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股改隸於各該黨部之祕書處各設幹事一人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 一、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 三、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四、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五、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六、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七、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八、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九、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附〕

▲關於縣監察委員會及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之解釋案

十八年八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關於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業經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在案縣監察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三人時其開會法定人數自應按照前項決議辦理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選派考查合格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辦理全縣市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宜

(乙)籌開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並成立正式區分部及區黨部

(丙)籌開全縣或全市代表大會并成立正式縣或市黨部

第三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人數規定爲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 祕書處

(乙) 組織部

(丙) 宣傳部

(丁) 訓練部

(戊) 民衆訓練委員會

(說明) 此項組織應先成立祕書處及組織部辦理登記事項其次成立宣傳部及訓

練部但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未規定全省民衆訓練具體方案以前民衆訓

練委員會須緩設

第五條 祕書處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之其任務如下

(一) 召集黨務指導委員會議

(二) 執行黨務指導委員會決議案

(三)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四) 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五) 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任務

第六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第七條
(一)執行指導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指導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第八條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縣或全市民衆訓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縣或全市民衆訓練事宜
祕書處常務委員之下設

第九條
(甲)文書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編訂議事日程會議記錄黨務報告及監印校對等事宜
(乙)事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等事宜
(丙)錄事四人掌理本會各處部會一切文件繕寫事宜
組織部部长之下設

第十條
(甲)指導幹事一人掌理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組織上之工作及解釋條例解決糾紛糾正錯誤考查成績等事宜
(乙)登記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登記黨員填發登記證黨證及保管登記表冊簿籍等事宜
宣傳部部长之下設

(甲) 指導幹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計劃全縣宣傳方案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宣傳之工作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關於闡明黨義之圖書著述編製報告及統計事宜

(乙) 事務助理一人掌理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事宜

第十一條 訓練部部長之下設

(甲) 指導幹事一人掌理規劃全縣黨員訓練方案指導黨員訓練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訓練黨員之工作等事宜

(乙) 考查幹事一人掌理考查區黨部及區分部職員之言行考查全縣黨員之工作及行為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二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之下設

(甲) 組織幹事三人助理二人掌理規劃全縣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婦女會等）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調查全縣各種民衆生活狀況並扶助其公共事業（如養老育幼濟貧救災衛生等）之進行徵集關於全縣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等事宜

(乙) 訓政幹事二人助理一人掌理規劃全縣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期能行使直接民權漸進於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徵集關於全縣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

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政事項之工作等事宜

(丙) 文書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文件表冊圖書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三條

各處部會幹事及助理錄事等之任用得由黨務指導委員會以考試方法選用之

第十四條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全部職員人數除指導委員外不得過二十五人在民衆訓練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得過十五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十五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存立期限以各該縣或市黨部正式成立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等於縣市之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考查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須根據本條例之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充任之但須呈請中央備案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應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考查及選派

甲、凡曾任縣市黨部委員著有成績而經登記審查合格者

乙、在中央認可之各地黨部加入本黨一年以上曾在縣市以上的黨部任主要工作
著有成績經省黨務指導委員二人之負責證明並經登記審查合格者

丙、凡確為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成績優美經中央組織部介紹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被任為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甲)有反動之行為言論證據確實者

(乙)加入或組織其他政治團體者

(丙)違犯本黨紀律付懲戒者

(丁)受刑事上之處分未撤消者

(戊)曾為偽政府官吏者

第四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施行下列考查方法

(一)測驗智能——用填表方式行之

(二)測驗心理——用談話方式行之

(三)考查成績

(四)考查行為

第五條

凡經考查合格者須經三人之負責保證方得被選為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或其候補人

第六條

凡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合格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或其候補人中央執行委員

會於必要時得舉行個人或一部份或全體之覆考查

第七條

凡經考查合格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如於事後發現辦事不力或違背黨紀黨章等情事者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隨時與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於考查等於縣市之黨務指導委員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根據總登記條例及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負責處理各該縣市黨務事宜

第二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須奉行下列之信條

(甲)絕對信仰本黨主義

(乙)絕對服從本黨紀律

(丙)絕對服從上級黨部命令

(丁)絕對嚴守黨的祕密

(戊)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己)絕對不自私自利

(庚)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第三條 爲集中力量整理黨務起見於整理黨務期間特規定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活動範圍如下

(甲)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限

(乙)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未頒佈民衆訓練具體方案以前關於辦理民衆運動之事項須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許可

第四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須於每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決定各該縣市黨務進行事宜

第五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星期之終將辦理登記經過及其他整理黨務情形報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報中央組織部

第六條 凡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各該縣市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該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實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辦不得直接要求解決增益糾紛

第七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於各該縣市成立三個正式區黨部以上時應即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認爲可籌開全縣或市代表大會時得即籌開全縣或市代表大會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於籌備期間擬訂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須於各該委員會成立後二月內將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完竣并繕成總報告連同黨費收支清單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九條 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如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行為或辦理登記或其

他黨務不力情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得隨時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適用於等於縣市之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I、工作的原則

此次整理各地黨務之目的在確立本黨基礎清釐黨員黨籍組織健全之各級黨部是以此項工作關係本黨前途至重且鉅各縣黨務指導委員為直接辦理黨員登記及指導基本組織之人員責任尤為重大當開始工作時必須認定以下三個原則

一 登記黨員甯缺毋濫

二 組織區分部區黨部甯缺毋濫

三 絕對打破操縱選舉觀念

II、工作的類別

一 辦理全縣市總登記

二 訓練全縣市黨員

三 成立健全的區分部及區黨部

四 成立健全的縣市黨部

III、工作的實施

(一) 關於組織的

1 成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依據中央頒布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成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其內部組織須因應事實上的需要分別先後以次成立並須盡量縮小範圍例如辦理登記之始祇須設立祕書處及組織部區分部及區黨部籌備成立時再設立宣傳部及訓練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布全省民衆訓練方案以後方得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在黨務發達之縣市任用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定額限度若在黨務不甚發達之縣市只須酌用數人分掌一切事務務期杜絕浮濫節省開支

2 結束以前之黨務

甲、通令所屬區黨部及區分部一律暫時停止活動每一黨部但留一人負責保管卷宗及器具

乙、通令全縣市黨員準備登記暫時不得活動

3 辦理全縣市黨員登記

甲、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及登記機關須知規定手續辦理全縣市黨員登記事宜
乙、區域較廣黨員較多之縣或市得于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臨時登記處但每一登記處之職員不得過二人其人選尤須慎重考查

丙、嚴密審查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及登記測驗表等凡認爲合格者應於每週終了時彙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次其不合格者亦應將拒絕理由併案呈報

4 成立健全的區分部及區黨部

甲、區分部 凡某區域內備有新登記證者滿五人以上時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得派員前往指導其組織區分部

凡黨員人數不滿三十五人之區分部不得劃分爲二個或二個以上不滿六十五人以上者不得劃分爲三個或三個以上茲列表以明之

黨員數目	區分部數目
5—34	1
35—64	2
65—94	3
95—124	4
125—154	5
155—184	6
185—214	7
215—244	8
245—274	9
275—304	10

每一區分部黨員之數目暫時不定限制

乙、區黨部 凡某區內有三個以上之區分部組織成立時得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前往籌開全區黨員大會組織區黨部并監督其選舉

丙、直屬區分部 凡已正式成立三個以上的區黨部之某縣市其所屬之某區內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時各該區分部稱爲直屬區分部直屬於縣或市

(二)關於宣傳的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成立後對於本黨之主義政綱及整理黨務之意義須作普遍之宣傳其宣傳方案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布之

(三)關於訓練的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成立後對於登記合格之黨員應即施行訓練工作其訓練方案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布之

(四)關於民衆訓練的 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頒布之民衆訓練方案施行但在此項方案未頒布以前不得從事活動民衆訓練委員會亦須緩設

(五)關於視察黨務的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應時常輪流親赴各區視察黨務

1 視察的範圍

(甲)視察各登記處辦理登記是否合法

(乙)視察區黨部及區分部之訓練及宣傳事宜之是否適當

(丙)視察區黨部及區分部職員之行動

(丁)視察黨員之行動

(戊)視察區黨部及區分部之組織是否健全

2 視察的方法

(甲)分區視察

(乙)輪流視察

(丙)公開或祕密視察

(六)關於黨費的

- 1 訂定區黨部及區分部經費等級及支付方法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
- 2 編造全縣市黨費預算書呈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定
- 3 黨員黨費自所屬區分部籌備之日起按照黨費印花條例開始徵收並呈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備案

(七) 關於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的

- 1 於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開始辦公後兩個月內舉行
 - 2 各縣市黨員登記期限完畢有三個以上正式區黨部成立時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經認為可以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時始得籌開全縣市代表大會
 - 3 縣市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由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定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 4 依期召集全縣市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縣或市黨部
- IV、工作的終結

縣市黨部正式成立後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即行呈報撤銷並將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彙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三目 區黨部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區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區分部直接選舉以投票行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之代表人數以其所屬黨員人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每區分部至少得

派代表一人滿十人者派二人每增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之名單報告區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之代

表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如係由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其被選舉者不僅限於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三條 區黨部之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

相同即以抽籤法行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用僱員之

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關於縣監察委員會及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之解釋案

十八年八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關於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業經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

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在案縣監察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爲三人時其開會法定人數自應援照前項決議辦理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 一、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六十二條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 二、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
- 三、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 四、區監察委員因事請假時得由候補監察委員執行職務
- 五、區監察委員每二星期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會
- 六、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 七、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區黨部劃分辦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轄區黨部

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如城鄉鎮等）劃分之

二、特別市及市轄之區黨部

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爲劃分標準凡在某一段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如同一地段內區分部超過十五個以上得劃分爲二個區黨部

三、在某一段段內黨員在三百人以上區分部達十個以上時（如學校工廠以及其他特殊機關）經上級黨部允許者得按照特殊情形劃爲一區黨部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彙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行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

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討論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案

(一)

十八年十二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經第三屆中央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以該部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至區分部講演會討論會之紀律及法定人數應視同一律

(二)

十九年一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依中央規定黨員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法如請假者過多易生流弊擬具限制辦法呈請核示經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區黨部及區分部黨員大會其請假黨員如超過全體三分之一時則不適用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法定額之規定

第四目 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以投票行之但須呈請區黨部派員到會監

選

第二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三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執行委員次者爲候補執行委員票數相同時得就同票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薪給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之解釋案

十八年六月據中央訓練部提請核示經第三屆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

附訓練部原提案

為提請解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事竊查本黨總章第七十一條所載「區分部須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據此則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僅有執委二人到會即已達過半數之法定人數自可開會惟按「總理所著民權初步會議之定義」……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備有一定規則者謂之會議」據此則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如僅有執行委員二人出席雖已達法定人數亦不能成爲會議也關於此點疑難近來各地各級黨部呈請解釋者實屬多數職部以義涉總章明文未便擅作解釋理合提請大會指示以便轉飭遵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常會

●區分部劃分辦法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劃定區分部區域內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時得以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二個區分部黨員人數滿六十五人時得將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三個區分部餘依次類推但須先行呈出上級黨部核准
- 二、凡有職業別之黨員如機關之職員學校之學生或教員工廠之職員或工友須依各該黨員

所寓住址劃歸各該所屬區分部不得以其職業機關所在地而定其所屬之黨部以免各區分部形成特殊階級性

三、凡寓居同一門牌內之黨員人數過多（如中央黨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等）爲管轄便利計得由其所屬上級黨部呈請中央組織部酌量情形准許設一區黨部或成立數個區分部屬於該區域內之區黨部其區分部之劃分得依其特殊情形由上級黨部臨時規定之（如依各部，隊，連，班，級，等劃分之）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于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討論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案

(全文見區黨部條文後)

第五目 直屬黨部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直屬中央黨部者

省或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地方全體黨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如中央政治學校)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中央直屬黨部直接受中央之指導監督

二、直屬省黨部者

(甲)凡縣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縣市全體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得由該省黨部呈請中央核准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乙)凡全縣黨員人數不能成立正式縣黨部時得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直

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丙) 凡特別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佔各該地方黨部所屬黨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或有特殊之需要時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鄰近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三、直屬縣市黨部者

凡某縣區域內之黨員人數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並因地域距離太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併入鄰近之區黨部時得呈由省黨部核准成立縣或市直屬區分部

各直屬黨部於舉行各種選舉時其選舉法由所隸屬之省縣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第三節 海外黨部

第一目 通則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直屬分部用單級選舉制)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甲)每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五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加五十人得增派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乙)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由支部按照各該分部區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總支部(直屬支部呈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限

(丙)每區分部得選派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一人黨員滿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爲限

第三條

當選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定期召集舉行複選各支部及直屬分部應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由總支部按照各該支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六十爲限

第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行之但於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時如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情形得以通信選舉法行之

第五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新黨證或新登記證之黨員爲限

- 第六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當選（初選或複選）後辦理選舉事宜之各級黨部除須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證書外並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名單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選人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證書繳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隸屬於總支部
-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甲)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支部定為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按照下列各款規定情形呈由上級黨部核准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各該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甲) 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所屬區域內有半數以上正式支部(或分部)成立時

(乙) 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或區)所屬區域內有三個以上正式分部(或區)成立時

附註 一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丙) 分部所屬區域內有三個以上正式區分部成立時

(丁) 區分部所屬區域內經本屆登記合格之黨員有五人以上時

附註 一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其上級黨部得派員監督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均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領有新黨證或新登記證之黨員爲限

第五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按照中央規定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爲委員當選人足額時其次多數爲候補委員如票數相同得加以決選決選後仍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束後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等逐級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七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由各該級黨部根據本大綱原則擬訂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目 總支部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總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各處部會

一、祕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五、僑民指導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由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主任人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僑民指導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至十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當地熟悉僑務之黨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僑民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該會委員中指定一人任之

第六條

各處部會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書記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在僑民人數不多之區域得免設僑民指導委員會

第八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僑民指導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祕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校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四、編製本會報告

五、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僑民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主管部會事務

二、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會之命令

三、執行總支部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會之決議案

四、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科之工作

第五條 各處部會各設總幹事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襄助常務委員或主任辦理主管事務

二、指導及考核各該處部會所有職員之工作

第六條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各項報告
祕書處之職掌如下

(甲)文書

- 一、撰擬繕校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 三、收發或翻譯本會一切文電

(乙)會計

- 一、掌理本會經費收支
- 二、編造本會每月預算決算表

(丙)統計

- 一、徵集及整理關於黨務統計資料
- 二、編製各項統計報告及圖表

(丁)交際

- 一、關於本會對外交洽交涉事項
- 二、關於同志及外界來賓招待事項

第七條

組織部之職掌如下

(甲)指導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乙) 調查

- 一、調查下級黨部黨務進行狀況
- 二、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三、調查所屬黨員個別之行動
- 四、偵查反動份子

第八條 宣傳部之職掌如下

(甲) 指導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所屬宣傳工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審查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乙) 編審

- 一、撰擬及編輯一切宣傳刊物
- 二、審查各項宣傳品
- 三、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訓練部之職掌如下

(甲)黨員訓練

-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所屬黨員訓練事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
- 三、考核所屬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 四、測驗所屬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乙)黨義教育

- 一、指導所屬黨義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 二、指導下級黨部與黨員辦理社會教育之進行
- 三、考查黨辦學校經濟狀況及設法扶助其發展

第十條 僑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甲)調查

- 一、調查華僑人口及其生活狀況
- 二、調查華僑各種社會團體及公共事業之狀況
- 三、調查各華僑教育機關之設施

(乙)指導

- 一、根據中央規定方案促進各華僑學校及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 二、考核下級黨部關於指導華僑之工作
- 三、聯絡華僑使其發生互助情感及助其生活之改善

以上之工作情形須同時報告中央僑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處部會總幹事之下設幹事助理書記各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按其事務之繁簡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部會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會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變更各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全文見同類第二節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後)

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應添設統計一科置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

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各該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辦理所屬區域內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事宜

乙、選派所屬各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務指導委員

丙、籌開所屬區域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總支部

第三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之人數規定為七人至九人

第四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五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

庶務九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各若干人均由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七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任期以各該總支部正式成立之日為止

第八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得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

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但其黨務指導委員人數規定為五人

或七人並須斟酌情形縮小其組織範圍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則

第一條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各支部及分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本條例所規定略同

第二條 支部黨務指導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人其任務爲(甲)辦理所屬區域內黨員總登記總考查總訓練等事宜(乙)選派所屬各分部黨務指導委員(丙)籌開所屬區域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支部

第三條 分部黨務指導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其任務爲(甲)辦理所屬區域內黨員總登記總考查總訓練等事宜(乙)籌開所屬區域黨員大會及成立正式分部

第三目 支部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所隸屬之總支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及組織

宣傳訓練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處理本會文件

四、編製本會報告

五、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

第五條 組織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統計及登記事宜

第六條 宣傳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並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等事宜

第七條 訓練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訓練方面工作之實施等事宜

第八條 僑民科掌理聯絡各地華僑之情感考查華僑團體之組織華僑之生活狀況並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本部文件之收發保管撰擬紀錄及事務方面之事宜

第十條 會計科掌理款項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表等事宜

第十一條 交際科掌理對外一切交際及同志與來賓之招待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全文見同類第二節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後)

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應添設統計一科置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第四目 分部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支部所屬分部及總支部直屬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分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斟酌情形分設組織宣傳訓練總務會計等股分別處理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股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決議委派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五目 區分部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於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節 特別黨部

第一目 通則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特別黨部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第三項之規定及第

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之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組織之

第二條 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特殊情形所轄區域難於規定或超過一省或一縣而所屬黨員之職業團體確為流動性質事實上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為限

第三條 特別黨部規定為下列三種

(甲)軍隊特別黨部(例如第一軍特別黨部等)

(乙)海員特別黨部(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等)

(丙)鐵路特別黨部(例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五條 海員特別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所轄區域連貫兩省以上者隸屬中央黨部所轄區域限於一省者隸屬省黨部但中央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收歸直接管轄之

第六條 各種特別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均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各種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以三百人爲最低限度不足規定數日時不得正式成立特別黨部

第八條 凡中央直轄特別黨部須由中央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

第九條 凡省轄特別黨部須由省黨部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但最後之決定權仍屬中央組織部

第十條 各種特別黨部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二目 軍隊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1 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 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2 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或黨員大會

3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連黨部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1 師司令部部分設各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2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3 團本部得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4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5 連黨部為便于訓練起見得分設各小組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 1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2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3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 1 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獨立旅同）
- 2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獨立營同）
- 3 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 1 師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獨立旅同）
- 2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獨立營同）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頒發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

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須於開會前一月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參與之團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前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監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丁、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戊、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為報告一週工作并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黨的決議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事宜

丙、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領取黨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連黨部執行委員會

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得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及財政收支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期即爲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二十三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黨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小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紀律

員

員

員

員

第廿五條 凡軍隊黨員除遵守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紀律所載各條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廿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發表政治上意見或刊行傳單出版品等不得與中央黨部發表之言論或主張相抵觸或違背

第廿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決議案對於軍隊行政方面有意見時不得用黨部名義直接干涉應將該決議案及其事實與情由逐級呈報中央黨部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廿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托各軍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黨員所得捐彙送各軍隊最高機關軍需處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酌量各級黨部之需要分配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另訂之）

第卅條 各軍隊最高黨部應在一月內將繳納所得捐者之姓名及數目彙成清冊公佈之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在動員作戰疾病欠餉或其他特別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卅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置處罰之

第卅二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遇戰事發生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卅三條 凡軍隊特別黨部其編制與師旅團不同時得呈請中央核准變更其組織

第卅四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

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之選舉以連黨部及直屬各小組聯合會爲選舉區

第二條 選舉事宜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聯合會召集舉行在黨部未成立時由

上級黨部委派之籌備人員召集舉行之

第三條 各選舉區應選代表之名額以左列之方法定之

(一)黨員滿五十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一人不足五十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

(二)滿一百人者得選代表二人以次每多一百人增加代表一人

第四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數三份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

爲止

第五條 凡當選人已足額而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之一者卽爲候補當選人

第六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負責辦理選舉之人員當場公佈之

第八條 當選人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逐級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 第十條 本條例於軍隊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小組組長之選舉均得援引辦理其當選人之定額須照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師代表大會以所屬之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師代表大會之主席團由師黨部籌備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推定四人出席代表推定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師代表大會之祕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 第四條 師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推舉之
- 第五條 舉行師代表大會應先期呈請中央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師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之選舉以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為選舉區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聯合會召集舉行之

第三條 每選舉區應舉代表之名額依左列標準定之

1 每選舉區至少產生代表一人

2 選舉區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產生代表二人以次每增加二十人得加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四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

第五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當選人有缺額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七條 辦理選舉之機關於代表選出後應給予證明書並報告其名單於上級黨部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師黨部籌備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辦理登記完畢後呈經中央認可得召集全師代

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師黨務狀況決定各該黨部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

舉

(甲) 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出正式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乙) 中央提出加倍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單由代表大會就此項名單舉出正式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丙) 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請中央圈定正式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三條 舉行選舉應先呈請中央派員監選

第四條 各師黨部執行委員會得依據本大綱擬訂選舉細則但須呈請中央核准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爲最高單位直接隸屬於中央

第二條 師執行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

師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

第三條 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 祕書處 (乙) 組織科 (丙) 訓練科

第四條

祕書處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並由常委中互推一人兼任祕書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聘之各科視工作之繁簡得分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祕書處及組織訓練二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祕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次

1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2 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3 核閱簽發全會一切文件

4 綜理經費收支事宜

5 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訓練兩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聘之其任務如次

第五條

- 1 主管各該科一切事務
 - 2 執行上級黨部關於各該科之命令
 - 3 執行師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科之決議案
 - 4 分別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各該科主管方面之工作
- 祕書處設文書事務宣傳統計幹事四人其職掌如下

(一) 文書幹事

- 1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二) 事務幹事

- 1 辦理本會庶務會計等事宜

(三) 宣傳幹事

- 1 徵集關於宣傳之一切材料
- 2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四) 統計幹事

- 1 徵集整理全師黨務統計材料
- 2 編製全師各項統計報告及圖表

第六條

- 組織科設指導調查幹事二人其職掌如下
- ### (一) 指導幹事

1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3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糾正其錯誤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宜

(二) 調查幹事

1 調查全師黨務及社會狀況

2 調查下級黨部之一切臨時糾紛

3 偵察反動情形

4 調查士兵生活狀況

第七條

訓練科設訓育編撰幹事二人其職掌如下

(一) 訓育幹事

1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2 考核全師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行動

3 測驗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其認識黨義之程度

(二) 編撰幹事

1 擬製訓練條例規程及表格

2 編撰審查訓練刊物

3 徵集闡明黨義之書籍及材料

- 第八條 各處科視工作之繁簡得酌設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須經中央之核准
- 第九條 各處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科主任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第十條 師執行委員會得依據本細則擬訂辦事細則但須呈請中央核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凡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均適用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全文見第二節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後)

軍隊特別黨部師黨部之祕書以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之下應各添設統計幹事一人

●師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三屆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 一、師監察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師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 三、師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師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師黨務之進行情形

四、師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一人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五、師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六、師監察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一人担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

七、祕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會中事務但祕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八、師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九、師監察委員會遇工作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十、獨立旅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一、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團代表大會以所屬各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團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團黨部籌備委員會推定二人及出席代表推定三

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團代表大會之祕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指定人員組織之
- 第四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推舉之
- 第五條 舉行代表大會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團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所屬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爲選舉區
- 第二條 每選舉區得舉代表二人滿二十人者得舉三人滿四十人者得舉四人滿六十人者得舉五人滿八十人者得舉六人但至多以六人爲限
-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十七年登記合格之黨員爲限
- 第四條 各選舉區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名單報告團黨部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之代表
-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當選人不以代表大會之代表爲限

第三條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團執行委員會由團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組織之

團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二條 團執行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1 常務 一人

2 組織 一人

3 訓練 一人

第三條 團執行委員會得任用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 一、團監察委員會由全團代表大會選出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團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 三、團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稽核團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審查全團黨務進行之情形
- 四、團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但有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 五、團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 六、團監察委員會設幹事助理各一人担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或由委員兼任
- 七、團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師監察委員會
- 八、團監察委員會遇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 九、獨立營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 十、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連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連執行委員由連黨員大會選舉之但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 第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十七年登記合格之黨員爲限
- 第三條 連執行委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連執行委員會由連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 第二條 連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 1 常務 一人
 - 2 組織 一人
 - 3 訓練 一人
- 第三條 連執行委員之下遇必要時得酌設助理及錄事若干人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選派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由中央組織部就軍隊黨員中遴選若干人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第一款及其他兩款之一者得由其所屬各軍最高級長官及政治訓練部主任呈請中央委派充任之

一、在中央所承認之各地黨部入黨一年以上確能了解本黨主義及政綱並能嚴守紀律經中央審查合格者

二、曾在軍隊中任黨務政治工作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團黨代表及團政治指導員以上之職務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受本黨懲戒者

二、曾受軍法裁判定有處分者

三、有反動之言論或行動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如經發現辦事不力或不遵法令等情事中央得隨時撤消其委任或與以相當之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

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黨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合格人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二條 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方得派為特派員

一、經十七年總登記及格領有黨證者

二、熟悉黨務情形並具有相當軍事知識者

三、曾在黨務或軍隊政訓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而不合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不得任用

第四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左

一、承中央之命令督促及指導軍隊黨務之進行

二、考核軍隊黨部工作實施情況及黨員之思想言行

三、參加軍隊黨部各種會議有發言及指導之權

四、指導軍隊黨部嚴防反動份子及反動思想之潛入

五、指導軍隊黨部與民衆聯絡工作

六、在軍事期間得指導軍隊黨部協同戰區內之地方黨部進行工作

七、在未成立特別黨部之部隊得負責籌備之

第五條 特派員不得用文電對外發表任何主張

第六條 特派員與軍隊特別黨部及軍事長官間往來公文均以公函行之

第七條 特派員須每週向中央報告一次每月總報告一次

第八條 特派員如有瀆職或違反法令等情得隨時撤換之

第九條 特派員得設置辦公處任用幹事錄事各一人於必要時得呈經中央核准添設幹事

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特派員經費由中央發給之

第十一條 特派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總司令部所轄各廳處局部分得分別設立分部冠以第一分部第二分部等名稱統屬於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各分部爲便於訓練起見得於其下分設小組

第三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在黨部未正式成立前得由中央委派籌備

委員若干人成立籌備委員會暫行代理執行委員會職權其籌備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分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由黨員大會選舉之小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小組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四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分部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六個月小組組長及副組長之任期為一個月同時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委員或組長等職務

第五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所屬各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黨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黨員或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分部黨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小組黨員大會及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訂之

第七條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及其所屬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週至少須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遇執行委員缺席時得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第八條 各總指揮部(如第一路總指揮部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等)各艦隊司令部特別黨部之組織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辦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目 海員鐵路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之命名應冠以所在局或公司或各該鐵路之名稱『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太古輪船公司海員特別黨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按其在局或公司之各航線（例如滬粵線滬津線長江線等）組織區黨部各船隻組織區分部其航行某線之船隻不足組織區黨部者則設直屬區分部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之系統得就該路全線分段組織區黨部其路局車站及工廠等得組織區分部

第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組織之其人數如左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 候補三人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 候補二人

區黨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 候補一人

第五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設左列各科分掌黨務

(甲)總務科

(乙)組織科

(丙)宣傳科

(丁)訓練科

每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但總務科主任得由常務委員兼任

第七條 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普通區黨部區分部同惟不設民衆訓練委員關於工人組織宣傳及訓練事宜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

一、接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討論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法

三、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八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一切決議案

二、指導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事宜

三、掌理財政收支

四、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九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考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工作成績

二、審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三、糾正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言論及行動

第十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區黨部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但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上級黨部訓令或下

級黨部執行委員三分之一請求或所屬黨員三分之二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下級黨部聯席會議一次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開會時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

第十一條

加

第十二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准中央或省黨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執行委員因事缺席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

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逐級彙報上級黨部一次

第十五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六個月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海員鐵路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議

二、校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三、處理本會對外交際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科組織科宣傳科及訓練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下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

三、編製報告及統計

四、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五、處理庶務會計事項

六、處理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下

一、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二、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四、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五、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第六條

宣傳科之職務如下

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并實施宣傳事宜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四、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五、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七條

訓練科之職務如下

- 一、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規劃黨員及工人訓練事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 三、測驗所屬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 四、規劃及指導工人團體之組織及活動事宜
-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總務科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組織宣傳訓練三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定之
- 第九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參酌科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雇用人員至多以十
- 第十條 各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科主任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案

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全文見第二節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後)

軍隊特別黨部師黨部之祕書以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之下應各添設統計幹事一人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由中央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登記原有黨員

二、選派所屬各區黨部籌備委員並成立下級黨部

三、籌開全路線或全航線代表大會並成立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

第三條 籌備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

乙、組織委員一人

丙、宣傳委員一人

以上各員均由籌備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之下設祕書一人并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及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正式成立之日止但海員特別黨部

定爲六個月鐵路特別黨部定爲三個月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五節 黨員

第一目 入黨

●入黨手續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凡入黨者須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介紹人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通訊處及其思想能力過去工作等詳細填具介紹書送呈所在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接到介紹書後應即指派黨員負責調查如被介紹人確與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相符合即彙集介紹書及調查報告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
- 四、區分部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即由介紹人邀同被介紹人攜帶最近半身相片四張親到所請求之區分部填具入黨志願書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連同介紹書調查報告遞呈區執行委員會經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執行委員會核准并遞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後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 五、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領到通知書時須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 六、軍隊中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入黨介紹書式

入黨志願書式

中 國 民 國 黨

入 黨 介 紹 書

茲介紹 君加入本黨為預備
 黨員並將對於 君之觀察及
 批評填具下表以憑考察如發現
 有不忠實情事願受本黨最嚴厲
 之處分謹呈

特別市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
 特別黨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簽名蓋章

介紹人 ○○○○
 字 號 字 號
 ○○○○
 字 號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1. 此表由介紹人負責填寫不得潦草尤不得有不忠實的情事如介紹人對表中所列各項不能盡填時可請該區分部其他同志代填但代填人須簽名蓋章或加手印
2. 介紹人不得將表交由被介紹人填寫
3. 介紹人填寫此表時應參看背面說明

1. 姓名	2. 字號	3. 性別	4. 年齡	5. 籍貫
6. 現在通訊處			7. 現在職業	
8. 父兄名號及職業				
9. 曾受何種教育				
10. 有何專門技術或技能				
11. 過去經歷				
12. 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13. 平時對本黨的態度				
14. 平時喜閱何種書報				
15. 能為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16. 與本人有何歷史關係				
17. 本人對於被介紹人之批評		優點	劣點	
18. 備考				
19. 區分部審查結果及評語				
20. 介紹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介紹書須填寫三份一呈縣執行委員會餘二份由縣執行委員會逐級呈送省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第十一項過去經歷係指過去工作須具體填明

(三)第十二項所謂其他政治團體係指本黨以外的一切政治團體如曾加入須填明其團體之名稱加入時期過去在該團體之工作及現在對該團體之態度

(四)第十四項平時喜閱何種書報須寫明書報類別及名稱

(五)第十五項願為本黨担任何種工作須具體填寫如屬於民衆運動應填明何種民衆運動屬於建設工作應填明何項建設工作

(六)被介紹人如有特殊嗜好或其往來密切之朋友有足引起人之注意者介紹人須將其嗜好或其關係填入第十八項備考

中國國民黨 入黨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處 簽名蓋章	具志願書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特別黨部 區	呈 請 求 入 黨 敬 祈 許 可 謹	具 志 願 書 人 志 願	奉 行 三 民 主 義 接 受 中 國 民 黨 的 黨 綱 實 行 黨 的 決 議 遵 守 黨 的 紀 律 履 行 黨 員 的 義 務 特 具 志 願 書
---------------------	-------------------	-------	----------	------------------	------------------------------------------------	-------------------------------------	-------------------------------------------------------------------------------------------------------------------------------------------------------------------------------------------------

注意

1. 此表由本人親自填寫如對表中所列各項不能盡填時可請該區分部委員代填但代填人須簽名蓋章或加手印
2. 填表時應參看背面說明

1. 姓名	2. 生日	3. 性別					
4. 年齡	5. 已否結婚	6. 永久住址					
7. 現在住址							
8. 所受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特種教育			
	校名自年至年	校名自年至年	校名自年至年	校名自年至年			
9. 職業	所在地		機關名稱或服務場所	職務	期間		
10. 家庭狀況	同居親屬		不動產	動產	每年收入總數	每年支出總數	本人每年負擔
	經濟狀況及本人負擔						
11. 對於何種職業最有興趣?							
12. 曾做過何種社會事業?							
13. 有何專門技能或學術?							
14. 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及脫離經過							
15. 何故要入本黨?							
16. 願為本黨做何種工作?							
17. 對本黨有何意見?							
18. 本人簽名蓋章	請求入黨時間	年	月	日	介紹姓名		
					19. 紹黨證字號	字號	字號
					人入黨時期	年 月 日	
20.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特別市 縣 特別黨部 } 第 區 第 區 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簽字							

說明

(一)此項志願書須填寫三份一呈縣執行委員會餘二份由縣執行委員會逐級呈送省及中央執行

委員會

(二)填寫時必須正楷不得潦草尤不得有不忠實情事

(三)第六項永久住址係指永久可訪問之地方

(四)第八項所謂特種教育係指如軍事學校黨務學校等是

(五)第十項同居親屬係指與本人同居並在同一經濟生活之人但有時父母兄弟等雖與本人同居一處而本人經濟與彼等不相混合者仍作不同居論

▲特許入黨辦法案

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凡確信本黨主義決心革命事業其人格純潔思想正確學識豐富才具優長對黨能作特殊之貢獻者得特許入黨其辦法如左

- 一、由中央委員二人以下之介紹提請中央常會通過後由中央訓令其所在地黨部指定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
- 二、由省黨部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介紹書提請省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或整理委員會通過呈經中央核准後由省指定所在地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
- 三、特別市黨部及特別黨部得適用第二項辦法

▲關於外國人入黨辦法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外國人入黨志願書及介紹書除遵照普通規定外應增加左列各項

- 一、曾否加入其本國或任何國或國際間之政治團體
- 二、加入其本國或任何國或國際間之政治團體之動機及旨趣何在
- 三、平日思想之傾向及言論行動如何
- 四、曾否僑居中國
- 五、曾否在中國執何項職業
- 六、曾否習中國之語言文字
- 七、對中國及其本國國情之觀念如何
- 八、希望本黨對其本國或民族採取何種態度

上列各項除第一項列入介紹書第十二項及志願書第十四項其原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刪去又上列第三項列入介

紹書第十三項其原第三項以下依次照改項數外餘均列入志願書第十四項以後其原第十五項以下依次照改項數

▲曾經進黨而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履行登記者得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之辦法案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因革命入獄不能履行登記者

(二) 遠行途中錯過登記時期者

(三) 所在地方無登記機關或因兵匪之亂不能與黨部交通致誤登記時期者

合於以上三類之一者除照章在區分部履行入黨手續外有中央或省市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或相當證據者經中央組織部特許提出中央常會通過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式由中央組織部制定之

▲預備黨員未達總章第二條甲項規定之年齡不得進為正式黨員之解釋案

(全文見第一類第一節總章之後)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均由中央組織部依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

乙、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者

丙、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之機會者

丁、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

三、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四、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

五、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須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

六、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繳納黨費

七、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求預備黨員

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甯缺勿濫以有確定職業者為原則

二、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計劃及實施步驟概由各該省市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三、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開始日期由各該省市黨部依照中央規定該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間分別擬定呈由中央組織

部核准

四、各省市黨部於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以前應著重下列準備工作

(甲)宣傳(側重黨員的個別宣傳)

(乙)考查(應劃分考查區域指定考查人員)

(丙)介紹(如介紹談話等)

(丁)其他(如測驗偵查等)

在準備工作未有成效以前不得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其詳細辦法由各該省市黨部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五、預備黨員應徵求之成份由各該省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六、省市黨部於徵求預備黨員時應隨時注意徵求實施結果是否與預定計劃相合如未相合須切實改進徵求辦法

第二目 黨證

●新黨證說明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黨員證書

大小：與舊黨證同(內頁較外皮約小一分半)

質料：外用軟皮面內用磅紙

頁數：六頁共十二面

面文：爲「中國國民黨黨員證書」

每面說明：第一面爲皮面用深青色顯白色黨徽面文用白堂顯深青色之宋體字文

第二面上爲 總理遺像暨「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文（用總理親筆原文攝影）下爲 總理遺囑亦用原文攝影

第三面上貼黨員照片其次黨員姓名再其次黨證字號（字用做宋體）

第四至第十該七面爲貼黨費之印花處

第十一面爲頒發日期文曰「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

第十二面爲底面空白

——預備黨員證書——

大小質料：與黨員證書同

頁數：五頁共十面

面文：爲「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證書」

每面說明：第一面爲皮面用深青色顯白色黨徽面文亦用深青色顯白色之隸體字文其他各

頁均與黨員證書同

●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證時應將黨證字號及遺失緣由擬具報告書並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繳呈所屬區分部請求補發

第二條 區分部接到黨員遺失黨證之報告書審查屬實後應另備呈文連同原相片轉呈區黨

部執行委員會逐級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發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補發之黨證寄交省執行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以次寄至區分部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中央補發之黨證時應以書面通知遺失原黨證之黨員親來具領并須在補發黨證之登記冊上簽名蓋章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目 登記

●黨員總登記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之決議凡本黨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重新登記

第二條 總登記事宜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命令各省及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總登記事宜由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秉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命令負

責辦理

第四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爲直接辦理登記事宜之機關但遇必要時得於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臨時登記處

第五條 凡黨員人數或區黨部數目不合組織縣市黨部之縣或市得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派黨務指導員前往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或令該區域黨員就隣近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六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此次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此項通告由中央組織部擬定交各登記機關印發）

第七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考查表登記測驗表各三份每星期逐級彙報中央組織部其一份留本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於必要時并呈驗各項充分證據外須有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連坐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第九條 凡遺失黨證而經審查合格者除呈繳相當證據外並須有忠實同志三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十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親至登記機關填寫登記考查表不得於登記機關外填寫

第十一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八至第十各條之規定嚴加審查認爲合格後始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式樣由中央組織部製定交各省或與省同級之黨務

指導委員會印發并須加蓋省或與省同級之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機關及登記員印章

第十二條 凡拒絕其登記者應由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將拒絕理由于每星期逐級彙報上級黨部備案其被拒絕登記而在他處朦混登記者一經發覺應作無効并通知其姓名於各級黨部

第十三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應即根據審查結果分別情由

繕製報告連同登記冊登記攷查表及登記測驗表各一份每星期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查其不合格者即由該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由原登記機關通知本人登記無効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中央組織部最後審查認為合格者應於中央公佈發給黨

證時憑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領換新黨證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組織部令其所隸屬之省(或等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令原登記機關通知登記無効

第十五條 凡經通知無効之登記證及換領黨證之期間完滿以後所有未經收回之登記證一律作廢

第十六條 凡黨員未經此次登記者即失其為本黨黨員之資格

第十七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故意拒絕登記情事經上級黨部調查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八條 登記期限由中央按各省情形另行分別規定

第十九條 登記期間停止入黨

第二十條 軍隊及海外及黨務未能公開的區域之黨員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中央組織部臨時規定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關於特種登記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凡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登記於中國國民黨成立至民國十二年改組時之同志得適用特種登記表有妥實之證明即承認其黨籍特種登記表另定之
登記截止日期為十七年十二月底

●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 一、本條例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登記之議決案訂定之
- 二、凡未能依限辦完登記之各省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及各特別黨部得呈請中央核准展期但至遲不得過十七年十二月底
- 三、凡已辦完登記之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須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組織正式黨部
- 四、凡已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猶有因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陳述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

黨部規定日期補行登記但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

五、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登記表

(一) 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二) 中華革命黨黨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六、凡請求用特種登記表登記者須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其式樣由中央另定之

七、特種登記證明書中所規定之證明人二人中須有一人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猶爲本黨忠實同志者

八、凡持特種登記證明書請求登記者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測驗黨義及心理之各項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另行規定之

九、特種登記表由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附說明

一、本黨自中國革命同盟會以來歷數十年嗣後因民國元年黨員之腐化 總理乃毅然改組爲中華革命黨由是至今始終服從 總理爲本黨奮鬥者固多而中途變節甚至有叛黨行爲者亦自有人若輩失節叛黨之徒均在應與屏除之列自不當許其登記故凡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及中華革命黨黨員者應予以取得十二年改組時黨籍之限制並須加以無叛黨行爲爲準繩

二、查本黨改組始於民國十二年冬成於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本黨實已開始改組各級黨部亦着手成立民國十三年一月舉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即產生於十二年冬之基本組織者故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本黨改組案實孕育於十二年之改組以完成改組形式耳故十二年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者實爲本黨改組時之基本黨員其原爲同盟會會員或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取得此期內之黨員資格者皆係 總理所信任之忠實同志固無疑議

三、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而至今猶能忠實如故者殆多爲具有深長革命歷史之同志其人對於本黨之信仰如何認識如何既有其歷史足以證明之則對其請求登記時自無須另行詳加測驗所應特別注意者卽其人之歷史是否無誤而已故當另行規定特種登記證明書以應此種需要既已證明其人歷史之無誤卽應令其登記時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以符中央疊次通令各級黨部辦理登記時注重黨員過去歷史之意

特種登記證明書

茲證明

同志確係 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 於本黨十二年改組時曾取得本黨黨籍

至今并無叛黨行爲特此證明請准補行登記此呈

黨部

證明人 ○○○○

附註(一)證明人中須有一人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猶爲本黨忠實同志

(二)凡持此項證明書者得向登記機關請求補行登記并得省略填寫登記表中之自第十六項至第三十四項

●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因舞弊者(如冒名頂替偽造黨證等)或因惡化腐化甚有反動言行具有證據者除由本部決定其登記無效外并查明如係各機關服務人員即通知該管機關予以停職處分

二、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黨義不明或對黨無研究而其人尙忠實有爲者即將其登記表退還原登記機關令其通知各該員於通知日起限兩個月內將總理遺著(遺囑上指出的)研究清楚由該登記機關定期召集測驗測驗及格者即以登記合格論

●軍隊黨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及黨員總登記條例凡軍隊黨員之登記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軍隊黨員登記事宜由各軍隊特別黨部負責辦理在該軍隊特別黨部未成立以前即由其籌備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軍隊特別黨部辦理登記事宜以連黨部爲直接辦理機關其直屬各小組黨員之登記由其所屬黨部辦理

第四條 凡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此項通告由中央組織部擬定分發各登記機關印發）

第五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考查表登記測驗表各三份於登記後逐級彙報中央組織部其一一份留本機關備案

第六條 登記手續完備並呈報中央組織部後由中央頒發軍隊黨員黨證交各該軍隊特別黨部逐級遞交原登記機關按登記冊名額分發

第七條 凡在總登記期間曾在普通黨部履行登記手續而後隸軍籍之黨員仍須向所屬軍隊特別黨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凡軍人退伍後須經向普通黨部按照移轉登記手續重行登記後方得繼續爲黨員

第九條 登記期限由中央組織部按各軍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直屬師團營黨部辦理登記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普通黨員改隸軍籍或軍隊黨員退伍以後均須依照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重行登記

第二條 凡軍隊黨員因故離職須向所屬軍隊特別黨部陳述離職原因取其證明書後方得向所在地之區分部聲請移轉登記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證明書應具左列事項

一、軍隊黨員姓名

二、登記日期

三、在軍年限及軍隊名稱

四、退伍原因

五、所屬軍隊黨部印信

六、證明人署名

第四條 凡軍隊黨員向普通黨部聲請移轉登記時仍應施行考查手續如經發現其過去行為有違背黨紀情事得拒絕其移轉登記

第五條 凡軍隊黨員干犯軍紀受軍法上之制裁因而除名者即失其為本黨黨員之資格並不得在他處朦混登記

第六條 被革除軍籍或因故脫離軍職之黨員其所屬黨部或籌備處須隨時彙報上級黨部備案

●海外黨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及黨員總登記條例凡本黨海外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重新登記
- 第二條 海外黨員登記事宜由中央組織部通告海外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各分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秉承上級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命令直接辦理登記事宜遇必要時得於分部指導委員會之下分設臨時登記處
- 第四條 凡未設立分部之區域得由上級黨務指導委員會委派黨務指導委員前往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或令該區域黨員就鄰近之分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此次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此項通告由中央組織部擬定交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登記機關印發）
- 第六條 凡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登記冊登記考查表登記測驗表各三份除一份留本機關備案外餘二份於每星期之終逐級彙報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

及中央組織部

第七條

凡直接辦理海外黨員登記之機關須依黨員總登記條例第八第九第十等條之規定嚴格審查認為合格後始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式樣由中央組織部製定分寄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印發並須加蓋登記機關及登記員印章

第八條

凡拒絕其登記者應由直接辦理登記之機關將拒絕理由於每星期之終逐級彙報上級黨部備案其被拒絕登記而在他處朦混登記者一經發覺應作無效並通知其姓名於各級黨部

第九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應即根據審查結果分別情由繕就報告連同登記冊登記攷查表及登記測驗表各一份每星期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查其不合格者即由該黨務指導委員會令由原登記機關通知本人登記無效

第十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黨員經中央組織部最後審查認為合格者應由中央公布發給黨證時憑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換領新黨證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組織部令其所隸屬之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轉令原登記機關通知登記無效

第十一條

黨員總登記條例第十五至十七各條之規定海外黨員登記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海外黨員登記期限由中央組織部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三條 登記期間停止入黨

第十四條 海外黨員登記辦法如各總支部（或未設總支部地方之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認為有必須變更之處應詳具理由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凡黨務未能公開之區域除由中央組織部另行規定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及登記證之式樣外所有登記手續得由各該指導委員會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兩個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區分部報告填具黨員

移出登記表領取黨員移出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向乙地之區分部驗明黨證呈繳黨員移出證

明書填具黨員轉入登記表由該區分部填就黨員轉入證明書交該黨員寄送原屬區

分部後始得為該區分部之黨員黨員移到乙地後如不知該地區分部所在地應報告

該地高級黨部向其所指定之區分部報到

第三條 黨員向所到地區分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原屬區分部之黨員移出證明書或其黨員

移出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兩星期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區分部均應拒

絕之

第四條 黨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必須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寄到甲地區分部後方爲手續完竣

甲地區分部如於其黨員移出登記表內所預計之日期已逾兩星期尚未接到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又未據該黨員來呈申述理由時應呈報上級黨部議處

第五條 黨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區分部應將其所填具之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隨時遞呈縣市組織部如黨員係由甲縣移轉至乙縣各該縣市組織部並須於每月終了彙呈省組織部轉呈中央組織部備查

特別市或特別黨部之黨員由甲區移轉至乙區者各該黨部組織部或組織科須於每月終了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查

第六條 黨員請求移轉時應貼足應繳之黨費印花否則該區分部應拒絕之

第七條 如黨員之停止爲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爲原屬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並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黨費

第八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海外黨員之移轉登記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員移出登記表及移出證明書

黨員轉入登記表及轉入證明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證明書

本區分部黨員 同志因 於 年 月 日 據稱於 年 月 日 即可到
 達應發給證明書以資辦理移轉登記此證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特別黨部)
 省 縣第 (市)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填就下交該黨員持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報到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證	字第 號
欲往何地		
移轉原因		
移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移出預計於 年 月 日到達	於 年 月 日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 本區分部
本人簽名蓋章		
備考		

此頁由區執行委員會裁下轉呈縣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年 月 日
 區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出登記表(二)

年齡	字第 號
黨證	字第 號
移出預計於 年 月 日到達	
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本區分部	

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證	字第 號
欲往何地		
移轉原因		
移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移出預計於 年 月 日 到達於 年 月 日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	
本人簽名蓋章		
備考		

1 此表(一)(二)(三)頁均由黨員親自填寫不得遺漏草率
2 此頁存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出登記表(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證	字第 號
欲往何地		
移轉原因		
移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移出預計於 年 月 日 到達於 年 月 日以前將轉入證明書寄到本區分部	
本人簽名蓋章		
備考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裁下呈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證明書

逕啓者 年 月 日由

貴區分部移轉來此之黨員 同志已於 年 月 日到本區分部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完畢此致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特別黨部)

省 縣第 (市) 區第 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填就裁下交該黨員即日寄送原屬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黨證	字號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入黨地址	入黨時期	入黨介紹人		
原屬黨部				
現在住址	移轉原因及居住期間			
在黨及區任職之原部及區任職之原部	歷任原部及區任職之原部			
願在本區任職之原部	在本區任職之原部			
本人簽章	轉入時期			
備考				

此頁由區執行委員會裁下轉呈縣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第 區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轉入登記表(二)

年齡	黨證	字號
永久住址		
入黨介紹人		
因及期		
轉入時期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一)

姓名	性別	年齡	黨證	字號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入黨地址	入黨時期	入黨介紹人		
原屬黨部				
現在住址	移轉原因及居住期間			
在黨及區任之職	歷原屬部工及區任之職			
願分何種工	在本區任之職			
本人簽章	轉入時期			
備考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3 此頁存區分部
 2 此表(一)(二)(三)頁均由黨員填寫不得遺漏草率
 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中所規定之黨員應直接担任之各種社會事業
 1 所謂黨員工作係指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

中國國民黨黨員轉入登記表(二)

姓名	性別	年齡	黨證	字號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入黨地址	入黨時期	入黨介紹人		
原屬黨部				
現在住址	移轉原因及居住期間			
在黨及區任之職	歷原屬部工及區任之職			
願分何種工	在本區任之職			
本人簽章	轉入時期			
備考				

此頁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裁下呈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特別市) (市)
 (特別黨部) 常務委員 蓋章

年 月 日

[附]

▲關於黨員在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舉行登記期間不能移轉登記案

十九年二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經中央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

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凡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不履行政記者亦作開除黨籍論是則凡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之區分離其職權之行使自應同時停止其所屬黨員之黨籍應俟重行登記完畢後始能確定在登記期間自不能轉移黨籍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普通黨員改隸軍籍或軍隊黨員退伍以後均須依照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重行登記

第二條 凡軍隊黨員因故離職須向所屬軍隊特別黨部陳述離職原因取其證明書後方得向所在地之區分部聲請移轉登記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證明書應具左列事項

- 一、軍隊黨員姓名
- 二、登記日期
- 三、在軍年限及軍隊名稱
- 四、退伍原因

五、所屬軍隊黨部印信

六、證明人署名

第四條 凡軍隊黨員向普通黨部聲請移轉登記時仍應施行考查手續如經發現其過去行為有違背黨紀情事得拒絕其移轉登記

第五條 凡軍隊黨員干犯軍紀受軍法上之制裁因而除名者即失其為本黨黨員之資格並不得在他處朦混登記

第六條 被革除軍籍或因故脫離軍職之黨員其所屬黨部或籌備處須隨時彙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六節 黨務視察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員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為攷查各地黨務情況督促各地黨務進行起見得派遣黨務視察員分赴各地實地視察

第二條 黨務視察員分下列二種

- 一、中央黨務視察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中央委員或工作人員充任之
- 二、中央各部處會黨務視察員由中央各部處會委派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中央黨務視察員除由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者不在此限外其任務如左

一、攷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二、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三、攷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四、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五、解答各地黨部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調解其糾紛

六、攷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七、辦理中央各部處會委託之其他黨務事項

第四條 中央各部處會黨務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攷查並指導各該部處會指定之黨務事項

二、辦理中央其他各部處會委託之黨務事項

第五條 黨務視察員于必要時得調閱各地黨部有關係之卷宗及賬目

第六條 黨務視察員遇有重大事件須先詳列事實分別向中央或該管部處會報告請示辦法

第七條 黨務視察員至少每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擇要報告中央或該管部處會一次視察完畢須作詳密之視察總報告

第八條 黨務視察員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于視察範圍以外干涉黨務或政治

二、洩漏黨的祕密

三、一切無謂之應酬

- 第九條 黨務視察員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中央或該管部處會分別懲處之
- 第十條 黨務視察之區域及期限由中央或主管部處會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黨務視察員派遣方法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海外黨務視察區域分爲三區

一、日美區 朝鮮直屬支部日本三藩市加拿大古巴墨西哥總支部祕魯利馬直屬支部及各該部所轄黨部

二、歐非區 法英德丹麥荷蘭南非洲總支部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及各該部所轄黨部

三、南洋澳
洲區 菲律賓濱安南暹羅緬甸印度英屬馬來荷屬東印度澳洲總支部及各該部所轄黨部

轄黨部

二、視察員由中央常會派遣之

- 三、視察期限日美區以六個月爲限歐非區以五個月爲限南洋澳洲區以六個月爲限
- 四、視察員工作綱要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海外黨務視察員工作要領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視察範圍

一、組織方面

(一)各區分部的組織是否健全黨員大會及執委會有無依期舉行及開會情形如何

(二)各支分部組織是否健全能否領導下級黨部

(三)各總支部所屬黨部組織系統是否適當

(四)區分部及分部黨員大會出席黨員人數平均幾何

(五)黨員對黨的觀念及其趨向如何

(六)黨員對當地的華僑團體有無發生關係

(七)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是否忠實黨員

(八)各級黨部對於黨務意見能否一致過去及現在有無發生糾紛及糾紛的原因與解決的方法

(九)各級黨部內部能否一致過去及現在有無發生糾紛及糾紛的原因與解決的方法

(十)各級黨部對反動派如何應付

- (十一) 不健全之黨部今後應如何整理
- (十二) 各級黨部經費之來源及能否敷支
- (十三)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生活狀況
- (十四)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能力對於工作能否勝任
- (十五) 黨員之失業人數及其失業原因現在有無方法救濟
- (十六) 黨員對黨紀及決議案能否遵守服從
- (十七) 黨員能否按月繳納黨費
- (十八) 居留地政府對本黨之態度如何及本黨能否自由開會
- (十九) 海外各地反動派最近行動如何
- (二十) 其他

二、訓練方面

1 黨員訓練

- (一) 訓練的方法
- (二) 訓練的經過
- (三) 訓練的效果
- (四) 黨員補習教育的狀況
- (五) 有無特殊訓練
- (六) 訓練所感的困難

(七) 將來的計劃

2 民衆訓練

(一) 訓練的方法

(二) 訓練的經過

(三) 訓練的效果

(四) 黨部對於僑民教育的設施

(五) 僑民團體對於黨部的關係

(六) 訓練所感的困難

(七) 將來的計劃

3 黨義教育

(一) 實施的方法

(二) 實施的經過

(三) 實施的效果

(四) 實施所感的困難

(五) 將來的計劃

4 童軍訓育

(一) 訓育的方法

(二) 訓育的經過

(三) 訓育的效果

(四) 訓育所感的困難

(五) 將來的計劃

5 其他關於訓練事宜

三、宣傳方面

1 黨部的宣傳工作

(1) 宣傳之實施狀況

一、指導工作

二、撰擬工作

三、編審工作

四、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

五、宣傳經費支配狀況

六、中央宣傳品分發狀況

七、防止反動宣傳之工作

(2) 宣傳之效果

一、黨員努力於黨務之程度

二、同僑授受及了解之程度

三、社會所受之影響

四、能否影響及於外人

(3) 宣傳之困難

一、材料方面

二、環境方面

三、能力方面

四、經費方面

(4) 宣傳之計劃

一、指導方面

二、編撰方面

三、防制反動宣傳之策略

2 報紙的宣傳工作

(1) 董事方面

一、是否為黨報

二、報館與黨部之聯絡

三、報館董事之背景(注意其負責人之姓名履歷及行動思想)

(2) 營業方面

一、銷售地域

二、銷售份數

三、經費盈虧

(3) 編輯方面

- 一、負責編輯人員
- 二、能否影響社會
- 三、能否為本黨宣傳

(4) 反動刊物方面

- 一、反動派種類
- 二、反動派主要份子之背景
- 三、反動刊物種類
- 四、反動勢力之影響

3 其他有關宣傳之機關

- 一、閱書報社
- 二、文藝刊物
- 三、新劇團
- 四、商會會館俱樂部

4 駐外領事館對於本黨被壓迫同志之救助如何

乙 視察的責任

- 一、指導海外各級黨部關於組織訓練宣傳工作的進行

二、彙集海外各級黨部組織訓練宣傳的情況報告中央

第七節 黨部印信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依據總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級黨部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茲特將印信頒發手續詳細訂定之

- (一) 省黨部特別區黨部特別市黨部國外總支部及其他直隸中央各特別黨部之印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 (二) 縣黨部市黨部國外支部及其他直接隸屬於省黨部各特別黨部之印信由省黨部總支部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 (三) 區黨部區分部國外分部區分部通信處師黨部團黨部連黨部及其他不直隸屬於省或與省同級各黨部之印信由縣黨部市(特別市同)黨部國外支部或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 (四) 各級黨部印信之印文方式大小質地均須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定案仿製不得稍有出入
- (五) 各黨部所頒發之印信須妥爲存底登記並將印文及頒發日期呈報各直轄上級黨部備案
- (六) 各黨部所頒發之印信須由頒發負責人固封加蓋私章
- (七) 各級黨部啓用印信須向各直轄上級黨部備案

附印文方式如左

(一) 印文

I

中央黨部

-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2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II

省黨部

- 1 中國國民黨 省執行委員會印
- 2 中國國民黨 省監察委員會印

特別區黨部

-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執行委員會印
-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監察委員會印

特別市黨部

-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印
-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印

國外總支部

- 1 中國國民黨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總支部監察委員會印

III

縣或市黨部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省

縣市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區省

縣市監察委員會印

特別黨部

1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國外支部

1 中國國民黨

支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

支部監察委員會印

軍黨部

1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IV

區黨部

(註)區黨部印信業經修正見附表

1 中國國民黨 縣 區黨部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第 區黨部印

3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第 區黨部印

國外分部

中國國民黨 支部 分部印

師黨部

1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師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2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師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V

區分部

(註)區分部印信業經修正見附表

1 中國國民黨 縣 區第 區分部印

2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第 區第 區分部印

3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第 區第 區分部印

國外 區分部 通訊處

中國國民黨 支部第 分部 區分部 通訊處印

團黨部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團黨部印
連黨部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連隊黨部印
(附註) (一) 在總登記期間各級黨務指導委員會得代行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職權其印
信頒發之手續與此相同

(二) 方式大小及質料如附圖

第二類 組織 第七節 黨部印信

附

關於印信方式之修正及補充規定一覽表

自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頒行後，所有印信應一律遵照此表規定辦理，其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以資完備。

中央

銅質正方二寸

省黨部
特別市黨部
國外總支部

石質正方一寸八分

縣市黨部
特別黨部
國外支部
軍黨部

石質正方一寸七分

區黨部

特別黨部區黨部

國外分部

師黨部

木質正方一寸六分
於省區黨部
於省區黨部
直屬於縣之分部

區黨部
特別黨部區分部
國外通訊處
團省黨部
直屬營黨部

木質正方一寸五分

連隊
黨部

木質正方一寸四分

第

附註

1. 組織 第七節 黨部印信
分寸照營造尺

2. 印邊寬版表度十分之一

3. 印文用陽篆

[附]

▲關於印信方式之修正及補充規定一覽表

自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頒行後各項印信之方式因事實上之需要經中央陸續修正與補充茲彙列一表以供查考

名稱	印	文	大小	質料	附註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監察委員之章	省 市縣 市縣 區	同 上	同 上	原方式為區黨部 印修改為區執行 委員會印區監察 委員章
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察委員之章	省 市縣 市縣 區	同 上	同 上	原方式為區分部 印修改為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印
直屬於省之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部執行委員會印	省直屬 縣區分	同 上	同 上	補充規定
直屬於縣之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	省 市縣 市直屬第	同 上	同 上	補充規定

直屬區之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省直屬 縣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縣 監 察 委 員	中國國民黨 省 縣監察委員 之章	與縣監察 委員會同	與縣監察 委員會同	係指縣監察委員 祇有一人時
各省市黨部各部處	中國國民黨 省執行委員會 部 處印 中國國民黨 省執行委員會 部 處章	正 方 一 寸 七 分	石 質	補 充 規 定
各特別市黨部各部處會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部 處印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部 處章	正 方 一 寸 七 分	石 質	補 充 規 定
軍隊黨務特派員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黨務特派員印	與師特別 黨部同	與師特別 黨部同	補 充 規 定

第三類 宣傳

第三類 宣傳

第一節 宣傳方案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製成
-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黨之宣傳工作在縱的方面增加緊密聯絡之程度在橫的方面增加實際指導的程度而以實現本黨主義爲最終目的
- (三) 省及特別市黨部關於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外並須參照當地情形指導所屬機關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 關於指導事項

(一) 指導之範圍

- A 直轄黨部直轄機關
- B 民衆團體
- C 出版機關

D 文化機關

1 教育機關

2 社會文化事業團體

3 娛樂場所

(二) 指導之進行

A 對於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之宣傳工作應取積極指導及監督之態度以求工作效能之實現

a 直轄黨部

(a) 屬於省黨部方面者 屬於省黨部方面者為縣市黨部其宣傳工作除應依中央所製定之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外省黨部得以左列三種方式指揮及監督之

(a) 書面報告 省黨部須令各縣市黨部依照中央所頒之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報告省黨部省黨部於接到報告書後應特別注意左列各種問題之處置

1 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2 當地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的情況

3 宣傳工作之批評

4 宣傳計劃的指導

5 宣傳工作實際上所收之效果

6 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7 對於縣市黨部希望之答覆

(1) 請求事項之答覆

(2) 建議事項之答覆

(b) 召集開會 省黨部得隨時召集各縣市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關於宣傳工作之一切事宜召集開會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1 討論事項應注意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2 議事日程必須預定

3 應組織提案委員會負整理及審查提案之責

4 會期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5 在開會期內得聘請富有黨的宣傳經驗與學識者擔任講演

(c) 派員視察 省黨部得隨時派遣富有宣傳經驗及學識之人員分赴各縣市黨部視察并實地指導各縣市之宣傳工作視察人員之派遣應注意左列各項

1 視察員之工作範圍

(1) 視察并指導各縣市黨部宣傳部之宣傳工作

(2) 視察并指導各縣市民眾團體之宣傳工作

(3) 視察并指導各縣市文化機關之設施

(4) 調查并指導各縣市之新聞事業

(5) 調查各縣市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及反動勢力之狀況

(6) 其他屬於宣傳範圍之事項

2 視察員如發現縣市黨部宣傳部長有不稱職時得呈請省黨部與以懲處

3 視察員如發現各縣市文化機關之主持人員有反動言行時得呈請省黨部轉咨其上級機關予以懲戒

4 視察員至各縣市視察時如臨時發現反動勢力足以危害本黨與社會秩序者應即電告省黨部得省黨部許可後即商該縣市政府為緊急之處置並將辦理經過詳報省黨部

5 視察員不得有濫用職權及營私舞弊之行爲

6 視察員于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經過詳確呈報省黨部

(b) 屬於特別市黨部方面者 屬於特別市黨部方面者為區黨部特別市黨部指導區黨部之宣傳工作時得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a) 討論會 召集各區黨部之宣傳委員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其討論之範圍如左

1 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2 計劃宣傳工作之普遍與深切

3 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決之方法

4 其他有關區黨部之宣傳工作事項

(b) 各種研究會 特別市黨部得令所屬各區黨部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一切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等問題

(c) 工作報告 特別市黨部須參照中央製定之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及當地特殊情形製定區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區黨部宣傳委員按期填報以考核其工作之實際狀況

(d) 派員視察 特別市黨部須每週派人赴各區黨部實際視察宣傳工作狀況并指導其進行

b 直轄宣傳機關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直接所轄之宣傳機關如黨報及通訊社等須根據中央規定之辦法切實指導其進行

B 對於民衆團體

a 一般的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民衆團體進行宣傳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a) 民衆對本黨應有的認識 應說明本黨是爲全民衆謀利益而奮鬥的黨黨的主義是民衆要求革命之理論的結晶黨的政綱是民衆要求革命之具體的規定黨的策略是實現民衆要求的手段民衆欲得共同之樂利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

(b) 使民衆加深的認識本黨主義 本黨之三民主義在過去一班民衆僅能知其

名而不知其實際今後之宣傳工作應使一班民衆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了解
(c) 使民衆認清他們的敵人 應說明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其他一切反動派均係壓迫民衆者使一班民衆對於其所有敵人有深刻的認識

(d) 訓政時期民衆應有之努力 應說明訓政爲建設的基礎民衆在此時期應如何努力尤須特別注意於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之安定與提高

b 個別的

a 農人方面

(a) 使農人明瞭自身所受痛苦之來源及其除解方法

(b) 使農人信仰本黨主義並承認國民政府是爲民衆謀利益的

(c) 使農民注意殺人放火之共產黨及橫行鄉曲之土豪劣紳應協助政府努力剷除

(d) 說明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農民者如平均地權與農人之關係等是

(e) 使農人明瞭農村合作事業之必要及其進行方法

(f) 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農人應負的責任及其進行方法

(g) 擴大農村識字運動使農人均能識字

(h) 擴大農村造林築路運動

(i) 打破農村的迷信

- (j)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農人之法律
- (k) 其他有關農人之宣傳事項
- (b) 工人方面
 - (a) 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其加深認識
 - (b) 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 (c) 使工人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 (d) 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及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 (e) 使工人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 (f) 堅固工人對本黨的信仰
 - (g) 提倡合作事業
 - (h)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 (i) 提高工人知識
 - (j) 使工人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處之地位及其努力方法
- (c) 商人方面
 - (a) 使商民明瞭國民革命與商人的關係及商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 (b) 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的痛苦之背景及解除方法尤須注意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下的商人所受之痛苦
 - (c) 使商人明瞭關稅自主之必要

(d) 使商人明瞭工商間相互之關係及互助之必要

(e) 使商人明瞭改良店員待遇與商業發展之關係

(f) 說明政府所頒有關商業之法規

(d) 青年方面

(a) 使青年明瞭在國民革命中青年所處之地位及其應有之努力必須以高深或實用的學術為基礎

(b) 使青年明瞭共產黨利用青年犧牲青年之罪惡

(c) 提高青年學問及道德觀念

(d) 使青年確信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的主義

(e) 使青年明瞭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政策

(f) 防止青年參加各地個人主義的政爭及一切軌外行動

(e) 婦女方面

(a) 喚起婦女本身的覺悟使其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來源

(b) 說明本黨主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享同等權利

(c) 說明婦女謀解放應打破舊有的宗法思想迷信觀念虛榮心及倚賴心提倡職業及道德觀念禁止買賣式婚姻制度及禁絕童養媳及蓄置婢妾

(d) 使婦女確信本黨主義政綱適合彼等革命的要求應加入本黨共同奮鬥

C 對於出版機關

(e) 闡明母性在民族未來所負責任之重大

a 新聞社通訊社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之新聞社通訊社之指導應注意左列各項

(a) 各省市之新聞社及通訊社均須向所在地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備案

(b) 新聞社及通訊社所出之報紙或稿件須按期檢送全份至所在地黨部

(c) 各特別市或縣市之新聞社通訊社所出報紙或通訊稿如有左列情事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分別予以相當之處置

(a) 宣傳反動主義

(b) 登載違反本黨之言論及消息

(c) 紀載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d) 洩漏黨的祕密

(e) 曲解或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

(f) 拒絕登載黨部正式公布之消息

(g) 製造挑撥離間分化本黨之言詞

(h) 製造不利本黨之謠言

(i) 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b 各種刊物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應注意左列各項

(a) 省及特別市黨部所屬區域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須按期檢送全份至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審查

(b) 各省及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所出之刊物如有左列情事省及特別市黨部得分別予以相當處置

(a) 宣傳反動主義

(b) 立論違反黨義

(c) 洩漏黨的祕密

(d) 轉載反對本黨之言論

(e) 發表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f) 曲解或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

(g) 製造挑撥離間分化本黨之言詞

(h) 拒絕黨部送登公布之正式文件

(i) 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c 處置出版機關辦法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出版機關之處置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a) 積極的

(a) 獎勵 凡省及特別市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或刊物對於本黨主義能努力宣傳者省及特別市黨部得予以物質的或名譽的獎勵

(b) 提倡 凡省及特別市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件或刊物省及特別市黨部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指導其種種宣傳方法以示提倡

(b) 消極的

(a) 糾正 如報紙或刊物對於黨的紀載或言論有錯誤處確係出於無意者省及特別市黨部應予以糾正

(b) 解釋 報紙或刊物有誤解或懷疑黨的紀載或文字省及特別市黨部須予以正確的解釋

(c) 警告 報紙新聞稿或刊物有違反本黨紀載或言論者省或特別市黨部須予以警告

(d) 查禁 省或特別市黨部如發現所屬區域內有反動派主持之新聞或刊物須呈請中央予以查禁如遇緊急情形得咨當地政府予以查禁但須呈請中央覆核

D 對於文化機關

a 教育機關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教育機關如教育局學校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等必須注意左列各項

(a) 主管人員有無反動言論

- (b) 主管人員之措施有無謬誤
 - (c) 學校已否設置黨義科目
 - (d)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有否反動宣傳
 - (e) 圖書館已否備置關於本黨書籍
 - (f) 圖書館是否陳列反革命書籍
 - (g) 對於宣傳黨義有特殊成績者之獎勵
 - (h) 主持人有何種計劃須援助時應如何使其實現
- b 文化事業團體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文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社職業教育社須注意左列各項
- (a) 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 (b) 對於本黨或社會文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應如何獎勵或提倡
- c 娛樂場所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應注意左列各項
- (a) 所演劇本或影片是否合于時代需要
 - (b) 所演劇本或影片有無反動
 - (c) 編製劇本令其排演
- d 處置文化機關辦法
- (a) 積極的

(a) 獎勵

(b) 提倡

(b) 消極的

(a) 改良或勸告

(b) 制止或懲辦

(乙) 關於編撰事項

(一) 文字方面

A 固定刊物

a 日刊或週刊

(a) 應闢黨務專欄

(b) 應添設副刊以研究黨義及其他有關黨的問題

(c) 發行宣傳黨義圖畫週刊

(d) 發行特刊如國慶紀念特刊

(e) 編輯每週黨務政治國際大事記

(f) 刊物封面必須刊載所在區域之名稱

(g) 黨義研究之言論必須簽署真實姓名

b 黨務月報 內容登載

(a) 中央方面

- (a) 通令
- (b) 訓令
- (c) 條例
- (d) 議決案及宣言(以中央公佈者爲限)
- (e) 工作實狀
- (f) 其他
- (b) 省或特別市黨部方面
 - (a) 通令
 - (b) 訓令
 - (c) 條例
 - (d) 議決案及宣言(議決案之須呈中央核議解釋或批示者未經中央決定前不得發表)
 - (c) 工作實況
 - (f) 民衆團體
 - (g) 其他
 - (c) 特載
- (a) 總理之重要講演及其他文字
- (b) 黨內重要人員之言論

(c) 國際方面對黨的言論

B 臨時刊物

a 宣傳大綱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事件之宣傳大綱

b 宣傳小冊 每遇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

c 標語口號

d 其他

(二) 藝術方面

A 圖書

a 壁畫

b 幻燈

c 畫報

B 歌曲

C 戲劇 根據革命及國恥事實編製各種革命的國恥的劇本組織劇社公開表演或發

交該地劇社令其照演

D 電影 攝製或徵集各種革命影片公開映放以廣宣傳

(丙)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工作報告 省及特別市黨部應依照中央規定之省及特別市黨部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作報告書一次呈報中央並須整理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

(二) 徵集各種刊物 省及特別市黨部爲宣傳工作便利起見須徵集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派之書籍刊物得適用左列兩種方式徵集之

A 公開徵集

B 祕密徵集

(三)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 省及特別市黨部須舉行或參加左列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A 總理紀念週

B 討論會

C 演講會

D 各種紀念大會

E 其他

(四) 舉行宣傳週 省及特別市黨部遵照中央之訓令舉行宣傳週並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依照中央規定舉行宣傳週之辦法舉行各種宣傳週

(五) 製定各種調查表格 省及特別市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製定各種有關宣傳工作之調查表格分發下級黨部填製呈報或派人親自調查

●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黨之宣傳工作在軍隊中能使軍隊黨化而以實現本黨主義為最終目的

(三) 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以時間之不同得分為平時工作與戰時工作

(四) 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中央之命令外得按照當時情形施以最有效力的宣傳

(甲) 平時工作

(一) 對內

A 關於指導事項

a 指導直轄黨部 軍隊特別黨部指導其直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a) 工作報告 軍隊特別黨部指導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得參照中央規定之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製定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其所轄黨部依照規定按時報告軍隊特別黨部於接到此項報告書後須注意左列各項之考核與指導

(a) 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b) 宣傳工作之批評

(c) 宣傳計劃的指示

(d) 宣傳工作實際所收之效果

(e) 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f) 對於下級黨部建議之答復

1 請求事項之答復

2 建議事項之答復

(b) 召集開會 軍隊特別黨部得按期或隨時召集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指導其進行

(a) 平時開會 應注意左列各項

1 每月舉行一次

2 時間以一日爲限

3 各下級黨部互相報告其過去宣傳工作情況及將來計劃

4 討論事項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爲限

(b) 臨時開會 軍隊特別黨部如遇有關宣傳之特別重要事項須開會討論者得隨時召集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之

(c) 實地視察 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主管人員得隨時實地視察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並指導其進行

b 訓練所屬黨員 軍隊特別黨部須用左列各種方式訓練其所屬黨員

(a) 主義講演 軍隊特別黨部須隨時舉行主義講演以訓練所屬黨員

(b) 政治報告 舉行總理紀念週須根據中央週報中央日報並參照其他由中央發布之材料報告一週間政治狀況分國內(中央與地方)及國際兩項尤須注意黨治精神之宣傳

(c) 測驗與考核 軍隊特別黨部得隨時對其所屬黨員舉行測驗與考核測驗及考核所用之表格可由特別黨部依據軍隊之性質及需要製定呈中央核准應用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a) 思想方面

(b) 行動方面

(c) 工作方面

(d) 其他

B 關於編撰事項

a 文字的

(a) 士兵識字課本

(b) 主義課本

(c) 壁報

(d) 其他

b 藝術的

(a) 畫報

(b) 歌曲劇本

(c) 其他

(二) 對外

A 關於指導事項

a 協助地方黨部之工作

b 輔助民衆團體之進行

c 參加或召集各界民衆集會

B 關於編撰事項

a 文字的

(a) 固定刊物 視人力財力之所及得舉辦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壁報等但須先呈請中央核准

(b) 臨時刊物

(a) 傳單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傳單得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編印之

(b) 小冊 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得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b 藝術的

(a) 壁畫及畫報

(b) 幻燈

(c) 歌曲

(d) 戲劇

(e) 電影

(乙) 戰時工作

(一) 對內

A 關於指導事項

a 講演

(a) 鼓舞爲主義而奮鬥之興趣

(b) 述明敵人之弱點及其治下人民之痛苦

(c) 其他

b 指示

(a) 說明作戰的口號

(b) 解釋作戰宗旨

(c) 指導與民衆接觸時應持之態度及談話之方式

(d) 其他

B 關於編撰事項 文字的與藝術的均視當時之須要而定

(二) 對外

A 關於指導事項 軍隊特別黨部戰時之對於指導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a 組織民衆擁護革命之團體

b 召集各界聯席會議或聯歡大會並討論爲民興利除害之方法

c 參加並輔助民衆團體之進行

d 協助地方黨部之進行

e 參加各種集會

B 關於編撰事項

a 宣傳小冊

b 標語

c 傳單

d 戰報

e 其他

(丙) 其他有關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

(一) 工作報告 軍隊特別黨部應依照中央規定之軍隊特別黨部宣傳部工作報告書程式

按月作報告書一次呈報中央並須整理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中央

(二) 製定各種調查表格 軍隊特別黨部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製定各種表格分發下級黨部

填製或派人親自調查

(三) 組織宣傳隊 遇有重要紀念日或其他宣傳事項軍隊特別黨部得組織宣傳隊實地宣

傳

(四) 徵審各種刊物 無論戰時或平時軍隊特別黨部須徵集所在地出版刊物加以審查呈述意見建議中央辦理

(五) 有關黨務政治之特殊消息隨時密呈中央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而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求本黨之宣傳工作在海員鐵路職工中之深切與普遍

(三)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中央之命令外得按照實際上之需要施以最有效力的宣傳

(甲) 關於指導事項

A 對於直轄黨部工作之指導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對於其所轄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a 書面報告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指導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得參照中央規定之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製定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依照規定按時將工作情形報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於接到此項報告書後須注意左列各項之考核與指導

(a) 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b) 宣傳工作之批評

(c) 宣傳計劃之指示

(d) 宣傳工作實際所收之效果

(e) 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f) 對於下級黨部建議之答覆

(a) 請求事項之答覆

(b) 建議事項之答覆

b 召集開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如遇有關於宣傳之重要事項得召集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進行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a) 討論事項應注意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b) 議事程序必須預定

(c) 所轄各黨部之宣傳委員互相報告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

c 派員視察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隨時派員赴所轄黨部實地考察其宣傳工作情形並指導其進行

B 對於海員鐵路職工宣傳應注意之點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對於其所屬範圍內之海員或

鐵路職工的宣傳應注意左列各項

a 使海員鐵路職工認識本黨主義

- b 解釋有關工人之本黨政綱政策
- c 使海員鐵路職工了解過去所受之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 d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 e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本身之地位與國民政府之關係(國家公務人員)
- f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及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 g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 h 堅固海員鐵路職工對本黨的信仰
- i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訓條法規
- j 提高海員鐵路職工之技能的要求
- k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在訓練時期應當努力之方法

(乙) 關於編撰事項

A 文字方面

- a 固定刊物 依人力財力及環境之需要得舉辦日刊周刊旬刊月刊壁報等但須先呈請中央核准
- b 臨時刊物
 - (a) 傳單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傳單得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編印之
 - (b) 小冊 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得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c) 其他

藝術方面

a 圖畫

(a) 壁畫

(b) 畫報

b 歌曲

c 戲劇 革命的與國恥的或技術的戲劇

d 電影 革命的或技術的影片

(丙)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工作報告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應依照中央頒發之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將工作情況報告中央並將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整理呈報中央

(二)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須舉行或參加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A 總理紀念週

B 講演會

C 各種紀念大會

D 其他

(三) 協助地方黨部之進行 對於地方黨部宣傳工作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協助其進行

(四) 協助民衆團體之進行 對於所在地民衆團體之宣傳工作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協助其進行

(五) 製定各種調查表格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製定各種表格分發下級黨部填製或派人親自調查(其表格應先呈由中央核准製用)

(六) 徵審各種刊物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須徵審所在地黨內外之各種宣傳刊物加以審查呈述意見建議中央辦理

(七) 有關黨務政治之特殊消息隨時密呈中央

● 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黨之宣傳工作在縱的方面增加緊密聯絡之程度在橫的方面增加實際指導的程度而以實現本黨主義爲最終目的

(三) 縣市黨部關於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外並須參照當地情形指導所屬機關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 關於指導事項

(一) 指導之範圍

A 直轄黨部直轄機關

B 民衆團體

C 出版機關

D 文化機關

1 教育機關

2 社會文化事業機關團體

3 娛樂場所

(二) 指導之進行

A 對於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 縣市黨部對於其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之宣傳工作應取積極指導及監督之態度以求工作效能之實現

a 直轄黨部 縣市黨部之直轄黨部爲區黨部區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依照中央制定之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外縣市黨部得以左列各種方式指導之

(a) 書面報告 縣市黨部須令所轄各區黨部依照中央黨部頒布之區黨部報告書程式按期報告縣市黨部縣市黨部于接到報告書後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問題之處置

(a) 宣傳人員是否稱職

(b) 宣傳工作的批評

(c) 宣傳計劃的指導

(d) 區黨部宣傳工作困難之解除

(e) 對於區黨部建議之答覆

1 請求事項之答覆

2 建議事項之答覆

(f) 對於上級黨部所頒布宣傳大綱宣傳計劃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b) 召集開會 縣市黨部得按時或隨時召集各區黨部之宣傳委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關於宣傳之進行

(a) 定期會應注意左列各項

1 每月舉行一次

2 時間一日

3 各區黨部宣傳委員互相報告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

4 討論事項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b) 臨時會 縣市黨部如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下級黨部宣傳人員開會

(c) 派員視察 縣市黨部得隨時派員赴各區黨部實地考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

情形並指導其進行

b 直轄宣傳機關 縣市黨部直接所轄之宣傳機關如新聞社通訊社等縣市黨部須

依照中央所規定之條例指導之

B 對於民衆團體

a 一般的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民衆團體進行宣傳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a) 民衆對本黨應有之認識 應說明本黨是爲全民衆謀利益而奮鬥的黨黨的主義是民衆要求革命之理論的結晶黨的政綱是民衆要求革命之具體的規定黨的策略是實現民衆要求的手段民衆欲得共同樂利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

(b) 使民衆加深的認識本黨主義 本黨之三民主義在過去一班民衆僅能知其名而不知其實際今後之宣傳工作應使一班民衆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了解

(c) 使民衆認清他們的敵人 應說明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其他一切反動派均係壓迫人民者使一般民衆對於其所有敵人有深刻的認識

(d) 訓政時期民衆應有之努力 應說明訓政爲建設的基礎民衆在此時期應如何努力尤須特別注意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之安定與提高

b 各別的

(a) 農人方面

(a) 使農人明瞭自受痛苦之來源及其解除方法

(b) 使農人信仰本黨主義並確認國民政府是爲民衆謀利益的

(c) 使農民注意殺人放火之共產黨及橫行鄉曲之土豪劣紳應協助政府努力

剷除

- (d) 說明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農民者如平均地權與農人之關係
 - (e) 使農人明瞭農村合作事業必要及其進行方法
 - (f) 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農人應負的責任及其進行方法
 - (g) 擴大農村識字運動使農人均能識字
 - (h) 打破農村的迷信
 - (i) 擴大農村造林築路等運動
 - (j)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於農人之法律
 - (k) 其他有關農人之宣傳事項
- (b) 工人方面
- (a) 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其加深認識
 - (b) 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 (c) 使工人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 (d) 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 (e) 使工人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 (f) 堅固工人對本黨的信仰
 - (g) 提倡合作事業
 - (h)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i) 提高工人知識

(j) 使工人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處之地位及其努力方法

(c) 商人方面

(a) 使商民明瞭國民革命與商人的關係及商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b) 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尤須注意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下商人所受之痛苦

(c) 使商人明瞭關稅自主之必要

(d) 使商人明瞭工商相互間之關係及工商互助之必要

(e) 使商人明瞭改良店員待遇與商業發展之關係

(f) 說明政府所頒有關商業之法規

(d) 青年方面

(a) 使青年明瞭在國民革命中青年所處之地位及其應有之努力必須以高深或實用學術為基礎

(b) 提高青年學問及道德觀念

(c) 使青年明瞭共產黨利用青年犧牲青年之罪惡

(d) 使青年確信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的主義

(e) 使青年明瞭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政策

(f) 防止青年參加各地個人主義的政爭及一切軌外行動

(e) 婦女方面

(a) 喚起婦女本身的覺悟使其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來源

(b) 說明本黨主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享同等權利

(c) 說明婦女謀解放應打倒舊有的宗法思想迷信觀念虛榮心及倚賴心提倡職業教育及道德觀念禁止買賣式婚姻制度禁絕童養媳及蓄置婢妾

(d) 使婦女確信本黨主義政綱適合彼等革命的要求應加入本黨共同奮鬥

(e) 闡明母性在民族未來所負責任之重大

C 對於出版機關

a 新聞社通訊社 縣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之新聞社通訊社之指導應注意左列各項

(a) 縣市區域內之通訊社新聞訊均須向縣市黨部立案

(b) 新聞社通訊社所出之報紙或稿件須按期檢送全份至縣市黨部

(c) 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內之通訊社新聞社所出報紙或通訊稿如有左列情事縣市黨部得分別予以相當處置

(a) 宣傳反動主義

(b) 登載違反本黨之言論及消息

(c) 記載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d) 洩漏黨的祕密

(e) 曲解或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

(f) 拒絕登載黨部正式公布之消息

(g) 製造挑撥離間分化本黨之言詞

(h) 製造不利本黨之謠言

(i) 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b 各種刊物 縣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應注意左列各項

(a) 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須按期檢送全份至縣市黨部審查

(b) 出版機關所出之刊物如有左列錯誤縣市黨部得分別予以相當處置

(a) 宣傳反動主義

(b) 立論違反本黨

(c) 洩漏黨的祕密

(d) 轉載反對本黨之言論

(e) 發表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f) 曲解或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

(g) 製造挑撥離間分化本黨之言詞

(h) 拒絕黨部送登公布之正式文件

(i) 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c 處置出版機關辦法 縣市黨部對於出版機關之處置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a) 積極的

(a) 獎勵 縣市黨部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或刊物對於本黨主義能努力宣傳縣市黨部得予以物質的或名譽的獎勵

(b) 提倡 縣市黨部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件或刊物縣市黨部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指導其種種宣傳方法以示提倡

(b) 消極的

(a) 糾正 如報紙或刊物對於黨的記載或言論有錯誤處確係出于無意者縣市黨部須與以糾正

(b) 解釋 報紙或刊物有誤解或懷疑黨的記載或文字確係非立于本黨之敵對地位者縣市黨部須予以正確之解釋

(c) 警告 報紙新聞稿或刊物有違反本黨之記載或言論縣市黨部須予以警告

(d) 查禁 縣市黨部如發現所屬區域內有反動派所主持之新聞社或刊物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予以查禁如遇緊急事項得咨當地政府予以扣留呈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辦

D 對於文化機關

a 教育機關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教育機關如教育局學校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等須注意左列各項

(a) 主管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b) 主管人員之措施有無謬誤

(c) 學校已否設置黨義專科

(d)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有否反動宣傳

(e) 圖書館已否備置關於本黨書籍

(f) 圖書館是否陳列反革命書籍

(g) 對於宣傳黨義有特殊成績者之獎勵

(h) 主持人有何種計劃須援助時應如何使其實現

b 文化事業團體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文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社須注意左列各項

(a) 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b) 對於本黨或社會文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應如何獎勵或提倡

c 娛樂場所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應注意左列各項

(a) 所演劇本或影片是否合于時代需要

(b) 所演劇本或影片有無反動

(c) 編製劇本令其排演

d 處置文化機關辦法 縣市黨部處置其所屬區域內之文化機關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a) 積極的

(a) 提倡

(b) 獎勵

(b) 消極的

(a) 改善或勸告

(b) 制止或懲戒

(乙) 關於編撰事項

(一) 文字方面

A 固定刊物

(a) 日刊或週刊

(a) 應闢黨務專欄

(b) 應添副刊以研究黨義及學術問題

(c) 發行宣傳黨義圖畫週刊

(d) 發行特刊 如國慶紀念日特刊

(e) 編輯每週黨務政治國際大事記

(f) 刊物封面必須刊載所在區域及所屬省之名稱

(g) 黨義研究之言論必須簽署真實姓名

b 黨務月報 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a) 中央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以中央所公佈者為限)

(e) 工作實況

(f) 其他

(b) 省黨部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以省黨部所公佈者為限)

(e) 工作實況

(f) 民衆團體

(g) 其他

(c) 縣市黨部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 (其須呈請上級黨部核議解釋或批示者未經上級黨部決定前不得發表)

(e) 工作實況

(f) 民衆團體

(g) 其他

(d) 特載

(a) 總理之重要講演及其他文字

(b) 黨內重要人員之言論

(c) 國際方面對黨的言論

(d) 其他

B 臨時刊物

a 宣傳大綱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之宣傳大綱

b 宣傳小冊 每遇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

c 標語口號

d 其他

(二) 藝術方面

A 圖畫

a 壁畫

b 幻燈

c 畫報

B 歌曲

C 戲劇 根據革命及國恥事實編製各種革命的國恥的劇本組織劇社公開表演或發

交該地劇社令其照演

D 電影 攝製或徵集各種革命影片公開映放以廣宣傳

(丙)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工作報告 縣市黨部應依照中央規定之縣市黨部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期報告省黨部並將各區黨部之工作報告整理彙呈省黨部

(二) 徵集各種刊物 縣市黨部須徵集所屬區域內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之書籍刊物審查後分別呈報或處置之

(三)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 縣及市黨部須舉行或參加左列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A 總理紀念週

B 討論會

C 演說會

D 各種紀念大會

E 其他

(四)舉行宣傳週 縣及市黨部遵照中央之訓令舉行宣傳週並得按事實上之需要依照中

央規定舉行宣傳週之辦法舉行各種宣傳週

(五)調查當地情況 縣市黨部須根據省黨部製發之各種調查表格派人實地調查或發交所轄機關填製彙呈省黨部

●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省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黨部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其主要職責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考核指導區分部之實際工作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從事實際上之宣傳

(三)無論特別市轄或縣市轄之區黨部的宣傳工作均遵照本方案辦理

(甲)區分部工作之審核與指導 區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一) 書面報告 區黨部爲審核及指導其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得制定區分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各區分部遵照規定程式按期將工作報告區黨部區黨部應注意審核指導左列各項

A 區分部之宣傳工作是否努力

B 區分部之宣傳工作計劃的指導

C 區分部宣傳工作所收之效果

D 區分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E 區分部宣傳委員是否稱職

F 區分部建議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G 區分部請求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H 對於上級黨部所頒布宣傳大綱計劃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二) 召集開會 區黨部遇有關於宣傳之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委員開會討論指導其進行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A 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B 宣傳工作之普遍與深切的計劃

C 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除之方法

D 其他有關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事項

(三) 實地指導 區分部於舉行討論會或講演會時區黨部之宣傳委員須參加指導

(乙) 區黨部實際上之宣傳工作 區黨部除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外因事實上之需要須從事左列各項之實際宣傳

(一) 文字方面的宣傳

A 定期刊物 依人力財力及環境之需要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辦月刊週刊壁報等類宣傳刊物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可盡力舉辦

B 不定期刊物 除由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黨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但須得上級黨部之許可

(二) 藝術方面的宣傳

A 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均大可盡量製用

B 戲劇 革命的戲劇與國恥的戲劇

C 音樂 一切革命歌曲留聲機片及演說片等

D 電影 含有革命性及社會教育之各種影片

(三) 對於出版機關之考察 區黨部對於當地出版機關遇出版之刊物如日報新聞稿及其他各種刊物須注意考察其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有無反動宣傳及其他謬誤記載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四) 對於文化機關之考察 區黨部對於區域內之文化機關如教育機關文化事業團體娛樂場所須注意考察其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措施有無誤謬設施是否完善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丙)關於其他事項

- (一) 工作報告 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規定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期將宣傳工作情況報告上級黨部并須整理其所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
- (二) 調查事項 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所發之各種調查表格填製呈報如有關宣傳事項之特殊消息經調查所得者亦須隨時呈報
- (三) 組織各項宣傳隊 遇有上級黨部命令或特殊事項須組織宣傳隊者區黨部須召集所屬黨員組織宣傳隊實際宣傳
- (四) 舉行講演會 由宣傳委員會同訓練委員辦理其主席由宣傳委員或訓練委員担任之工作報告則由訓練委員填報之
- (五) 參加或召集各種集會 如遇有紀念日或其他經中央或其上級黨部公布認可之重要事項區黨部得召集或參加集會以便實地宣傳(區黨部召集集會須以實際上之需要爲限)

●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並參照區分部以上各黨部之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亦爲本黨深入民衆的組織本黨宣傳工作之基礎繫於此故區分部宣傳工作之實施可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而言

(三) 區分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外并須明瞭其所處之環境及本身之能力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 對內宣傳工作 區分部爲直接訓練黨員之機關其目的在使全體黨員均能明瞭本黨革命之理論與實際充實爲黨宣傳力量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一) 政治報告 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關於政治報告由宣傳委員負責其要點應注意左列各項

A 報告材料的根據

a 中央週報

b 中央黨報爲主地方黨報爲輔

c 其他報章刊物紀載有關黨務之材料

B 報告的分類

a 國內的

(a) 中央的

(b) 地方的

b 國際的

(a) 各國最近狀況

(b) 國際間相互關係

c 報告時應注意之點

(a) 國內政治報告應注意黨治精神及本黨政策

(b) 國際政治報告須詳細分晰使聽衆明瞭國際大勢

(c) 從實際上的政治問題證明實行三民主義者能成功違反三民主義者終歸失敗

(d) 駁斥反宣傳者之宣傳

(二) 講演會

A 定期的 區分部爲訓練黨員發表能力須按月舉行講演會由黨員輪流講演

B 臨時的 區分部爲灌輸黨員宣傳知識得隨時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擔任講演

C 講演會應注意之點如左

a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b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爲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c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d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獻對於黨義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e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人認爲確有延長之需要經主席同意後得延長之

f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須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g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h 臨時講演會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i 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十分鐘

j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或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k 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三) 個別談話 區分部宣傳委員於必要時對於區分部之黨員得舉行個別談話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A 對於該黨員思想之指導與糾正

B 對於該黨員進行宣傳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C 對於該黨員之詢問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D 對於該黨員詢問宣傳問題

(乙) 對外宣傳工作 區分部之對外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同全體黨員負責一切均當遵照中央所頒發之綱領及上級黨部之指導如屬於地方特殊情事之宣傳亦須根據黨員

大會之決議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一) 口頭宣傳 本黨不能一刻和民衆隔離故每一個黨員一刻不能不深入民衆去宣傳口頭宣傳爲深入民衆最有效力的宣傳可分左列二種

a 講演 講演時須注意左列二項

(a) 先要估量聽衆的社會屬性與智識程度然後決定講演方法與材料

(b) 須設身處地體會聽衆之情感利害處境使其信仰黨義

(b) 談話

(a) 要以和易的態度謀與對方接近

(b) 設法把對方的思想改變過來使之信仰黨義

(二) 文字宣傳

a 定期刊物 如日刊週刊月刊壁報等屬之須視區分部之財力與才力行之但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故每一區分部至少須辦一壁報

b 不定期刊物 除由有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分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受上級黨部之審查

(三) 藝術宣傳

a 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亦大要盡量應用

b 戲劇 城市鄉村均可應用

c 音樂 唱歌留聲機片演說片均可應用

d 電影 選擇含有宣傳革命之影片及含有社會教育之影片
(四) 其他有關對外宣傳工作事項

a 攷察當地出版機關及文化機關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及有無反動宣傳陳述意見
建議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處置

b 調查當地各種情況供上級黨部參攷

c 有須實地宣傳時區分部須組織宣傳隊全體出發宣傳

第二節 黨報

●指導黨報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重訂

第一條 爲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爲下列二種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

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外并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為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著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紀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闕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最高原則

(二)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祕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 警告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 停刊

(四) 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

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應直轄於各級黨部宣傳部案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凡各該黨部主辦之黨報均應直轄於各級黨部宣傳部由宣傳部直接負責管理監督指導之即以前直接隸屬於各級黨部者今後亦宜改隸於各級黨部宣傳部

第三節 宣傳品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1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2 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3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4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5 有關黨政之書籍
- 6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7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1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1 總理遺教
- 2 本黨主義
- 3 本黨政綱政策
- 4 本黨決議案
- 5 本黨現行法令
- 6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第五條

- 1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 2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3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4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 5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第六條

第七條

3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1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2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3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大綱及標語辦法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大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部爲統一宣傳增進効力起見特製定頒發宣傳大綱及標語辦法以資各級黨部遵守辦法如下

- 一、本黨對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重要問題認爲有宣傳之必要時應由中央宣傳部分別製定宣傳大綱及標語分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總支部及中央直屬各宣傳機關
- 二、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總支部接到中央所發宣傳大綱及標語後應即分發所屬黨部宣傳機關及民衆團體以作宣傳根據不得另行製定以免紛歧其因地方情形不得不稍事增減者亦須隨時呈報中央宣傳部核定
- 三、臨時發生事件須急切宣傳者得由中央宣傳部先將宣傳要點電達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海外總支部及所屬宣傳機關以應急需
- 四、各宣傳機關應依據中央所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從事宣傳但除標語外概不得將文在報紙上公開披露
- 五、各省各特別市及各海外總支部對各當地紀念日及重要事項認爲有宣傳必要者得自行製定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分發所屬遵用但須隨時呈報中央核定
- 六、凡經中央所製定及核准之標語除分發各級黨部張貼外並應隨時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

府各衛戍警備及公安機關轉令所屬特別保護

第四節 郵電檢查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

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二、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三、省政府認為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四、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五、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六、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七、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八、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五節 日報登記

●日報登記辦法

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一、在出版法未頒布以前各種日報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 二、日報之登記機關爲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登記之最後審核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
- 三、中央直轄及受中央津貼之各項日報其登記事宜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但須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
- 四、凡非中央直轄或中央津貼之報紙請求在中央宣傳部登記經許可後得免在地方黨部登記但仍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並受其指導監督
- 五、凡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報由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給予收據經中央宣傳部審核決定後發給日報登記證
- 六、凡請求登記之日報其主辦人須至當地辦理登記機關履行下列之登記手續
 - 1 須填繳志願書
 - 2 呈繳最近一個月所出版之刊物
 - 3 填寫登記考查表
 - 4 答復登記員之詢問

- 七、日報經登記合格後如發見有反動之言論經當地黨部之檢舉上級黨部宣傳部之審查確實中央宣傳部之核准者得撤銷其登記資格禁止出版
- 八、凡登記不合格或不履行登記之日報得由當地高級黨部呈准中央宣傳部禁止出版
- 九、各地報紙之登記期間由中央宣傳部按各地情形定之
- 十、日報登記手續發見錯誤者須重新登記但若隱匿實情冒領登記證者經發見後其登記即作爲無効
- 十一、日報之登記概不收取費用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隨時決定之
- 十三、本辦法由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日報登記表

日 報 登 記 表

報紙名稱	區域名稱	報館地址	創辦日期	內容組織	發行宗旨	區域名稱	報館地址	創辦日期
性質	發刊時期			每期所出張數	每月預算	每月發行數量	經費來源	職 務
負責人	姓名	履歷	材料搜集	省市黨部中央審查意見	查核結果	備 考		

說 明

1. 本表填寫二份一存省市黨部一呈中央宣傳部
2. 本表須用墨筆填寫清晰不得潦草
3. 本表性質一項係指黨報或非黨報應行填明

報紙登記表(附表一)

他 其		概 況				組	報 紙 名 稱
得 有 憑 未 據 領	處 會 立 在 案 何	施 設 外 對		施 設 內 對		性 質	
		處 銷 推	社 分	面 方 輯 編	面 方 業 營		

第三類

宣傳

第五節 日報登記

三三一

中央宣傳部製

報紙登記表(附表二)

中央宣傳部製

經濟狀況		來源	報紙名稱
配支	算預		
面方出支	面方入收		

報紙登記表(附表四)

中央宣傳部製

攷 備	查 調 源 來 聞 新	報 紙 名 稱
	法 方 集 採	

第四類
訓練

第四類 訓練

第一節 黨員訓練

●黨誼黨德之標準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負荷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偉大使命必須濟之以偉大之革命力量此偉大之革命力量必須求之於全黨黨員之團結而黨員之團結必須求之黨員應守之黨誼與黨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鑒於近年黨員行動不滿之現象曾于黨務報告決議案中確定對於黨員『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之原則爲使此原則施諸實行茲特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如下

黨誼黨德之意義 凡黨員對黨之一切思想行爲繩之以倫理的意識與判斷而有善惡是非之差別者皆黨誼黨德範圍以內之事惟黨德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內心操存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論行爲而言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于心斯爲黨德上之極則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實際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斯爲黨誼上之極則有得於心行諸實際無不適當斯爲黨德與黨誼互相表裏之一貫精神本黨既爲實行三民主義之革命政黨黨誼黨德乃黨所要求而黨所要求於黨員應守之黨誼黨德不獨爲個人

尋常適用於社會生活之普通道德且爲黨員適用於本黨生存活動而企求實現其主義之特殊道德故本黨黨員在道德上之責任較社會上任何個人之責任爲重

黨誼黨德之標準 黨誼黨德之標準有四其(一)求之于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爲主(二)求之于本黨與社會之關係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攷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于實際之解決(三)求之于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則吾黨實爲三民主義革命之軍隊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推行(四)求之于總理遺教及全黨同志遠大使命之關係則本黨實爲三民主義的先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總理之思想爲思想以總理之理論爲理論以總理之遺志爲意志務須化黨爲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則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總核言之黨誼黨德乃爲企求本黨之團結堅固力量集中行動一致之必要條件然而同時當知本黨黨誼黨德實由黨之主義黨之性質及黨之適應時代與空間之要求而來黨之主義貴永久故黨員對於主義之倫理責任不能變黨之性質貴有繼續性故黨員對於黨之歷史之倫理責任不能變至於時代性與空間性之要求而使黨之政綱政策常新則黨員當從實際環境中求切實之了解與適宜之實踐以求黨之生命與時並進乃黨員對於時代與空間應有之倫理責任也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說明

查黨員訓練爲本黨各級黨部之基本工作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各級黨部均設立專部或專科辦理黨員訓練工作顧二年以來各地黨部對於黨員訓練大都偏重表面工作缺乏實際效能以致錯誤迭見糾紛時起茲將其錯誤之點分列如左

- 一、主義認識淺薄知識程度太低辦理經驗太少不知服從多數之公意執行黨的決議以求黨的整個行動之表現故其團結力不固
- 二、不明瞭 總理博愛的遺教以破壞爲目的甚至因襲共產黨之故技以民衆爲鬪爭之工具

三、對於黨的歷史太隔膜

四、不肯注意覺人亦不肯虛心求知

五、識見太小氣度太窄故遇事常毛舉細故不持大體或明於責人而昧於責己甚至好勇鬪狠從事私見之爭執而一切黨務發展社會進步甚或棄而不顧

六、領袖慾太高故懶於服務勇於奪取不惜爲個人的利益而犧牲整個民族的利益甚且以爲羣衆皆可以供其利用不知其自身適又爲他人所利用

七、不虛心觀察民衆之實際要求不誠心爲人民做實際工作故不能接近民衆而取得其同

情

八、往往空言打倒劣紳土豪反爲劣紳土豪所利用亦有不明形成劣紳土豪之原因致身爲劣紳土豪而不自覺者

九、精神不振作做事太遲慢無形中墮入腐化習氣

十、公私分不清楚常因私人感情之不洽影響黨務之進行以私害公假公報私

(二)方針

今後訓練黨員之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根本糾正其謬誤之心理與幼稚之行動下列各點於訓練黨員時應使每個黨員切實注意

一、黨員須知提高黨權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能力之充足如其在社會上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能領導人民以實行主義若不努力實際工作徒以提高黨權之口號號召羣衆反有損於黨務之發展

二、黨員須努力爲社會服務使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俱能發展則人民自能發生信仰劣紳土豪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自然不能存在

三、黨員須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四、黨員是人民的導師應該到學校去教育青年到社會去教育民衆

五、黨員須注意與人民接近宣傳主義在感化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其態度務要和善始能取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則進行黨務工作自能減少障礙

六、黨員必須虛心認識自己能力之不足而時時增加智識必須注意發展創造能力而處處求其實效

●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 1 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 2 考察並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 1 使其明瞭黨義
- 2 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之精神
- 3 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 4 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 5 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三)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 1 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習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 2 不識字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尚須施以補習教育其詳另訂之

(四) 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

- 1 訓練完畢認爲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 2 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 3 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 4 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五) 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爲黨員者之處置辦法

- 1 繼續訓練——黨義尙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尙未養成者延長其訓練時間
- 2 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六) 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手續

- 1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2 由中央常會發交中央組織部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第二節 革命青年培養救濟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三屆第三十四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爲黨奮鬥確有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縣及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查認爲確實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 一、入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貳百元至四百元
- 二、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第三條

派往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爲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適合本規程第一條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得開具履歷呈繳憑證申述志願向所屬之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報告

第三條

各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對於前項報告者之資格須切實考查詳列事實開具證明書

呈報省或等於省之黨部

第四條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對於縣或等於縣之黨部所呈報之上項事實及證明書須嚴密審查如認為確實者即須造具詳明履歷連同原件彙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前三項所載之履歷書志願書證明書及履歷冊等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助費用在國內求學之黨員須直接投考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正式立案之私立學校考取後即呈請中央將核准之補助費按期撥給所入學校管理之

第七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費用之黨員姓名除由中央訓練部通知所屬省黨部訓練部外並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八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留學費用之黨員須由中央組織部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以便分期派送

第九條 前項考選委員會人選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條 應考送補助留學黨員之名額及其留學期限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留學黨員考試在首都舉行分筆試口試二種

(一)筆試

(甲)黨義 (乙)國文 (丙)外國文 (丁)有關係之科學

(二)口試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十二條 凡經中央考選合格之留學黨員姓名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十三條 凡具有特殊奮鬥成績之黨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者得免除考試科目之一部

或全部

第十四條 留學黨員應領之一切補助費額適用教育部派遣官費留學之規定

第十五條 留學黨員畢業後應將畢業證書或所得學位憑證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國外求學之黨員在求學期間如有違反黨紀或曠誤學業情事中央得停止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求學或派往外國留學之黨員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名額 定一百名

(二)學科 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爲主要專科其餘專科有相當人才亦得派遣

(三) 國別 德美

(四) 方法 考試

(五) 年限 以所入學校之畢業期爲限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特許延長之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應確實遵守各該學校一切規約

第二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課或中途輟學

第三條 入國內各學校肄業者應將日記按週報告中央入國外各學校者應將日記按月報告

中央每學期終了並須將各該學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第四條 每學期滿應由所入學校將該生學業成績及曠課情形彙呈中央考核

第五條 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六條 入學後如有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或成績惡劣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中央審

查認爲不堪造就者得停止給發補助費

第七條 入國外學校肄業者得由中央委託教育部所派各該地留學生監督代行管理並適用

其一切管理章程

第八條 各失學革命青年修學期滿後如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呈請中央繼續予以補助其

時期之長短由中央核定之

第九條 留學國外如有疾病或死傷等情事得與教育部官費留學生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節 管理機關

第一條 中央派遣之留學生由中央訓練部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學業考查員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二節 留學生之登記移轉及請假

第四條 凡考取之留學生應於領費出國之前到中央訓練部填寫遵守本章程之誓約

第五條 留學生抵留學國後應即向本黨黨部或使領館報到取具證明書並將出國經過入學計劃通訊地址連同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留學生欲移轉留學國度學校或學科者必預先將理由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如遇特別事故必須歸國者應先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歸國

第八條 留學生非遇疾病等重大事故具有確實證明者不得曠課或長期請假

第三節 報告及其審查

第九條 留學報告分爲下列數種由留學各生按照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之

(甲) 學業狀況報告——每月一次並須附帶報告其生活狀況

(乙) 學業成績報告——每學期一次並須附具學校之成績單

(丙) 旅行參觀報告——報告每次參觀後之心得

(丁) 實習報告——報告在外國政府機關或農工商業機關等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其實習期間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各項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製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因病不能作學業狀況報告者必須檢同醫生或醫院證明書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在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第十二條 留學生所寄呈之各種報告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其結果函復本人並彙印成冊發表

第四節 留學生回國後之服務辦法

第十三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向管理委員會呈驗其學業證書及各種學業成績

第十四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就其所學担任中央所指定之工作

第五節 罰則

第十五條 凡留學生無故缺學業狀況報告至三次以上者取銷公費

第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且事前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而缺學業成績報告者取銷公費

第十七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者取銷公費

第十八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經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公費

第十九條 凡取銷公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提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六節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資送出洋學生學費領取規則

十八年四月八日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財務會議通過

一、中央資送出洋學生學費暫由所得捐項下提足兩年另存銀行以爲出洋學生學費之用

- 二、該項學費定於每年兩次（一月與六月）由銀行直接匯往每次匯足半年之學費
 - 三、資送出洋之學生在國外考取後應將入校肄業情形每月報告中央一次
 - 四、資送出洋之學生在國外經考取入學肄業于每學期終了應將在校成績報告表寄呈中央訓練部但該項報告表須經所肄業之學校校長或教授簽字證明方發生効力
 - 五、中央訓練部於每年終收集各學生成績報告經查核後通知會計科轉令銀行匯寄翌年學費但無報告之學生學費概不發給
 - 六、資送出洋之學生負笈海外務須實心向學其有荒嬉自誤成績不良有負本黨培植之意者其學費得隨時停付
 - 七、資送出洋學生留學期限最多五年
 - 八、學生已經收到中央匯寄之學費後應立將學費數額收到日期填具正式收條寄呈中央以便存查
 - 九、學生中如有轉學他國者須備有充分理由報告中央俟中央核准後方能轉學
 - 十、本規則經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 出洋學生第一次領取各費手續
- 一、凡已報到之學生可先向會計科領取旅費及治裝費
 - 二、領取學費時須憑出國護照發給

▲中央派遣留學生留學年限及學費起算之規定案

十九年一月據中央訓練部呈請經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

- (一)留學年限以三年爲度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年限者須先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轉由訓練部提呈中央常會許可
- (二)留學學費以至留學國之日起計算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入黨已滿三年曾任黨務工作二年以上並有相當成績確感經濟困難致于失學而志願升學之黨員得依照本辦法請求中央資助升學
- 二、請求中央資助升學之黨員由中央訓練部設「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三、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 四、審查合格之黨員其已考入學者應取具學校證明書送請審查委員會核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期資助學費其未入學者保留其名額待考入學校取得證明書後再按期資助但保留期間以一學期爲限逾期未能入校者即取消其名額
- 五、黨員入學後之管理及學業成績之考核由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
- 六、資助名額暫以三百名爲限但審查合格者如在三百名以外得酌設候補名額若干遇有逾期取消或中途輟學之缺額依次遞補
- 七、資助分爲三級第一級每年四百元第二級每年三百元第三級每年二百元其每級人數之

支配由中央訓練部酌量規定編造預算呈常會核定

八、黨員請求資助升學以下列二項學校爲限

甲、國立或省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乙、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九、資助學費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爲止但成績特別優良堪資深造者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繼續資助

十、請求資助截止期間定民國十九年底爲止

第三節 黨義教育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

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Ⅰ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II 中等學校

- 一、建國大綱淺說
- 二、建國方略概要
- 三、三民主義
- 四、五權憲法淺釋
-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III 專門學校及大學

- 一、建國方略
- 二、建國大綱
-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課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審查範圍

- 一、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 二、大學專門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貳、審查標準

以黨義為主其他各項次之標準如左

一、黨義方面

甲、以 總理全部遺教爲最高原則以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爲依歸

乙、對於黨義能合於甲項所規定者爲「合格」

丙、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誤解遺漏或稍有錯誤者認爲「應修正」

丁、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所違反或曲解者認爲「不合格」

二、體裁分量文字及形式方面

甲、體裁

1 全書體裁是否合於教科用書

2 章節之分配及次序是否合宜

3 插圖及說明等之排列次序是否醒目

乙、分量

1 分量之多寡是否適合于讀者程度

2 分量之分配於教學上有無困難

丙、文字

1 語句是否明白確當

2 文章是否流暢通順

丁、形式

叁、審查手續

各級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由國民政府教育部初審後函送本部終審

肆、審查方法

一、審定

甲、黨義方面「合格」其他各項均合用者准予發行

乙、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不多其他各項略有錯誤者應將「應修正」及錯誤之處逐項說明指示令其遵照修改後准予發行

丙、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較多其他各項之錯誤亦多者應將所有錯誤之處逐項說明指示令其修正呈閱俟核准後始准發行

丁、黨義方面「不及格」其他各項不論有無錯誤皆認為不及格不准發行

二、執行

甲、凡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發行

乙、凡修正後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飭其遵照修改

後發行

丙、凡修正後再行呈核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修正呈核

丁、凡不准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禁止發行並轉令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伍、審查期限

- 一、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第一期應於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
- 二、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科用書隨時審查不限日期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卅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
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須再增階段
-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

總理紀

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于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員而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釐定頒布施行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機關負責者之言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嚴格取締分別懲處

1 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2 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3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爲迷信的施設或言行者

4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爲違反善良風俗之施設或言行者

5 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施以破壞者

6 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遺著遺囑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7 爲其他反革命的各種宣傳者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政機關爲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所頒

行之各項規則凡與本通則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均應繼續施行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民政機關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社

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

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

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

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

之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长及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節

民衆訓練

(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由黨頒行者列入本節其由政府公布者列第九類第一節)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為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

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鬭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

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附〕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當地高級黨部』之解釋案

十九年二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

▲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案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黨部能公開地方對於該地同情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依法指導其進行
- (二)黨部不能公開地方對於該地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酌量情形相機指導
- (三)對於不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無論該地黨部是否公開政府機關對於該團體之立案與監督均應徵得該地高級黨部之意見

▲被開除黨籍黨員不得爲民衆團體職員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爲各人民團體之職員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

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

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

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

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

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

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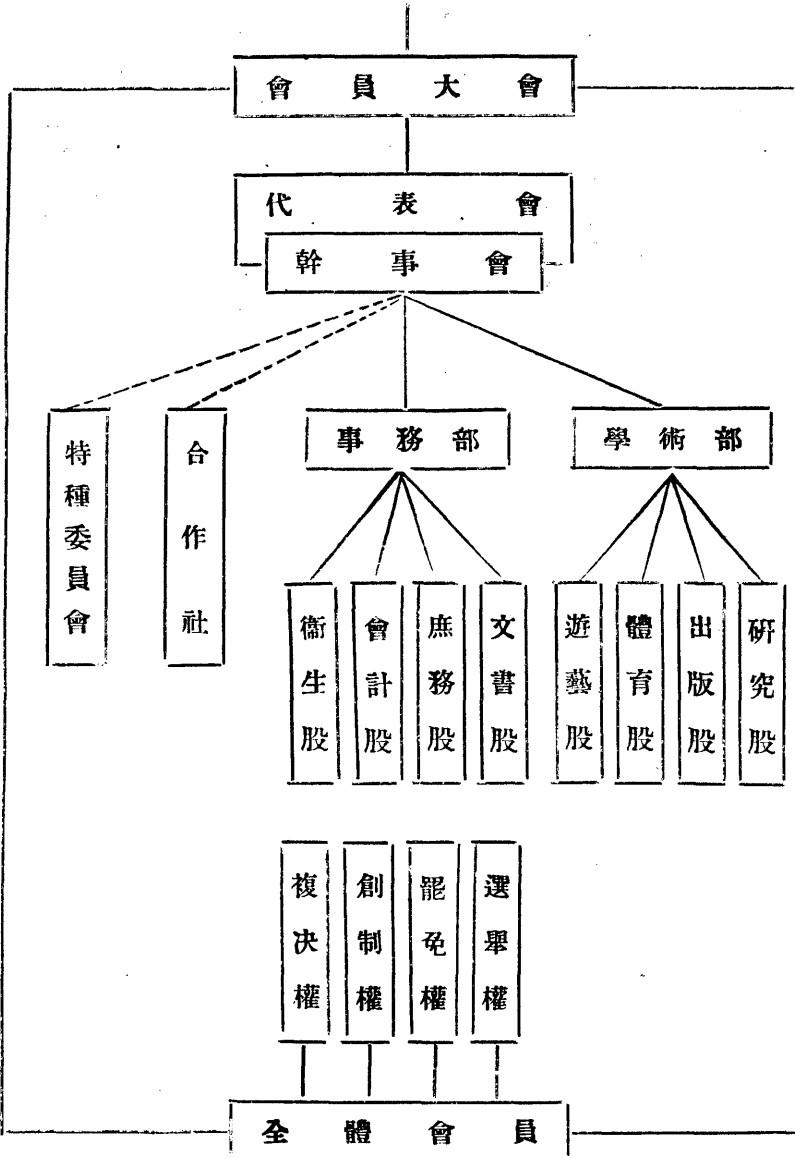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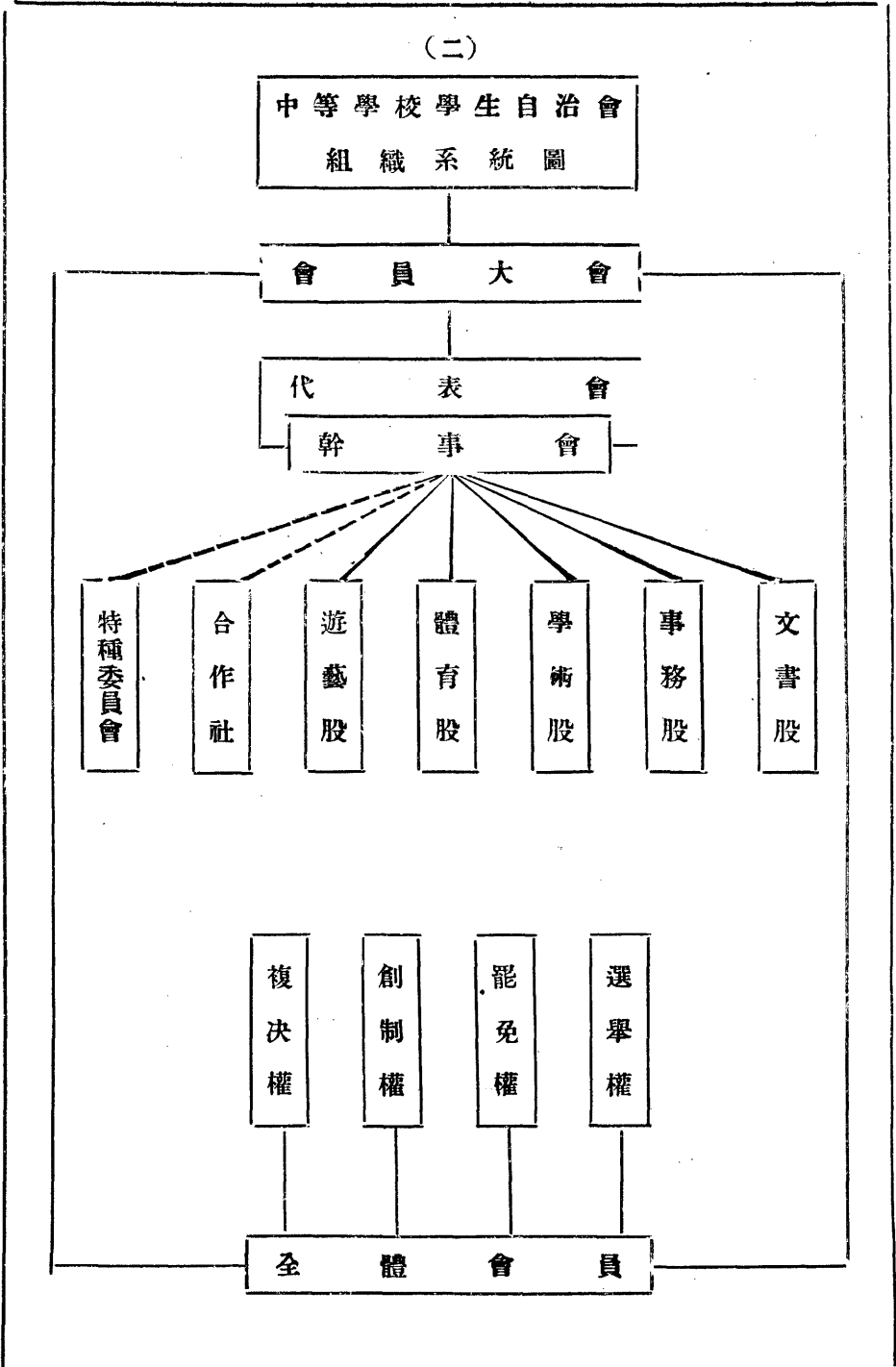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

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

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

三、褫奪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爲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規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

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累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入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顯明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

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于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三、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

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于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于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 三、指派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五節 童子軍

●童子軍組織原則

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童子軍名稱改定爲中國童子軍
- 二、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司令以訓練部長兼任
- 四、中央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編譯等事
- 五、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
- 六、童子軍之統系爲縱的由司令部直貫於隊
- 七、其他由訓練部參照童子軍一般規程分別詳訂之
- 八、隊長之教育檢定等事另行規定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特別市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第五條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三團以上者得由各該團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地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中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三) 計畫本團進行事宜

(四) 對外代表本團

(五) 編製本團預算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八) 處理日常團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擔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 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二) 當地黨部人員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 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 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第十二條 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

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第六節 黨立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章程

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以嚴格的訓練造成實行黨治的政治建設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設立於中央黨部所在地

第二章 本科及預科

- 第四條 本校設本科及預科
- 第五條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預科學生須在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六條 本科學生修學年限定為四年預科學生修學年限定為一年
- 第七條 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
- 第八條 本科學生於修業期間最後半年分發各地實習
- 第九條 本科得分為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校長及教育長

- 第十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育長一人輔助校長主持全校校務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章 各處組織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總務兩處分理全校教務及行政事務各處正副主任由校長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三條 教務處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設專任教員兼任教

員及助教各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辦

理本處事宜

第十四條 教務處設訓育委員會指導學生實際工作之練習並考察其言論行動訓育委員

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設軍事訓練部置大隊長一人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分編學生為

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分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

第十六條 教務處設編譯部置主任一人編譯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管理本校一切

圖書事宜

第十八條 總務處依本校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分設下列各科部

一、文書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辦理本校一切文牘及保管印信事宜

二、會計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掌管本校會計事宜

三、庶務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本校庶務事宜

四、衛生部設主任一人醫務員司藥衛生檢查員若干人辦理本校醫療衛生檢

查事宜

第十九條 五、印刷所設管理員一人掌管本校一切印刷發行事宜
各處職員除規定聘任外均由校長任命之

第廿條 本校設教育會議以教育長各處主任各學系主任組織之審議下列各項

一、課程之編制

二、教材之審查

三、學生之訓育

四、學生之考試成績

五、建議於校務委員會之事項

教育會議決定事項應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委員會以校長教育長各處正主任及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推任之校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校重要章制

二、決定教育方針

三、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四、議決本校重要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五、製定本校預算

六、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須爲本黨忠實黨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膳宿制服等費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黨部並得由中央黨部轉送國民政府選派工作

第二十五條 學生須絕對遵守本校一切命令及規則

第七章 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專收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及華僑學生

第二十七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初中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八條 本班課程以適應各該地區實際之需要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

▲修改中央黨務學校名稱及組織案（蔣委員中正等提）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 改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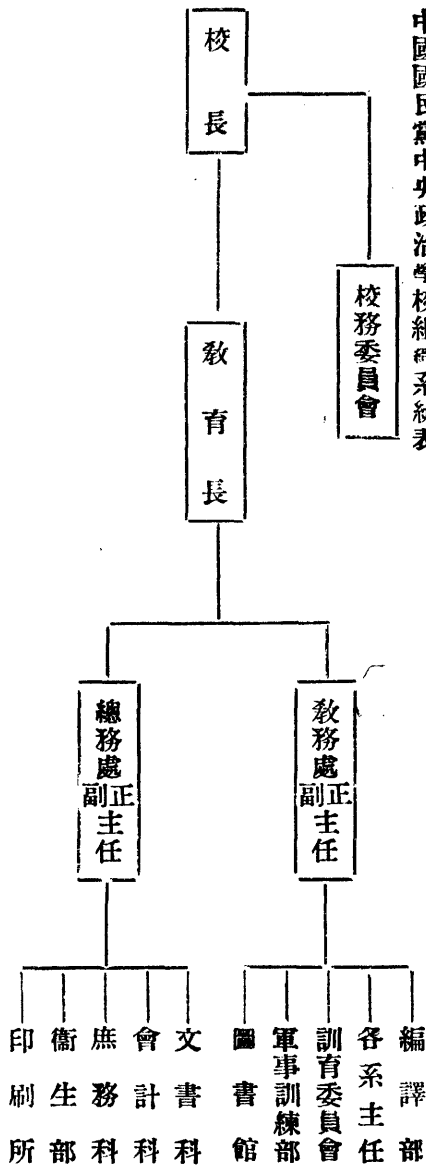
(說明)按該校初辦宗旨原為適應清黨時期各地黨務迫切之需要故採短期訓練計畫現當訓政時期情勢既殊黨員重要義務乃在指導人民實行政治上經濟上種種革命的建設其教育宗旨自應斟酌釐訂更為深切之訓練故擬將該校名稱改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并參照專科大學規程辦理學生修業期限定三年至四年為度分設政治財政地方自治社會經濟各系對於考取蒙藏外僑之學生則另設特班訓練之

(二)組織 增設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并合併教務訓育兩處為教務處

(說明)按該校組織校長之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分理諸務但教育原屬一體分設兩處殊難收一貫之實效擬請修改組織將訓育處併入教務處訓育事宜選以教授分任由教務處主任領導之

擬請添設校務委員會聘請委員五人至七人共策全校校務之進行又教育長一人輔助校長處理校務
附組織系統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組織系統表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本所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交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

二、學員

甲、名額 暫定七十名

乙、資格 本所學員以本黨黨員志願爲黨服務明瞭黨義曾在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爲合格

丙、考選辦法 各省市黨部各考選保送二名再由本所覆試其考試科目由本所商承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丁、待遇 本所學員之待遇如下

子、來回旅費及訓練期間之津貼每月三十元由各該省市黨部供給此項經費得由各該省市黨部造具預算呈請中央核准特別開支或核轉各該地方政府補助之

丑、訓練期間之學費宿費講義費雜費等概由本所供給膳費月收七元入校時由學員預繳

寅、訓練期滿後由中央訓練部派員會同本所舉行畢業攷試合格者除本所

三、課程 暫定如下於必要時得由本所商承中央訓練部增減之
發給證書外並由原保送之黨部分派測驗工作

教育心理

教育統計

測驗概論

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

品格測驗

測驗編造

測驗實施

四、訓練期限 半年

五、經費 由中央津貼該學校每月一千元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七節 全國訓練會議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爲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

之困難問題以統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訓練部部長祕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二、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三、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一人

四、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練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三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

列席本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中央常務委員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定中央黨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十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出席人員臨時提出案件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八條 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對於本會議之提案或建議須於開會前十日送到中央訓練部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四類 訓練 第七節 全國訓練會議

第五類 監察

第五類 監察

第一節 處分手續

●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增訂

(按照總章第八十一條及八十二條規定之)

甲、按第八十一條凡六則

警告手續

第一條 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

轉呈中央備案

停止黨權手續

第二條 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

轉呈中央備案

惟省以下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委員認爲有應受警告或停止黨權處分者須呈請上級黨部議處

短期開除黨籍手續

第三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決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于中央

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凡被檢舉開除黨籍者在未核准以前得先予以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於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

第五條 如開除黨籍期限未滿惟按照總章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恢復

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手續

第六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決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于中央

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手續

第七條 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

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全部解散手續

第八條 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

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乙)按第八十二條凡六則

控告或彈劾手續

第九條 凡黨員控告黨員者應赴區黨部或縣黨部彈劾黨部委員者應赴該管上級黨部
第十條 控告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赴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如在縣應赴縣黨部在省市應赴省市黨部惟不得直接向中央黨部控告

第十一條 如議決免予處分案件能證明原控告人有意構陷者被控告人得向所屬區黨部或縣黨部反訴其手續與控告同

檢舉手續

第十二條 下級黨部接受黨員之控告或彈劾審查結果認為理由充分應向其直接上級黨部檢舉不得越級呈請

第十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或下級黨部均得直接檢舉

第十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檢舉後應隨即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者

審查手續

第十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應處分之案件須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期間得限令被控告人答辯必要時得傳集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到會質訊

被控告人不依期答辯者即以默認論原控告人不受傳訊者以誣告論

第十七條 審查事實認為未明瞭或證據未充足及懷疑時得由黨部函託地方團體或政府機關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十八條 審查事實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人違犯黨紀時方可議處

議處手續

第十九條 凡處分黨員或黨部須由應管此項處分之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
議定處分

第二十條 審查事實證據不充足或證明被控告人未犯黨紀時應議決免予處分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決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或免予處分須經過會議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黨員之處分或免予處分時應製定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決定書內容應有以下之紀載(1)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黨證字號(2)議決案(3)事實(4)審查意見

第二十三條 下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除開除黨籍外其警告及停止黨權處分如原被控告人並未聲明不服者上級黨部不得無故變更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處分後應將決定書通知原被控告人
上控手續

第二十五條 被控告人接到黨部處分通知書後如認為處分不當時得逕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
原控告人對於處分或免予處分案件如有不服時亦得逕向上級黨部提出證據及其理由

執行手續

第二十六條 開除黨籍解散黨部及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之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其餘處分由所屬黨部判決即予執行

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廿七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停止黨權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決執行之日起算如被處分人上控經上級黨部判決免予處分於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廿八條

開除黨籍執行時須追繳黨證停止黨權時不必追繳惟須在黨證內註明

第廿九條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執行後方得公布

第三十條

凡執行處分須通知被處分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附則

第卅一條

上列各條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附〕

▲關於各地尙未正式成立之黨部屬於黨紀之管理及處分黨員案件之辦法案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而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者其關於違反黨紀案件之處理一律由各該委員會議決定其呈報及執行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前項案件如須調查時得由會議決定交有關係之部處負責辦理之

三、違反紀律之檢舉須向委員會爲之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一、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尙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

確定時另行處分

二、未經起訴者如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已逃亡者由黨部逕行處分毋庸候司法機關訴訟進行惟其證據足以起訴者并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短期開除黨籍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呈請恢復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其本旨係對於被處分者不絕其自新之路但在被開除期間不受黨紀拘束行為愈趨腐惡而期滿概予開復則與初旨完全相反

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復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特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第二節 審查黨務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丙項第五十二條丙項第六十條丙項第六十八條

丙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有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之職

權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得列席于同級執行委員會各種會議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須按期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區分部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區監察委員審查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時得派員調查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違背本黨黨章黨義者得提出彈劾案于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上級執行委員會上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自省以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每月須將審查結果呈報各該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審查黨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二節 稽核財政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一) 稽核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所規定行使其職權

(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其財政之出入由該執行委員會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四)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先經所屬各部會處核明呈由該級執行委員會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五) 民衆團體經各級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者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同

(六)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七) 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八) 稽核條例另定之

● 稽核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一) 本條例依據稽核程序規定之

(二)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分別依據中央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四) 省以下各級執行委員會關於會計上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五) 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日以前應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全部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六) 收支計算書及單據如有疑義即行文查詢或派員前往查問該負責人員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七)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執行委員會調閱證據或取具常務委員之證明書

(八) 計算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甲) 附屬表冊不完備

(乙) 收支數目不符

(丙) 登記方法錯誤

(丁) 單據欠缺

(戊) 超過預算

(九) 凡關於左列事項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查賬或直接整理

(甲) 例應報銷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秩序零亂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多有疑問者

(乙) 經訪問所得或被人告發有舞弊情事者

(丙) 用款報銷不實或交代賬目不清者

(十) 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鉅款請予核銷者認爲有派員點驗之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點驗

(十一) 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十二) 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爲下列之處理

(甲) 准予核銷

(乙) 駁回使爲一部分或全部更正

(丙) 遇有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即議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 計算書稽核完竣後復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僞之證據者仍得再行稽核

(十四) 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十五)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單據證明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 (一) 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 (二)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 (三)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 (四)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于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 (五) 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 (六)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憑證作爲附件均應粘存于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 (七) 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相符
- (八)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銀元總數
-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爲憑
- (十) 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于背面
- (十一) 原單據所開別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 (十二) 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 (十三) 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 (十四) 各項單據由庶務人員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十五)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十六)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員出具收據并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并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七) 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同及招商投標辦法等足為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一份備查

(十八) 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十九) 本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四節 稽核施政方針及政績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

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

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于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并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于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附〕

▲關於鐵路特別黨部是否有稽核路局施政方針及政績權之解釋案

十九年四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

鐵路行政方針純操之鐵道部路局無所謂行政方針至其政績不良應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關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解釋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一、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送

二、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

第六類 財務

第六類 財務

第一節 黨務經費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此次重新規定各級黨部經費辦法在以最少之費用獲最大之效果爲目的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鼓勵黨員爲黨服務爲達此目的之方法故於黨費之來源及其分配均宜有所規劃庶幾黨務工作可以發展無礙茲將本辦法所根據之原則爲簡單之說明如左

第一節 黨費之來源

第一、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應由黨員獨力維持

第二、縣黨部及省黨部規模較廣事業較繁如由黨員擔負其勢有所不能不得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第三、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爲有組織之集團其力量既能集中工作亦稍簡單籌集經費較易爲力統計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足以維持黨部之需要應仍照向例辦理

第四、鐵路特別黨部與省縣黨部情形相同自亦須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第五、海外黨部向來以黨員間互助與自治之力量籌集黨費發展黨務此種良好精神自應繼

續維持但中央爲獎勵其事業之進展得指定用途特予津貼
第六、民衆組織尙在幼稚時期故在籌備與整理之際特由黨部予以相當的經濟之協助以示扶植民權之意

第二節 黨費之支配

第一、爲節省浮濫開支起見區分部及區黨部皆可不特設機關僱用職員而以黨費所入及黨員特別捐盡量用之于黨的實際工作並以訓練黨員爲黨服務之精神

第二、縣黨部及省黨部工作人員數目皆嚴定限制一以汰除冗濫爲原則務使各有專責工作緊張藉以避免類似官僚之氣習

第三、減少生活費及辦公費而增加活動費并分別製定限制示以準則其目的在盡量擴充本黨向外發展的工作必如此方足以表現本黨領導革命的精神取得民衆的信仰也

第四、根據上列原則規定各級黨部支配黨費之辦法如下

甲、區分部

一、區分部必須附設於公共機關內或黨員之家中不設特有之辦事處

二、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三、黨員所納黨費以三分之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

四、經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全體黨員征收特別捐

五、常務委員應否津貼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乙、區黨部

一、附設公共機關內

二、以不用僱員爲原則

三、經費以所屬區分部呈解之黨費充之不足時由上級黨部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所入黨費之二倍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

(乙)津貼(常務委員及臨時工作同志)

(丙)活動費

(一)擴充黨務經費

(二)文字宣傳費

(三)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活動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經費總數三分之二(丙)項不得少於經費總數三分之一
五、如活動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黨員中征收特別捐

丙、縣黨部

一、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三人)

三、經費由省政府指定專款撥發其數目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監察委員會之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縣黨部辦公費總額五分之一

(乙)生活費

(一)委員

(二)工作人員

(三)工友

(丙)活動費

(一)津貼區黨部

(二)擴充黨務經費

(三)文字宣傳費

(四)津貼民衆團體

(丁)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丁、省黨部

一、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五人)

三、經費由中央核定指撥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監察委員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省黨部辦公費總額十分之一

(乙)生活費

(一)委員

(二)工作人員

(三)工友

(丙)活動費

(一)擴充黨務經費

(二)視察調查費

(三)宣傳費

(四)津貼民衆團體

(五)津貼所屬黨部之有特殊情形者

(丁)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戊、特別黨部

一、軍隊特別黨部

(甲)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由各該級長官指定處所設立機關

(乙)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充之不足之數由各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

捐或由軍官自由捐助

二、鐵路特別黨部

(甲) 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依普通黨部辦法辦理之
(乙) 鐵路特別黨部經費由各該路作正開支其數目由中央核定之

三、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 辦公費

(乙) 生活費

(一) 委員

(二) 工作人員

(三) 工友

(丙) 活動費

(一) 津貼區黨部

(二) 擴充黨務經費

(三) 視察調查費

(四) 宣傳費

(五) 津貼工會

(丁) 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四、海員特別黨部之經費另定之

己、海外黨部

一、各級黨部經費仍維持其向來之辦法

二、總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一千元直屬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四百元

三、前項津貼之分配如左

(甲) 小學教育經費

(乙) 識字運動費

(丙) 國際宣傳費

四、駐日及駐法總支部津貼辦法另定之

庚、民衆團體

一、民衆團體之籌備費及整理費由當地黨部核定發給

二、民衆團體正式成立後之經費以設法使會員自行擔負爲原則其擔負方法有二

(甲) 會員繳納之會費

(乙) 征收臨時特別捐

如會費及特別捐仍不足維持時得由黨部酌量津貼之

三、各民衆團體內之黨團必要之活動費由當地黨部津貼之

上列各項規定區分部區黨部以一個月爲試辦期縣市省黨部以二個月爲試辦期（均由文到之日起算）各級黨部務須於此期間內將其經費支配辦法依照上列規定盡力整理裁節

冗費集中工作以其成績彙報中央以備製定精密規劃之參考

〔附〕

▲關於海外黨部津貼用途案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所定對於海外黨部之津貼應於三項用途中專辦一項其辦法由宣傳部定之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黨務經費支配辦法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頒行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第十次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訂定之

二、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以下簡稱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黨務經費之支配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但邊遠省區黨務經費之支配另訂之

三、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黨務經費之支出應劃分為左列各款

第一款經常費 (甲) 生活費及辦公費

(乙) 活動費

(丙) 臨時費(預備金)

第二款特別費

四、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經常費總額之比例標準應參照左列情形由中央直接核定之

(一)黨部轄區之經濟狀況及其特殊之關係

(二)黨部轄區之廣狹

(三)黨員人數之多寡

五、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經常費之等級規定如左

(一)甲級 每月經常費自一萬三千零一元至一萬六千元

(二)乙級 每月經常費自一萬零一元至一萬三千元

(三)丙級 每月經常費在一萬元以下

六、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經常費總額經核定後應在核定數目內依照中央第十次常會規定之百分率編製詳細預算書呈報中央備案

七、關於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黨務經費之支出如因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列入經常費預算者得呈請中央另行核定特別費但須附呈計劃書及預算書並以該項計劃經中央核准者為限

八、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預算之編製及其他手續均應遵照中央財務委員會頒發之各項規則辦理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各省市暨各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書支出科目規則

第一款 經常費 凡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生活費 凡委員職員及工友生活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委員生活費 凡委員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執行委員生活費 凡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即用「籌備指導或整理委員生活

費」等相當科目

第二節 監察委員生活費 凡未成立正式黨部者本節缺

第二目 職員生活費 凡職員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祕書生活費 凡祕書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主任生活費 凡科主任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幹事生活費 凡幹事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助理生活費 凡助理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五節 錄事生活費 凡錄事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工友生活費 凡工友之生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友生活費 凡工友之生活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

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報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電話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均列

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燭 凡電燈煤汽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機油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費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印刷 凡不關宣傳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修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他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紀念慶祝 凡平常之紀念慶祝費均列此節

第五節 其他雜支 凡平常之交通費及不屬右列各節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三項 活動費 凡黨部之一切活動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擴充黨務費 凡擴充黨務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擴充黨務費 凡因擴充黨務上之設施籌備開辦及津貼費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視察調查費 凡視察調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視察調查費 凡視察調查時之舟車費膳宿費雜費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宣傳費 凡宣傳上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宣傳費 凡因宣傳上津貼黨報印刷刊物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津貼民衆團體 凡關於津貼民衆團體之津貼均列此目（鐵路特別黨部改「津貼工會」）

第一節 津貼民衆團體

凡關於津貼民衆團體之津貼均列此節（鐵路特別黨部改「津貼工會」）

津貼工會

第五目 津貼所屬黨部 凡津貼所屬下級黨部之有特殊情形者之津貼均列此目

第四項 臨時費 凡因臨時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

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會議決于本項內動支之其臨時費之列數以

全預算百分之五爲標準

第二款 特別費 凡舉辦之事如全省代表大會或特種會議及訓練班等費均列此款

附註

(一)前項規則內之「臨時費」係屬預備金性質凡各該黨部因臨時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生活費辦公費或活動費項下者或因特殊情形生活費辦公費活動費預算實不敷支配時得經會議決移用之其業經移用者辦理該月報銷時應即詳細說明

(二)前項規則內之辦公費各「節」如因事務簡單得將各「節」歸併一「目」辦理

●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別黨部編製十九年度每月支出經費預算書概

要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頒行

- 一、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須於十九年六月一日前按照中央頒發之經費支出科目規則在中央核准預算總額內編製各該黨部十九年度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書(附件一)呈報中央經查核備案後自七月份起實行照支
- 二、特別費預算書須於舉辦各事前一月呈報中央經核准指撥經費後照支

三、經常費之支配應依照中央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附件二及附件三）之百分比辦理（邊遠省區黨務之經費支配辦法另訂之）

四、生活費之編列應先由各該黨部各處部依照生活費等級表（附件四）編製各該處部職員生活費概數表（附件五）彙交編製預算人員再按照支出科目細則辦理但中央核准增添之人員得酌量另立一「節」編入（如收音員之類）

五、活動費之分配應以中央第二十七次財務會議通過之活動費分配比例表（附件六）所規定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臨時經該黨部之決議暫時更動比例互為救濟并呈報中央備案

六、民衆團體津貼其經省政府核發由該黨部代領轉發者不列入本預算內

〔附一〕 預算書式樣（長三十三糎半寬四十二糎格式另印）

〔附二〕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省黨部）

（一）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

（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五人）

（三）經費由中央核定指撥

（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 監察委員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辦公費總額十分之一
乙、生活費

一、委員

二、工作人員

三、工友

丙、活動費

一、擴充黨務經費

二、視察調查費

三、宣傳費

四、津貼民衆團體

五、津貼所屬黨部之有特殊情形者

丁、臨時費

(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特別黨部)

(一)鐵路特別黨部

甲、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依普通黨部辦法辦理之

乙、鐵路特別黨部經費由各該路作正開支其數自由中央核定之

(二)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

甲、辦公費

乙、生活費

甲級	16,000元	1,600元	100%	8,090元	2,740元	60%	元	元	元	元	35%	880元	5%
乙級	13,000元	1,300元	100%	7,160元	1,420元	60%	1,251元	1,251元	1,251元	1,251元	35%	715元	5%

說明
 (一)監察委員會經費依照預算定額由執行委員會開支(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
 (二)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在辦公費內開支
 (三)津貼係指津貼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之有特殊情形者而言其民衆團體本身之經費則不在內
 (四)指導委員會及整理委員會照執行委員會支(即將甲乙兩項之和內減去監委會預算總額)

特別市黨部	中央核准預算總額		百分數	(甲項) 生活費	(乙項) 辦公費	甲預算乙兩項之和百分數	(丙項) 執行委員會 活動費				內項佔預算總額百分數	(丁項) 臨時費	丁項佔預算總額百分數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擴充黨務及視察調查	宣傳	津貼	津貼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甲級	16,000元	1,600元	100%	8,090元	2,470元	60%	2,053元	2,053元	2,054元	35%	880元	5%	
乙級	13,000元	1,300元	100%	7,160元	1,420元	60%	1,668元	1,668元	1,669元	35%	715元	5%	

說明 特別市黨部活動費之分配略有變更外其餘完全與省黨部同

鐵路特別黨部	中央核准預算總額		百分數	(甲項及乙項) 生活費及辦公費	甲預算乙兩項之和百分數	(丙項) 執行委員會 活動費					內項佔預算總額百分數	(丁項) 臨時費	丁項佔預算總額百分數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擴充黨務	視察調查	宣傳	津貼工會	津貼下級黨部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說明 鐵路特別黨部除活動費之分配略有變更外其餘悉與省黨部同

5,000元	100%	2,500元	50%	450元	450元	450元	450元	450元	450元	450元	450元	250元	5%
4,000元	100%	2,000元	50%	36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250元	5%

〔附四〕 修正甲級省黨部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人 數		各支生活費金額		生 活 費 總 額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委 員	九	五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二〇元 九〇〇元
祕 書	四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五六〇 一四〇
總 幹 事	八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八八〇
幹 事	一六	三	七八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二八〇 二四〇
助 理	二〇		五六〇 六〇〇 五〇五		一、二〇〇

錄事	二二	一	四五〇 四〇五	四五	九四五	四五
工友	二四	二			二六〇	二〇
合計					六、七四五	一、三四五

附註 一、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適用本表執行委員會項下之擬訂。

二、表中人數等級係根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細則及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最高額擬訂其經中央核准增加之人員得依照表中等級添入

三、表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等之生活費總額係照各該級生活費金額折中數計算

修正乙級省黨部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人數	各支生活費金額		生活費總額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委員	九	一七〇元	一七〇元	一、五三〇元
秘書	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五二〇
				一三〇

總幹事	幹事	助理	錄事	工友	合計
八	一六	二〇	二一	二四	
	三		一	二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五五〇〇	四三〇〇		
	六〇〇		三五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五	二一〇	五、九一五
	二一〇		三五	二〇	一、二四五

附註 一、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適用本表執行委員會項下之擬訂

二、表中人數等級係根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細則及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最高額擬訂其經中央核准增加之人員得依照表中等級添入

三、表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等之生活費總額係照各該級生活費金額折中數計算

擬訂鐵路特別黨部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人數		各支生活費金額		生活費總額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委員	七	三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一二〇元	四八〇元
主任 (委員兼)	四					
幹事	四	一	八〇	八〇	三〇〇	八〇
助理	八		七〇		四四〇	
錄事	五		六〇		一七五	
工友	六	一	四〇		六〇	一〇
合計					二、〇九五	五七〇

附註

- 一、任鐵路職務者不支生活費
- 二、籌備委員會照執行委員會項下支
- 三、表中人數係照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組織細則最高額擬訂其經中央核准增添之八員得依照表中等級添入

四、表中幹事助理錄事之生活費總額係依照各該級生活費金額之折中數計算

〔附五〕各處部職員生活費概數表式樣(長二十八厘米半寬三十九厘米格式另印)

〔附六〕各省各特別市暨各鐵路特別黨部活動費分配比例表

科目	分	配	比	例	備考
擴充黨務經費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五分之一	
視察調查費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五分之一	
宣傳費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五分之一	
津貼民衆團體或工會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五分之一	鐵路特別黨部係津貼工會
津貼下級黨部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五分之一	

● 軍隊黨務特派員每月經費預算

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節目	名稱	金額	額	備考
第一節	全項經費	四四〇	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六〇	〇〇〇	
第二項	生活費	三二〇	〇〇〇	
第一目	特派員生活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甲級支二百元乙級支一百六十元

第二目	職員工役生活費	一一〇	〇〇〇
第三項	活動費	六〇	〇〇〇
附記	1. 開辦費及行軍費另訂之		
	2. 在負責籌備特別黨部時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二節 黨費

●黨費徵收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費之徵收以區分部為直接辦理機關黨員自其黨證頒發之月起應按月向所屬之區分部繳納黨費預備黨員同

第二條 依總章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一律按照現值銀元計算徵收（二元之十分之二）黨員於繳納黨費時該徵收機關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識

第三條 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每月由各區分部將需用數

目逐級彙呈中央請領然後分別轉發

第四條 黨員得預繳黨費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該區分部印花缺少時亦得拒絕其預繳

第五條 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其所屬之區分部得為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限催繳之其有未

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區分部應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

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六條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第七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

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本規則減收或豁免之（黨費減收或

豁免規則附列於後）

第八條 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造具清冊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

央備核

第九條 徵收黨費清冊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冊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缺職時

應移交後任後任接到簿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

第一條 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一角

第二條 凡農佃僱工及在營之士兵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三分

第三條 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完全豁免

第四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黨員黨證上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方為有效

〔附〕

▲預備黨員一律繳納黨費案

十九年十二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示經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預備黨員與正式黨員一律繳納黨費

●海外黨部特別捐徵收辦法

十九年五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 一、海外各級黨部得依據總章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向黨員舉行特別捐每年一次其額數由各該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定後呈報所屬上級黨部核准徵收
- 二、海外各級黨部之特別捐得由各該黨部斟酌情形分期繳納均由所屬區分部在指定期限內徵收之並造具清冊逐級呈報
- 三、海外黨員如有未得允許逾時不繳納特別捐者應以不遵黨部決議論主管黨部得呈請上級黨部予以相當處分
- 四、海外黨員於其應納之特別捐外對黨部另有特殊之捐助者得由該黨部或呈請上級黨部分別獎勵

第三節 所得捐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

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各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一、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附〕

▲關於各級黨部人員應一律徵收所得捐案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各級黨部人員應一律徵收所得捐並於所得捐條例增入「黨部人員亦同」字樣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第六類 財務 第三節 所得捐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月	年					
查	存	備	關	款	由	此	聯
			截	機	繳	聯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月	年					
備	計	處	中	接	關	款	由
存	科	會	送	送	直	機	繳
			中	送	機	繳	聯

字第 號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月	年					
存	員	察	中	送	關	收	由
查	會	委	送	中	填	機	繳
			中	送	機	繳	聯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 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月	年					
存	員	務	中	送	關	收	由
查	會	委	送	中	填	機	繳
			中	送	機	繳	聯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月	年					
查	存	備	關	款	由	此	聯
			截	機	繳	聯	

說明

- 一、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以第一聯留存備查
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
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
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
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省會計備查

第三聯 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省監察委員會存查

第四聯 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省財務委員會存查

第五聯 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四節 會計人員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財務委員會爲謀統一會計制度整理會計事務起見特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頒佈之

第二條

凡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之任用除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經中央祕書處提出中央財務會議通過任用爲會計員派往各機關及各黨部辦理會計事務受中央祕書處之指揮監督

一、大學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兩年以上經證明確有經驗者

三、現充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經中央財務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凡經中央任用之會計員應具服務誓書並覓具妥保填具保證書負責保證

第五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一、整理會計事務

二、登記主要帳簿

三、填發付款通知

四、辦理預算決算

五、編製財務報告

六、保管重要簿表單據

第六條 凡經任用之會計員在任用期內不准託故推諉辭職改業

第七條 會計員生活費由中央依照派往機關之薪級分別規定通知各該機關支給之

第八條 會計員懲獎條例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中央財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一 服務誓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誓書

黨員
今由黨員

負責介紹在

黨部(或區分部)服務誓以至誠遵守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如有違背願受處罰

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負責介紹人 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來工作 之原因	工 作 經 過	黨 務 的 普 通	貼 像 片 處	籍貫	性別	年齡
				住址		

「附」二 保證書式樣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今負責保證黨員
 黨員 在 服務如有違背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及其他規定時願受相當之處分

保證人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黨證號數 通訊處 永久 臨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會計員應嚴守職務上之祕密
- 三、會計員不得侵及所在機關或黨部之財務支配權
- 四、會計員得列席各該機關或黨部一切關於財務之會議得提出應注意事項或困難各點作為支配財務時之參考但無表決權
- 五、會計員應遵照中央之各項規定負責辦理會計事務凡未經中央規定者得依照所在機關或黨部財務負責人員指導處理之
- 六、會計員不得兼管出納事務
- 七、本規則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懲獎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會計員之懲獎依本條例行之
- 第三條 懲戒辦法分警告停職兩種

第四條 獎勵辦法分嘉勉與進級兩種

第五條 凡違背服務規則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斟酌輕重處以警告或停職之懲戒

第六條 凡服務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事宜辦理不力或貽誤者得斟酌輕重處以警告或停職之懲戒

第七條 凡因記帳錯誤或其他錯誤經查明爲有意的行爲者應予以停職處分並責令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八條 凡對於會計制度上有特殊貢獻經審查採用者應予以嘉勉或進級之獎勵

第九條 凡遵守服務規則各條之規定從未違背者得予以嘉勉或進級之獎勵

第十條 前項第五條至第九條懲獎辦法之實施經由中央財務委員會隨時查明辦理其在

各該機關或黨部考績期內得由各該機關或黨部呈報經審核後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六類 財務 第四節 會計人員

第七類

僑務

第七類 僑務

第一節 華僑登記

●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節 華僑教育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一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
-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有確定資產資金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担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圖書儀品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認為有措施失當或違反黨義者得令其改革或撤消其立案但須得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但須得中央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爲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勸導華僑出資興辦並改進中學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書報社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爲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面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核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八類 其他

第八類 其他

第一節 工作攷核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下級黨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考核之

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考核之事項如左

甲、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乙、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丙、下級黨部工作實況

第四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甲、根據各項報告詳細審查並注意下列各點

(一)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符

(二) 報告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三) 報告是否按時呈繳

(四)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

乙、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一切重要文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查

丙、由上級黨部派員分赴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視察其工作實況

丁、接受調查員之報告加以審查

戊、接受黨員個人人民眾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級黨部之批評加以審查

第五條 下級黨部應照總章規定之報告期限將其工作概況依照規定表式據實呈報上級黨部

第六條 下級黨部各部每月應將其工作情形依照規定項目據實呈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此項報告限于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造送

第七條 下級黨部應將其每次會議錄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呈報上級黨部其各種重要文書冊籍等亦應從速呈送

第八條 下級黨部各項工作報告如有延不呈繳或不依格式或飾情朦蔽等情事由上級黨部分別情節予以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式樣由中央黨部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二節 工作人員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謀黨的紀律之整飭黨的人材之健全起見特製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頒佈之

第二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不論中央或海內外各級黨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二、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爲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曾受本黨懲戒之處分者

三、曾受法院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四、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審查合格准予任用後須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此項誓書應備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其服務

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負責介紹人如有循私濫保或虛偽情事經察覺後除撤銷任用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

分別懲戒之

第七條 凡合格任用人員應由該管機關發給任用書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規則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預備黨員得任爲黨務工作人員之解釋案

十九年二月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釋示預備黨員是否適合於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預備黨員如對於黨義確有研究並具有專門技能者可通融任用否則不得任以幹事以上職務但均須有黨員二人負責保證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大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服從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第三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第四條 黨務工作人員除經該管機關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對於黨的祕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及未經發刊之文件私自宣示

第七條 黨務工作人員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八條 如違反以上各條該主管機關或指導人員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黨務工作人員須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填具服務誓書繳存各該管機關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條例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服務誓書式樣

附服務誓書式樣

正	中國國民黨 黨務工作人員 服務誓書	負責介紹在 部(區分部) 服務誓以至誠遵守黨務工作
面	黨員 今由黨員	簽名 蓋章 字第
	人員服務規則如有違背願受處罰	蓋章 字第
	負責介紹人簽名	蓋章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證號數 號

附註：(本誓書須同時填具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

面		反		
願來 工作 之原 因		工 作 經 過		
的 通 普		的 務 黨		
		貼 相 片 處		
		住 址	籍 貫	
		性 別		
		年 齡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布之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部處會祕書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及其他技術人員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須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本屆總登記合格領有黨證者

二、具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在黨務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確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證明屬實者

五、有專門學識或技能適合各該部處會實際上需要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停止黨權其期限尙未屆滿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日再定去留其時期之久暫由各該部處會自定之

第六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須填具服務誓書連同原介紹人之介紹書送由所繫屬

之部處會呈請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服務

第七條 工作人員有左列義務

一、恪遵本黨紀律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服從指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爲之命令

三、對於工作不得廢弛或敷衍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五、不得洩漏黨的祕密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或將未經公佈之

文件私自宣示

七、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應存留之物品不得私擅支用或遺失或毀棄

第八條 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九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應先行填具請假單呈由該管科主任核准在一週以內者由該管科主任呈請核書核准在一週以上者由該管科主任呈請核書轉呈部長或秘書長核准

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呈由秘書轉呈部長或秘書長核准但在三日以內者得逕由秘書核准

第十條

秘書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或秘書長核准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中之相當人員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人員之認可

第十一條

受託代理人於請假單內須親自署名蓋章自代理之日起至本人銷假以前為止關於該管職務由受託代理人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除填具請假單外並須繳驗醫生之診斷書及其他相當證明但遇暴病時得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十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者應於假期未滿以前續請給假
續假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因特殊情形事前不及請假或續假者應于三日內補行之並申敘不及請假或續假之理由

第十五條

工作人員每年請假至多不得逾二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確因特別事故經部長或秘書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女性之工作人員在分娩期間得給假兩月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由各該部處會臚列事實呈請中央給予撫卹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有第四條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職並酌給治療費或撫慰金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級

第四章 考績

第廿條 工作人員之考績每年六月行之

第廿一條 工作人員考績之標準依其職務之類別分別以表定之

第廿二條 該管上級人員應就工作人員工作之實況及本人平時觀察所得按照表列項目逐一詳細填註密封彙送祕書轉呈部長或祕書長審核

科主任及其他不屬於各科管轄之人員其考績表由祕書或該管上級人員依照前項規定逕呈部長或祕書長審核

第廿三條 部長或祕書長審核後認為有懲獎之必要者應分別懲獎之

第廿四條 工作人員之懲戒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降級

(四) 免職

第廿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誠

(一)無第十五條情形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到部工作亦不續假
在三日以內者

(二)不依照規定時間工作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三)因過失違反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五)有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申誠二次以記過論

第廿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經申誠後再因同一事項被處分者

(二)在未處分前發見其有前條情形二款以上者

(三)對於工作應注意而不注意致生顯著之錯誤其情節較重者

第廿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降級

(一)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二)有第廿五條第三款或前條第三款情形核其構成此項情形之事實足以認定

其學識或經驗對於原有職務實難勝任者

第廿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一)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三)因舞弊或其他不法原因而有第廿六條第三款之情形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不辭卸其兼職者

(五)曾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或記過處分三次以上者

第廿九條 部長或祕書長發見工作人員有應付懲戒之事件如認為情節重大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隨時處分之

第三十條 有第廿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在調查未終了以前得令其停職

第卅一條 工作人員被處分之事件如涉有刑事嫌疑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第卅二條 被處分之工作人員不服原處分者得向部長或祕書長申述異議部長或祕書長認為不服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其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卅三條 工作人員之獎勵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嘉勉

(二)進級

(三)升職

第卅四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嘉勉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經查明屬實者

(二)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定之限度以上者

第卅五條

(三)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且未請假者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進級

(一)具備前條成績二款以上者

(二)受嘉勉二次以上者

進級每次以一級爲限

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非滿一年後不得進級

第卅六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一)已支原職最高級薪滿一年以上本屆考績仍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二)有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實堪升職且受進級之獎

勵繼續至三次以上者

應升職者如尙無缺額可補時得先行存記或支給應升職務之最低級生活費

第卅七條

工作人員之懲獎得依左列抵銷之但第廿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誠處分

(二)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三)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八條

工作人員之生活費等級及其他書表式樣另定之

第卅九條

本規程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定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請假單送該主管科主任轉呈祕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祕書處呈祕書長）核准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祕書處呈祕書長）或祕書核准

第三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須附呈診斷書或其他相當證明

第四條 凡假期已滿仍不能到部工作者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照規定手續請求續假

第五條 凡因特殊事故不及預先請假或預先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或續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人於請假期間其職務須委託同志兼代並須於請假單內聲明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處以下列之處分

(1)警告 (2)扣生活費 (3)停職

第八條 請假每半年至多不得逾三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生活費其因特別事故經確實證明

由部長（祕書處由祕書長）或祕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部工作女同志得於分娩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條 本規則經各部處會祕書聯席會議通過提請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第三節 懲戒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

會共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荷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三次（或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

共間斷五次) 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注意本黨紀律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前項警告執行後該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區分部則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該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送上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四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時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候補執行委員不適用缺席處分條例之解釋案

十八年九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候補委員無故不出席是否適用各級執委缺席處分條例經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僅適用於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不適用之

▲僅有執行委員三人之區黨部區分部對於無故缺席委員應以何種方式執行處分之解釋案

釋案

十九年五月據中央訓練部轉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

對於無故不出席執行委員之處分如遇執行委員二人缺席致不能開會決定時應由上級黨部以紀律制裁之

附中央訓練部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頃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陳激源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疑問以資遵循事案查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第一條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又第二條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仍無圓滿答復者執行委員會即去函警告並開具事實報告上級委員會請示辦法查區黨部區分部僅有執行委員三人若有一執委缺席尚有候補遞補猶可開會若有一個以上之執委缺席時則執委會不能開會關於上述對於無故不出席之執委處以詰問或警告究應以何方式決定及執行未見明文規定下級執行此項條例不無疑難用特呈請鈞部懇賜明自解釋俾有遵循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業職提交黨部四十二次黨務會議討論當經議決轉呈中央解釋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懇予解釋示遵俾資遵循至為黨便等情據此查該會轉請解釋一節既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解釋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

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

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于下次大會準時出席
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
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
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交由區執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
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
止黨權通知書）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茲經區監察委員決定停

止黨權○○並經本區黨部第○次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
○○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
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

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

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

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

日內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

停止黨權○○特以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節 撫卹

●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于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被害撫卹

(二)病故撫卹

(三)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祕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

積勞病故者

(三)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二)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年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2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一次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2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6.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 (五)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審核

甲、被害撫卹

-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病故撫卹

-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病故之年月日
- 六、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殘廢撫卹

-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 七、合于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死亡者之子女
-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 三、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

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

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一次撫卹金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

商號具保)

乙、年撫卹金

一、撫卹金證書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

商號具保)

四、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並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

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于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病故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

卹金 千 百 拾

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
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字第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殘廢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

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台行發

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撫 卹 金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此附記印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一、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
代行給領

一、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
及妻者給其(父母)

一、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其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一、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一、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與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于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對於陣亡將士本黨先烈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一案辦法大綱

法大綱

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撫卹

- 一、撫卹國民革命軍傷亡官兵應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國民革命軍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條例辦理
- 一、關於辦理一切撫卹事宜應迅行組成撫卹委員會以專責成

一、通令各級黨部各軍事機關限期據實彙報本黨先烈及國民革命軍傷亡官兵呈由各該最高級專管機關審核轉請給卹

一、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暫定五百萬元爲基準數

撫卹人數約定五萬人計分三級第一級一千人每人平均卹金約爲五百九十二元半共計五十九萬二千五百元第二級四千人每人平均卹金約爲二百八十一元共計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第三級四萬五千人每人平均卹金約爲七十五元共計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三級合計五萬人卹金共爲五百零九萬二千五百元（參照附表）

由中央按月撥交撫卹委員會準時發放於一年內辦理完畢其後由中央訓令各地方政府逐年在一定期間內給發之

乙、設立殘廢教養院

一、凡確爲黨國受傷之國民革命軍官兵且經主治醫官證明因傷成殘不能服務社會者由政府設立殘廢教養院收容之

一、入殘廢院之負傷官兵除供給其生活必需之衣食住並發給應得之卹金外更須分別授以相當之工藝

一、殘廢院照普通軍醫院組織外並應有書報社及高尚娛樂等之設備

一、調查並收容各地方之殘廢官兵就原有殘廢教養院儘量擴充至不能擴充或無可收容時得擇相當地點酌量添設之但不願入院或入院後自願出院者聽

丙、公墓

一、凡本黨先烈及國民革命軍陣亡官兵除按例撫卹其遺族外更築公墓以國葬禮營葬之

- 一、公墓之築法略同廣東東江陣亡烈士墓樹立紀念塔或紀念碑鑄泐各死難烈士之姓名略歷建築費以一百萬元爲基準數
 - 一、公墓地點擬定首都靈谷寺附近及北平之西山兩處建築完竣後集葬各就近地方之死難烈士其原葬陣亡將士之處人數較多不便遷葬者得就原處建築公墓
 - 一、於黨國有特殊勳績經各方申請中央認可者得特建烈士墓
 - 一、交由政府畫出的款組成公墓籌備委員會尅期規劃鳩工興築
 - 一、每年以統一紀念日爲烈士公墓之紀念日期
- 丁、革命紀念祠
- 一、凡爲三民主義國民革命奮鬥而犧牲者皆得入祀革命紀念祠
 - 一、革命紀念祠設于首都專祀黨國先烈但因黨國特項使命而殞命或其死關係某一地方之大局於黨國有特殊勳績者得在所在地設立紀念祠
- 祠內得設紀念堂或紀念館徵集並陳列各烈士之事略及紀念品
- 一、革命紀念祠建築費以五十萬元爲基準數由中央撥款興築
 - 一、每年於統一紀念日舉行國祭典禮

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卹金之統計

(以五萬人計算)

A.表

級	別	傷亡百分比	傷亡人數	卹金平均數	卹金總數	備	考
---	---	-------	------	-------	------	---	---

第一級	傷	1.5	750	350	592.5	592500
	亡	5	250	1320		
第二級	傷	6.	3000	155	281.	1125000
	亡	2.	1000	660		
第三級	傷	70.	35000	49	75	3375000
	亡	20.	10000	163		
合 計		5 0 0 0 0			5 0 9 2 5 0 0	

本表人數係約計卹金照公布之戰時撫卹條例數碼以元爲單位

B. 演式

(I) 傷亡率

- (1) 第一級(校官)——負傷數約占 $\frac{15}{100}$ ，共計 750人
- (2) 第一級(校官)——陣亡數約占 $\frac{5}{100}$ ，共計 250人
- (3) 第二級(尉官)——負傷數約占 $\frac{6}{100}$ ，共計 3000人
- (4) 第二級(尉官)——陣亡數約占 $\frac{2}{100}$ ，共計 1000人
- (5) 第三級(士兵)——負傷數約占 $\frac{70}{100}$ ，共計 35000人

(6) 第三級(士兵)——陣亡數約占 $\frac{20}{100}$ 共計10000人

(II) 第一級(校官)傷亡卹金平均數

(1) 負傷(以二等傷計算)——400元(上校)+350元(中校)+300元(少校)÷3=1050÷3= 350元 (即三百五十元)

(2) 陣亡——1500元(上校)+1300元(中校)+1160元(少校)÷3=3960÷3= 1320元 (即一千三百二十元)

(III) 第二級(尉官)傷亡卹金平均數

(1) 負傷(以二等傷計算)——240元(上尉)+180元(中尉)+120元(少尉)+80元(准尉)÷4=620元÷4= 155元
即一百五十五元)

(2) 陣亡——920元(上尉)+740元(中尉)+560元(少尉)+420元(准尉)÷4=2640元÷4= 660元 (即六百六十元)

(IV) 第三級(士兵)傷亡卹金平均數

(1) 負傷(以二等傷計算)——70元(上士)+60元(中士)+50元(下士)+45元(上等兵)+35元(一等兵)+35元(二等兵)÷6=295÷6= 49元強 (即四十九元)

(2) 陣亡——230元(上士)+200元(中士)+180元(下士)+150元(上等兵)+120元(一等兵)+120元(二等兵)÷6=1000元÷6= 166元強 (即一百六十六元)

(V) 各級所應卹金及個人平均數

(1) 第一級——卹金為 $750 \times 350 + 250 \times 1320 = 592500$ 元

(2) 第二級——卹金為 $3000 \times 155 + 1000 \times 660 = 1125000$ 元

(3) 第三級——卹金為 $35000 \times 49 + 10000 \times 166 = 3375000$ 元

(1) 第一級——個人平均數為 $592500 \div (750 + 250) = 592.5$ 元

(2) 第二級——個人平均數爲1125000 ÷ (3000 + 1000) = 281.元

(3) 第三級——個人平均數爲3375000 ÷ (35000 + 10000) = 75元

(VI) 卹金總額爲592500元 + 1125000元 + 3375000元 = 5092500元 (卹五百另九萬二千五百元)

第五節 典禮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

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二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二)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三)主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四)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五)演說或政治報告(六)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

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附〕

▲關於工廠工人不必特別舉行紀念週之解釋案

十九年五月據中央訓練部轉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工廠工人可否舉行紀念週經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議工人如係黨員可參加黨部紀念週不必特別舉行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未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 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於當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p>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p>	<p>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二一年元旦就職頒發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p>	<p>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發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p>	<p>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輩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p>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p>	<p>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p>	<p>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之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p>	<p>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理之原因及其</p>

		<p>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p>	<p>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 為民之大無畏精 神與吾人應有之 努力</p>
<p>十一月 十二日</p>	<p>總理誕辰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p>	<p>一、講述 總理生平 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p>
<p>七月九日</p>	<p>國民革命軍 誓師紀念日</p>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p>一、講述國民革命軍 成立之歷史及其 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 伐經過及其重要 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 師北伐宣言重要 意義</p>

<p>三月十日</p>	<p>總理逝世紀</p>	<p>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p>	<p>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三月二十九日</p>	<p>革命先烈紀念日</p>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p>	<p>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策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的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的特殊精神</p>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

-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

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三月十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譏應付於十八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八日	命紀念日		

		<p>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p>	<p>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p>
<p>四月十日 二日</p>	<p>清黨紀念日</p>	<p>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p>	<p>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p>
<p>五月十日 八日</p>	<p>先烈陳英士 先生殉國紀念日</p>	<p>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翊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于上海年四十</p>	<p>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p>

<p>六月十日</p>	<p>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p>	<p>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截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不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p>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p>
<p>八月二十日</p>	<p>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p>	<p>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于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p>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p>
<p>九月九日</p>	<p>總理第一次</p>	<p>總理于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p>	<p>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p>

	<p>起義紀念日</p>	<p>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p>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p>
<p>九月二 十一日</p>	<p>朱執信先生 殉國紀念日</p>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p>	<p>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p>
<p>十月十 一日</p>	<p>總理倫敦蒙 難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p>	<p>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p>

十二月	肇和兵艦舉	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五日	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 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 念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政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國恥紀念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

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為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

乙、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

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在內部舉行

丁、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

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在外張貼

(二) 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指定專員擔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

(三) 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

(四) 各級黨部應於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

(五) 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為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 3 向黨旗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靜默五分鐘
- 6 講演
- 7 散會

●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以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革命紀念集會爲限
- 二、當地高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會黨員接到所屬區分部通知書後如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或因時間與空間之關係須在別種機關參加同一之紀念會者均應於開會前繕具理由向所屬區分部請假或聲明
- 三、黨員於開會前不及請假或聲明者得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
- 四、黨員於開會後一星期內並不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由召開革命紀念會之高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處
- 五、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督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 (一) 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 (七) 監誓員致訓詞
- (八) 宣誓人答詞
- (九) 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

祕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預備黨員宣誓條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經中央核發證書之預備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接受預備黨員證書

二、預備黨員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宣誓時應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爲

監誓員

三、預備黨員之宣誓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儀式完畢時行之由宣誓人舉右手讀宣誓詞

監誓員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後并須報告入黨志願

四、預備黨員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接受黨綱實行決議

遵守紀律履行義務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上項誓詞須由宣誓人

簽名蓋章

五、預備黨員宣誓後監誓人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上級黨部遞呈中央黨部備案

六、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七、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六節 黨國旗及黨歌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附圖樣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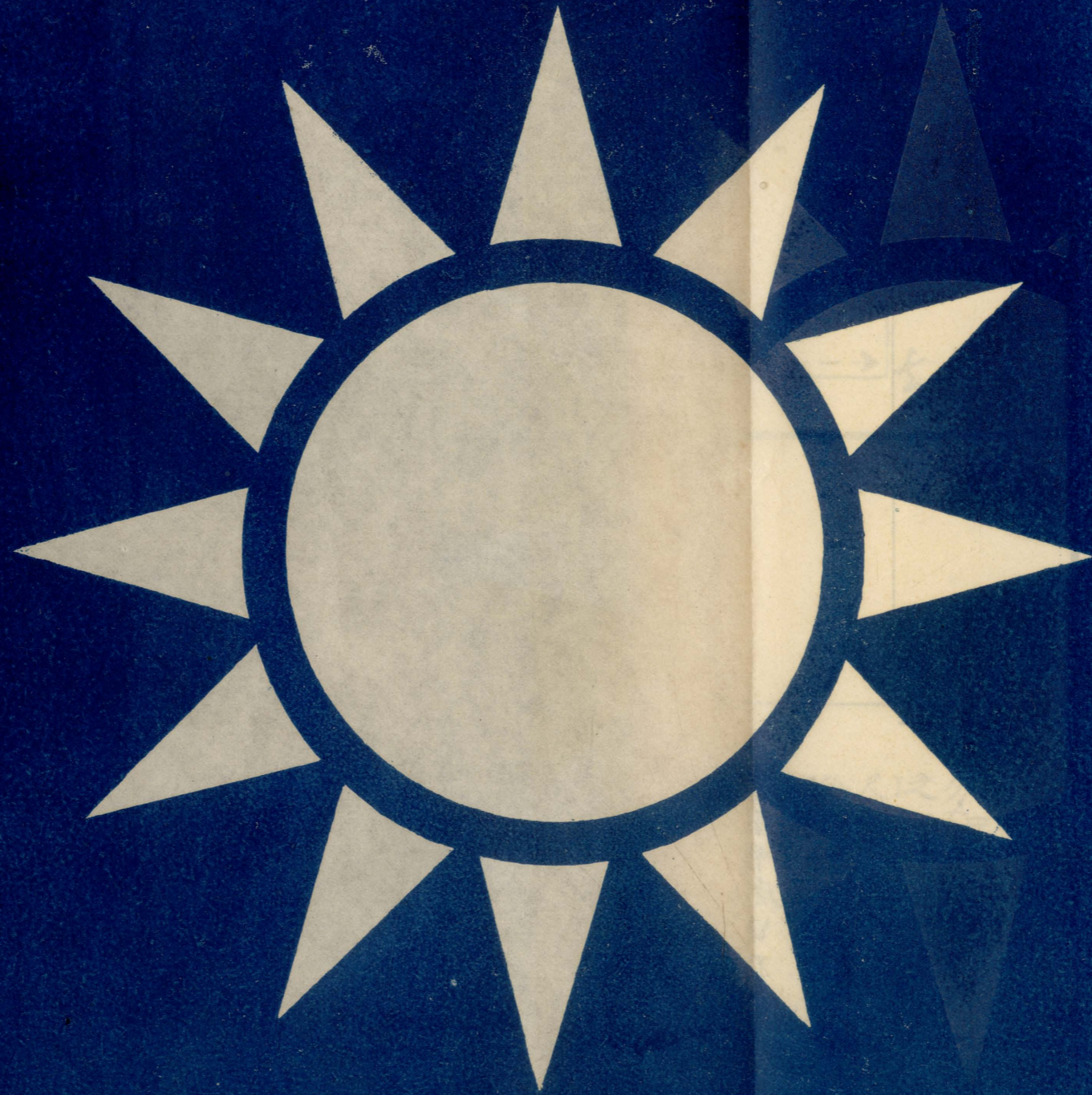
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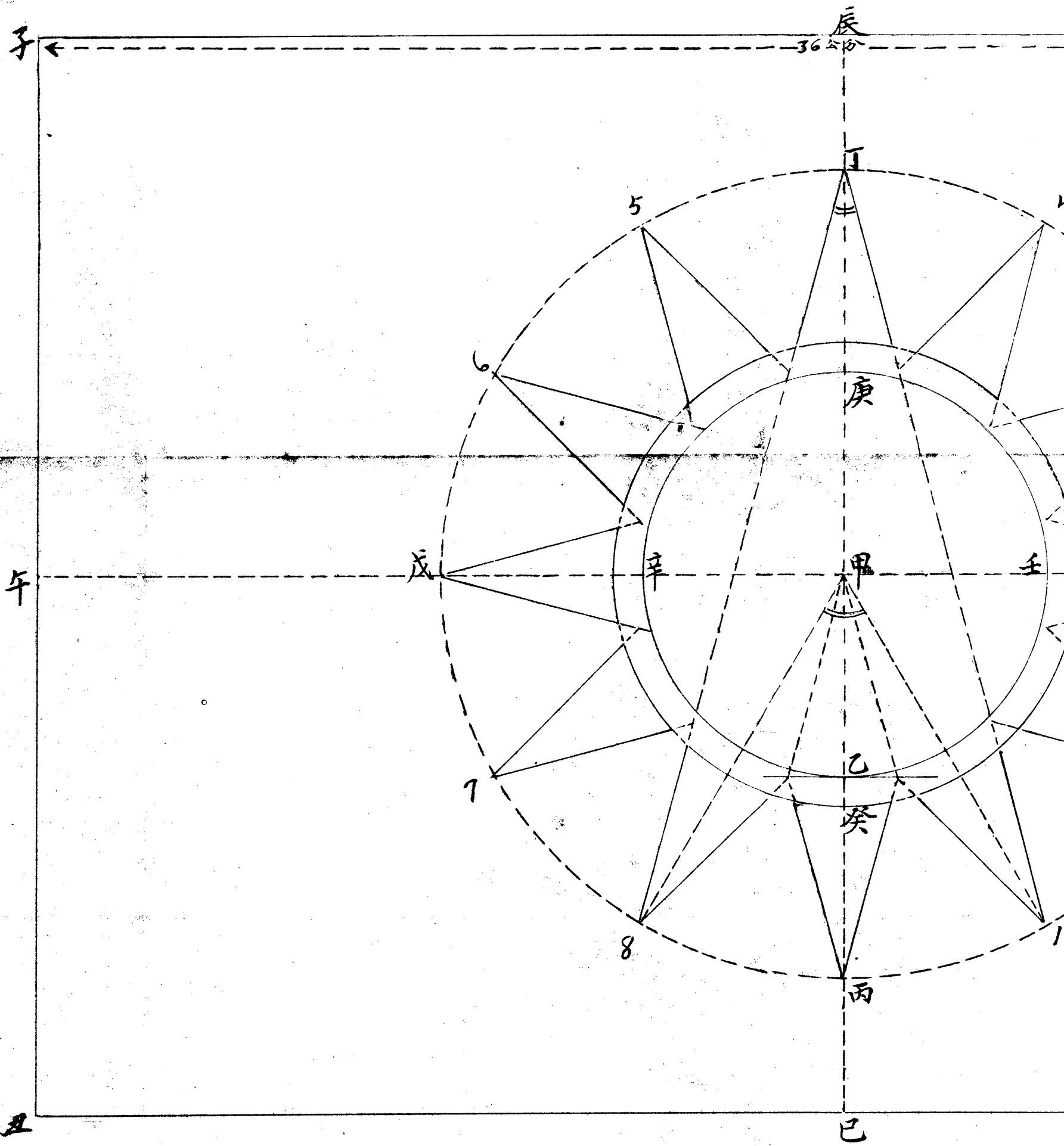
- (一)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爲三與二之比
- (二)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 (三)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爲三與八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爲六與八之比
- (四)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爲一與四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爲二與四之比
- (五)白日緣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十五分之一
- (六)光芒共有十二個每個光芒頂角應恰爲三十度十二角合之恰爲一圓

(七)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之長之 $\frac{2}{3}$ 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

(八) 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處)佔全旗 $\frac{1}{4}$ 不得過大或過小
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 $\frac{2}{3}$ 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 $\frac{2}{3}$

黨旗圖樣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己: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丙=0.6
 光芒角度各等(360°÷12=分之二)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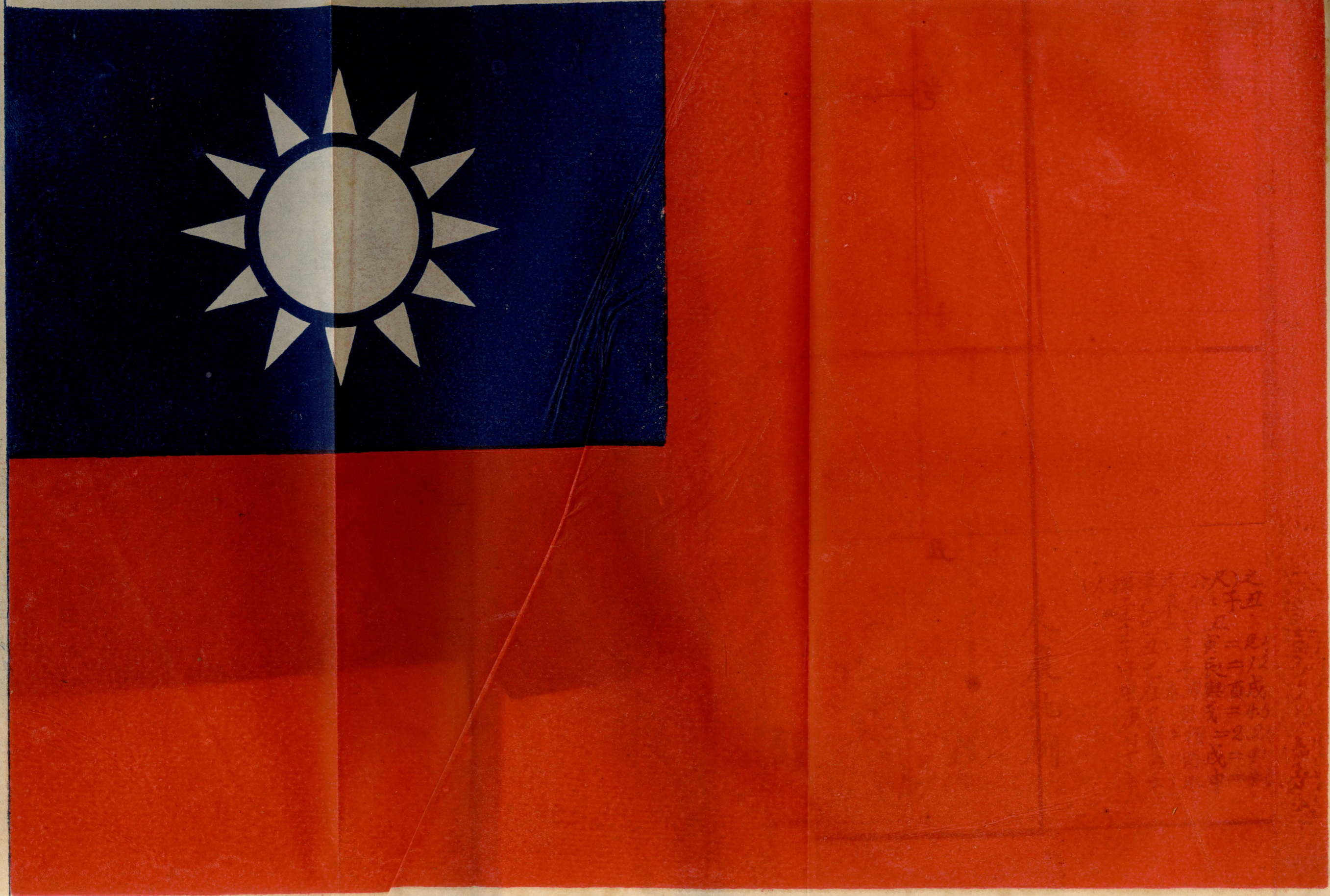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甲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二圓
 丙甲延長綫於庚丁二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方以甲為圓心
 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5,6
 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
 相交於5,6,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
 來即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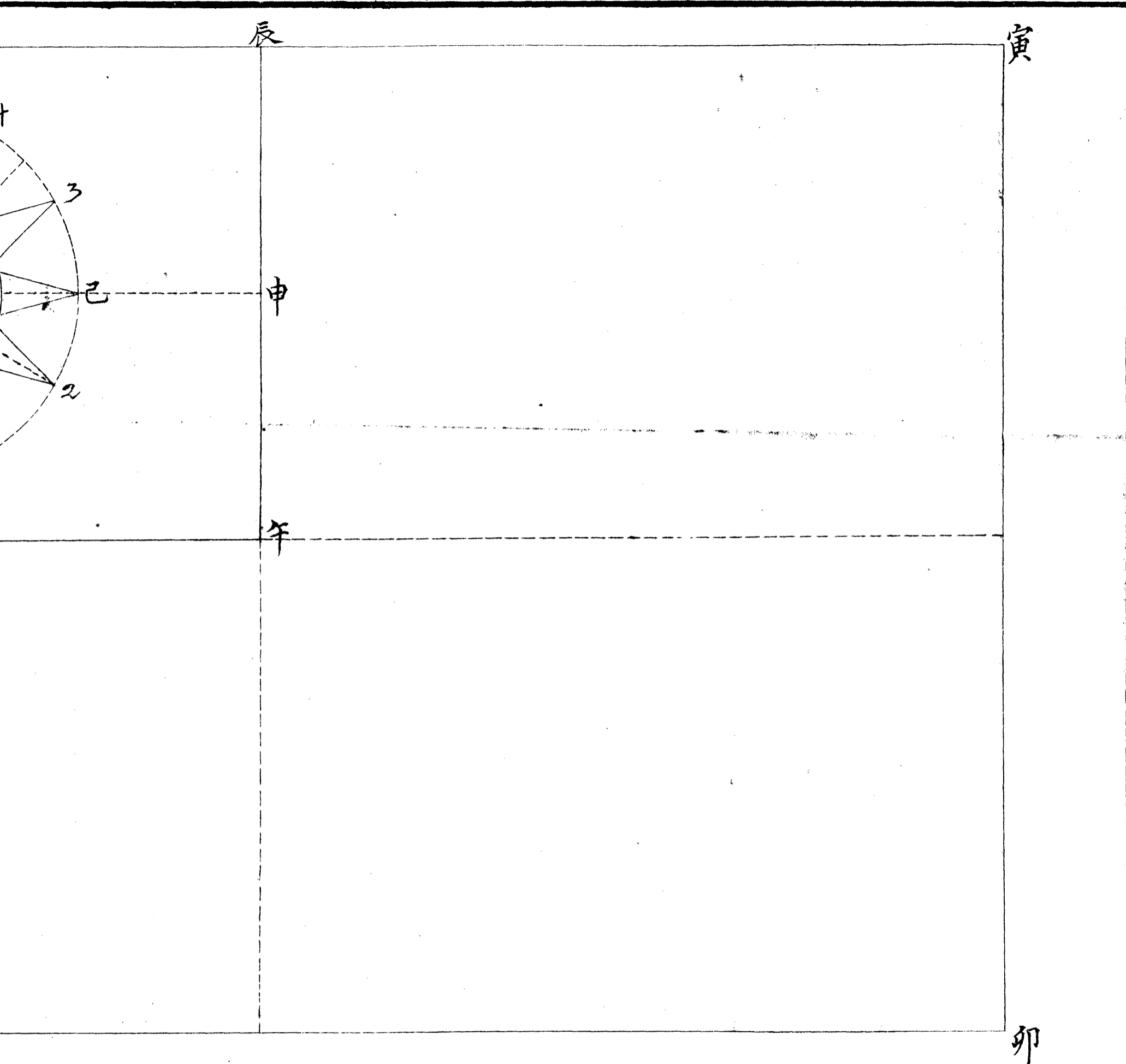
國旗圖樣



中華民國
國旗圖樣
一九一二年
五月
...

國旗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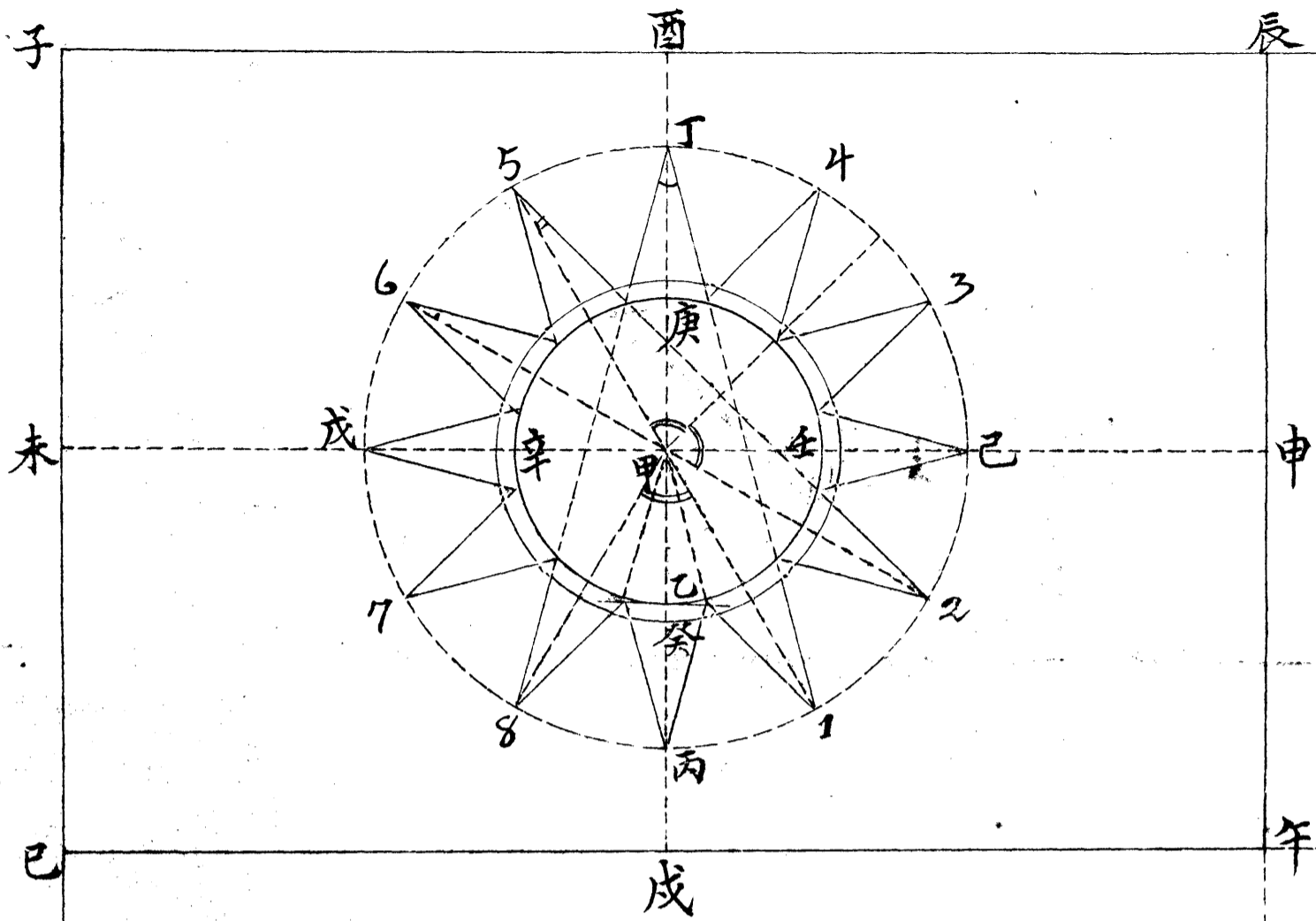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戊己:未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丑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酉: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未二角
 巳
 乙
 戊
 光

附註:
 本說
 法書
 日說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級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在禮成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三次以上
- 三、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四、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講演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五、黨員參加前項集會練唱黨歌時不得無故早退
- 六、練習時期以各該黨部黨員練唱純熟爲止
- 七、本黨黨歌練唱純熟後各級黨部每次舉行紀念週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及各種紀念會時於散會前須唱黨歌一次
- 八、凡唱黨歌時須全體肅立
- 九、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練唱本黨黨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七節 公文程式

●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程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列

標準行之

一、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

二、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三、通告 宣佈關於普遍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四、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五、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六、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復啓答時用之

七、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覆時用之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第四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以批

答行之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

函但各部會對於下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布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

監督得以令行之

第八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提出中央常務會議之議案應用提案紙其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昭劃一

第十條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提出修改

第十二條 本程式經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附公文用紙格式

明 說



一、每面紙幅大小以縱長二十九公分（公分即米突尺生的米突）橫長二十公分爲準

二、邊欄以縱長二十一公分橫長十六公分爲準

三、兩頁以上者用摺疊式

四、紙料以國產者爲限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呈

考 備	辦 批	辦 擬	辦 交	由 事
				<p>(事由由發文者摘錄)</p> <p>件附</p>

(全銜)

令

會處部

訓令 第

號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令 指

考 備	辦 批	辦 擬	辦 交	由 事
				<p>(此欄由發文者摘錄)</p> <p>件附</p>

(全銜)

部處會

指令第

號

令

呈為

由

函

考 備	辦 批	辦 擬	辦 交	由 事
				<p>(此欄由發文者摘錄)</p> <div data-bbox="717 1201 786 126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件附</div>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全銜)

部處會

函第

號

費八類 其他 第七節 公文程式

五二五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通 告

事 由	交 辦	擬 辦	批 辦	備 考
<p>(此欄由發文者摘錄)</p> <p>件附</p>				

(全銜)

部處會
通告 第
號

第八類 其他 第七節 公文程式

五二七

(全銜)

部處會
批答第
號

批

呈為

由

Blank area for document conte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

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節 雜類事件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

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

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爲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裁兵協會章程

十八年八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決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

爲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特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爲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爲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爲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爲各種必要之運動

- 一、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真意得爲充分宣傳
- 二、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隨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三、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決議

四、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五、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爲設法勸導

六、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爲公請表彰

七、對於陽奉陰違或意存觀望之長官得爲據實參揭

八、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爲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一、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二、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三、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對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共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共同組織之但第一次之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

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裁兵協會應與各該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會或爲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概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所屬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力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于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類

附錄

第九類 附錄

第一節 關於人民團體者 (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由政府公布者列)
本節其由黨頒行者列第四類第三節)

●人民團體設立即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章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
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

第七條

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八條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項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第十二條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三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為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律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尚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實際與方針對法律規程已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功效故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國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効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其組織方案并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為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為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于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人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并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與日本等國之正名為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較為合理現由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不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與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

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立法上之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八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并無不可通之點也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 第七條 各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勞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

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簽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

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

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

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

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

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

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准核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

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工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

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

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

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

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六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第十章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

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

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

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

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關於工會法商會法疑義之解釋案

十八年十二月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呈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尙有疑義呈請中央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解釋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現故法律

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為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文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為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即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働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為腦力勞働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為職志蓋國家為民衆之國家而被僱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況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働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工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為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為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

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才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之機會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即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併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按浙江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况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

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
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
因在所陳事實則避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不為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難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
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征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
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為之防此則不屬
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働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三、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
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為工
人自身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為注意的規定
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
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為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
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
或職業並稱則足為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為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
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為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
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
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為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
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為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
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念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

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的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商會法大概意見已經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爲錯誤即未免錯誤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協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

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爲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協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尚無可疑之處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

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廿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廿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廿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廿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廿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借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業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

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

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

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第七條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及退會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第八條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

第十二條

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害者不在此限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第十五條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決議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議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

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論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

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第十四條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

十七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

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

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

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或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案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關於反革命之制裁者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三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爲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

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
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毀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
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或祕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人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以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附〕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案

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二次黨務會議決議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關於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案

(一)

十八年五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呈被捕共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宣釋無罪益令共黨無所忌憚請示處理辦法等情中央當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不少同樣感想經於第三屆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定救濟辦法兩項

(一) 第一步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赴上訴

(二) 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

(一)

十八年九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疑義三項經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解釋如左

(一) 查法院判決例須公布且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經已公布黨部對於共黨案件內容自不患無由深悉惟關於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有規定之必要經已交司法部酌量規定

(二) 此項辦法原為救濟法院判決之失出起見至于過重或枉誣被告人依法可以上訴自無庸由黨部聲明不服

(三) 原辦法僅概言各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並無限於黨部檢舉之明文自可適用於當地一切共黨案件

附原呈疑義三項

- (一) 在陪審制度未實行前各法院處理共黨案件既未規定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參預或檢閱案件或送達判決書則當地高級黨部無由深悉案件之內容即無由聲明不服之確切理由若是則黨部聲明不服之辦法應以何種方式行之
- (二) 法院處理共黨過重或枉誣案件各地高級黨部是否亦有聲請權
- (三) 此項聲請權是否適用於一切共黨案件抑限於由當地高級黨部所檢舉者

(二)

十八年十月准司法部復依照中央決議擬定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法除令司法行政部通飭所屬知照請查照等由經中央通函各省市

黨部知照

查黨部聲請提起上訴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全部或一部(五)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該管法院職員

四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

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

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

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第九條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十條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十四條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

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于左列三種

- 一 有罪
-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復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復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復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復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復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

第二十三條 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之必要得于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于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于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復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

一條第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

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重利盤剝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一部或全部

七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恃強恫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

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

判機關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僞造變造證據或

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之陳述者

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其

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僞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

一 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

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項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

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

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

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關於黨員犯罪者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

▲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之補充規定案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公布

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田中央核准

第四節 關於其他事項者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日議通過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廿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附]

▲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案

十九年六月准國民政府轉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五月五日為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為國歷五五節奉令是日應放假一日應照節不准放假請示是否每年均放假抑僅以本年為限經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十五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兩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歷八月廿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卽定爲現行歷八月廿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廿九日）

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

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
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664B

